

11 m²
11 m²

11 m²
11 m²

第一六六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溢字第四二八號起

至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溢字第四四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圖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歷四十年之艱險，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頒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八號目錄

法規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敵產處理條例

公布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政產處理條例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抄發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積累辦法令印博務處照由(附辦法)

渝文字第一三二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 抄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令印轉發道照由
渝文字第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政產處理條例令印道照並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九號 合國史部 諸辦委員會 呈送三十年度九十九兩月份運常費計算及項請麥械備查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一〇號 合行政院 星鑑財政部呈送財政司四川省土地陳設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等請准予備案並請將各省縣土地

除報督辦處相應通則予以廢止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一一號 合行政院 案據教育部呈送國立中央高級師士職業學校故職員主吾生應依照學校教職員發老金及鉅金條

列第八條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付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一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一委員會函送武振邦等諸兵事精表准各給予空章由

渝印字第一三〇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報縣政計畫委員會關防官章請鑿核用照准由

渝印字第一三〇二四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空軍第十三總站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號 合立法院 呈送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政產處理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二號 合考試院 呈牒錄敘部呈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訓練期滿參加再試筆試人員改兼軍等依照規

定期分科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列表轉呈鑿核令遵照准由

經濟部公告公報編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合格認爲應子獎勵各案由

中央公務員選拔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據吾中華民國領境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先申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前項檢查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偵察軍情者。

二、有獎勵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三、有敵對抗拒行爲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自接到本條例之日起，於五日內，通知該管境內之敵國人民辦理登記手續。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款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所，報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攜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開列名冊，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執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起，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開單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部兩部核准備案。

凡予收容及兒子收容，其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居所，其式樣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第九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前條之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為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出入人等應受查詢。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應予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內政部就防護管理便利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收容敵國人民，派員管理。

敵國人民收容所管理制度，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工人員，應予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知其人確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用時，免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天主教士應集中於指定適當地方之天主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基督教士應集中於中國人主辦之耶穌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集中及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前二項教士集中及保護監視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

官署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部兩部備案。前項移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部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行經路線。

第十六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路應妥為監護遞送，於行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管國人或安出境字據，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部兩部。

第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察琉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依本條例處理之。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第二條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敵國公有之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文書館及其珍藏品等，應妥為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四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等，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五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為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或沒收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徵收辦法辦理，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第六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並得收取其收益。

第七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應予尊重，其足以供敵國攻守上之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但因軍略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其私有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

第九條 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第十條 奉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以辦理。

前項管理及清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之債權，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一

茲制定《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一

特任蔣廷黻為行政院政務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趙光燭署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工程處秘書，應照准。
○命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稽勦委員會呈，請派陳雲禮為稽勦委員會幹事兼登記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為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主任科員張繼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特派何浩苦為經濟部物資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張冠英、宋文灝為銓敘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灏

考 試院院長 林森
銓 敘部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長林雲陔呈，請將審計部駐外官署方文冕免職，應照准。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四七一號函開，
「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勇會字第二〇四二一號公函內開，「據財政部三十年十二
月九日庫渝字第3879號呈稱，三十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已列預算而全部或一部未終
使用之各機關經臨費，以及國庫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與契約責任，依預算法之規定
，均應於年度終了時分別停止使用，或轉賬加入下年度之歲出，惟當此非常時期，各地
交通不便，上述法定期限，執行殊困難滋多，經參酌法令事實，並援照往年成例，擬具
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十一條，理合緝具呈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核屬可行
，相應抄同原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施行」等由，計附送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草案一份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三十
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通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通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

此令。

計抄發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立行主
考司
法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席
林
蔣
孫
居
戴
于
右
傳
任
賢
正
科

二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撥仍作為三十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以過期尚未撥清者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賬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二、三十年度各機關普遍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繳回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剩餘額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賬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三、各支用機關於三十年度終了後在其經營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於三月底以前向庫兌取滿期不兌此項過期未兌支票款項應由各機關依轉賬加入三十一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四、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填具啟款書報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準備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賬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一類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原條規定轉賬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簽發支票並於日期與到期日之次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轉

七、營業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劃撥各款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結算將經審割餘於三月底以前據數報解就近代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抵解帶賬文作應變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國庫備三十一年五月底辦結
各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退九、各機關於三十一年度終了時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三十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年度收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三十一年度之歲入

十一、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十二、三十一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年度收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三十一年度之歲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三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五五三號公函開，奉委員長亥徵侍仁書代電開，「查人事行政為建國之基本工作，關係極為重要，而各機關人事機構，為推行人事行政之工具，尤應統一管理，以專責成，而宏實效。茲擬定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草案，希即提會通過，分行有關機關切實施行。為要，至該草案內所稱之考核辦法，俟另案送達可也。」等因，並附綱要一份。奉此，當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簽呈鑒核。此令。

計抄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長 廖 林
司 法 院 院 長 保 中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正 科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立 法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〇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合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國字第零三八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年度九十兩月份經常費計算表類，請審核備
查。此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一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席 林 緯

主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勇伍字第〇六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財政部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
暫行規則、財政部各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則及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
組織原則，請審予備案，並請將各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原則予以廢止等情，抄件呈請參核備查由。編伍分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一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財政部長 席 蔣林 正森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勇伍字第二零一九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故職員
王香生，應依原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付，請轉呈備案等情，抄
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一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財政部長 席 蔣林 正森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勇伍字第二〇二〇〇號呈一件，為據軍委會西送武漢邦等二員名請參核備表，
檢同原附件，呈請核給由。此令，呈件均悉，武漢邦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孫樹森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緯

一〇

渝字第四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條文第四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二〇二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吳拾字第二〇二五二號呈一本，為呈請轉發計畫委員會印防官章，請鑑核銷燬由，呈悉，應請防官章已備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二〇二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雲惠字第二八〇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第十六總站會計主任督辦官章日期，請鑑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立法院

主席 蘭林森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六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國處理條例，請呈核公佈施行由。

呈件均奉一讀，因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業經開公公布，甚頗能施行矣，仰即照此令。

主 任 蘭林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孫
科 委 員 會 委 員 會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據錄載品呈，以二十九年高事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訓練期滿參加再試等試人員復用章等二十二員，依據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管，列表請轉呈核准等情，核同原表，是請鑑核合遵由。呈悉，應予照準。仰即轉為知照。表存。此令。

考 試 院 長 蘭林森
部 長 蔡傳賢

附

錄

經濟部公告

(冊)工字第二五一八七號

茲依《職業技術審查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七三號

姓名 馬翼周 浙江臨海大田鎮
物品 煤氣車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煤氣車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茲頒核氣車應改稱煤氣發生器其裝置輔助器及抽氣器之構造應予新穎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核氣車實際上為一氣發生器據該專利部份有一、發氣爐二、引風扇三、酒精與空氣混合助燃方法四、空氣混和閥五、冷卻器六、油氣混合器七、酒精汽油交換方法等數項經加審核一、(二)、(四)、(五)、(七)等項審無新穎之處至(三)酒精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發合以氣補助熱量補助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或管噴口針形充浮筒室等浮筒室內貯滿精液浮筒之作用使酒精而保持其預定之高度在吸氣行程中以氣以高速度通過漏斗狀管因於噴口附近發生真空酒精乃自噴口噴出即被吸氣所含熱力化學氣體噴出酒精量由外形拿接縱斜形拿則與汽門桿上之齒輪相接導在慢車或汽門開一部分時針形充封閉噴口酒精不能噴出迫使汽門漸開針形充滿漏斗亦逐漸流出汽門漸開針形充先閉使化成氣體之酒精全而燃燒以免變成酸液有損機件六、油濾器為除去氣中所含硫磺及雜質之器具作長圓形上有平蓋以螺旋旋固中分甲乙丙三室甲室對直徑是之赤壁鐵砂以吸收煙氣中所含硫磺所貯鐵砂須時常更換乙室為油層油面約高一英寸油中沒有細長鐵屑有細鐵絲網油層上並有棕櫚絲繩氣中微細雜質於此除去後室內以清鐵板組成若干曲折路徑使氣中所含之油氣及水氣得以沉澱凝結

該項火氣車廂改善之氣發生器其燃燒輔助器及油壓器部份之構造向國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營業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七四號

姓 名 吳有榮 江蘇無錫
物 品 人工電力兩用式壓縮機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六月

右區諸人以證明之人工電力兩用式壓縮機是請審查處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壓縮機時桿與方螺絲之配合及轉盤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壓縮機之主要機構為壓縮及轉盤兩部併緊密部份為時桿與方螺絲之配合及壓縮桿下之錫鐵導板板下裝有公積方螺絲可以人工或電力轉動轉動之後方螺絲轉下降傳動力于時桿及錫鐵導板因而公積導板向下緊壓轉盤部份為上蓋母型孔之四孔轉盤可以隨時轉動工作時以定期變更入轉盤之母型孔中應用人工或電力轉動方螺絲經由上桿及導板等傳導動力使公積對母型孔中之螺絲轉成螺旋形轉動轉使其供母型孔中之螺絲受緊固者該項時桿及方螺絲之配合及轉盤部份應用於壓縮機尚屬創見亦且合於實用應准依照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七五號

姓 名 陳大望 貢昌沙坪壩中央大學
物 品 鋼質圓火管式蒸氣鍋爐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前項物品是請審查處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堅立圓火管式蒸氣鍋爐之一、內外箱編心裝置二、圓火管應用於立式鍋爐三、圓箱之夾層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之堅立回火管式蒸氣鍋爐係由爐心之內外兩箱構造而成兩箱間之隔底用板密封內外箱相距較寬部份裝置若干堅立回火管洞穿頂底板內箱之下端裝置爐竈其上為燃燒室內上有通過內外箱之排水管再上預留位置於必要時可裝過熱器或爐箱則裝於爐頂之上其構造可具夾層以補過熱器之不足如無夾層則於內部塗以火泥以免過熱燃燒時火焰自爐竈上升經爐室爐過排水管或過熱器裝有過熱器時之回火管向下折向爐底後方經烟道以通烟囪

普通火管及內外箱偏心裝置應用於固定式鍋爐尚屬創見該項鍋爐在同狀況下比較一般小型鍋爐材料重量可以減低均場合於實用應准依照本局工業技術監督行管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類型專利五年發給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866號 二十年

被付懲戒人劉應時 廣東興寧縣縣長 男 年譜未詳 住廣東肇慶米倉巷高處
行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抗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應時免職並停廿任用一年

由官

被付懲戒人劉應時在前廣東興寧縣長任內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間辦理陝民陳守華張國興等因墳地爭執一案奉呈司法範圍起
權受理又復派檢察官到達辦案民多方騷擾送經該官專員公署指示辦理本案要點包令追捕復故意延延執令不即立案經陳國興等以豪劣陳安華向官縣主派上場並拘押證鵠等情控訴於監察院由同院合廣東第七區專員張炎發復屬監察委員李夢庚認
有違法抗令情事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新令白瑞宋宗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凡動案以被付懲戒人劉應時在前廣東興寧縣長任內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間辦理陝民陳守華張國興等因墳地爭執一案奉呈司法範圍起
點據廣東第七區行政專員公署督覆文箇載宣陳安華擬將亡妻葬於陳國興之側陳國興等出面阻擋並稱安華遂以病卒後殯墓
附葬等詞呈訴興寧縣府督印照傳審訊並將被傳人陳賢才陳章華二名招發照認民等有毀打傳覆政督訪告公務行爲爾送法院
辦理因此所造謠惑愈深於葬墳之爭更難名自遇獄陳國興等仍率同該組共有一子孫男婦到場抗辯安葬後請准縣府於八月七日派隊
到達該鄉彈壓同月九日該隊調回先後逮捕陳財一陳傑等據送法院有在該鄉捕獲幾個凶徒事經令該縣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四二八號

上諭法網止等語是本案係陳姓發生墳地爭執自己司法範圍申辯書對此種起因亦所不爭乃不依法處理而竟派隊圍村並演成嚴
相懸發憤事雖原甚但該縣長有時徇勾結情節尚難證明然其擅用從事且對所派圍堵復置付不力任其擾民違法失職之咎殊屬
無可解免關於乙點據廣東第七調查員公署會復文節載「經電會議院」設法制局復於同月十九日訓令四號「本案係因墳地
爭執應由司法範圍縣府無權受理應設專人逕向法院請諸辦理三、設特議員同陳鄉親日撤退之如機圖未成立破壞之陳露
一勞即應申加家釋六四「如羸有孚惠心勿孚惠心勿厭限本文三十日內逕辦報核去後越時多日未據道辦具
報反經月四、卽亦故延延不還直至十一月十九日始被拘之陞杆一年五名月考業經「明文合名榜尚有陳廷傳一名情狀未詳經
於本月四日令脩督明解署內辦尚未據復」等語是該管上級機關對於此案之批示原甚適當而馬首平處理之方針自應恪切遵循乃
被督督戒人才為直接處理此事之長官不惟失職責失之能「以消弭糾紛凡從事應擴大歷久不決對於此項命令延延不遵衡以公
務員應照從上級命令之規定尤有未合申辯尚欲就河委細殊無可採
稿上會合改組耽耽人間雖時有公務員總成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成法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總成委員會

主席系員沈君韜 委員劉武
委員王若愚 委員周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達楨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鄒子駿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百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四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局審定
郵局編號

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同奮鬥！

現存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九號目錄

令

實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此後上海公共租界內任何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裁判及其他任何行動一律無效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諭文字第二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爲開定福建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遵照由

諭文字第三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爲修正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四號 合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爲常會決議軍事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會商專門技術人員之管制辦法

令仰遵照由

諭文字第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代電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第十條應即刪去令仰遵照並飭局

遵照由

諭文字第六號 合國立中央研究院 抄發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評合仰遵照由

諭文字第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呈爲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及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諭文字第八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函請將已撥之二十九年度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仍擬列作二十九年度支出一案

指令

諭印字第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空軍第十總站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諭印字第四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改設考試院會計員爲會計主任新案核發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諭印字第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改設證券部會計員爲會計主任請至核發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諭文字第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擬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諭文字第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爲修正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八號 合西京督辦委員會 呈送本府及市政建設委員會三十一年九月兩月份工作報告請至核備查由

諭文字第九號 合行政院 呈送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二九號

一一

渝文字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樹清等請獎事項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本院秘書長陳儀親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號 令內史館督辦委員會 呈送本會三十年度七八九三月份職員生活補助各計算表報請核轉准由

渝文字第四號 令考試院 呈報於該部呈報審核故員丁總額等細項准如所擬分別給與由

渝文字第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各級高呈報審核獎勵等細項准如所擬分別給與由

渝文字第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撥撥正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費統計室細則規程已令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號 令考試院 呈撥於該部呈報一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冊員名冊並發通學員員籍冊子照准由

渝文字第八號 令考試院 呈報於該部呈報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冊員名冊並發通學員冊子照准由

渝文字第九號 令考試院 呈報本院秘書院局永建即職日期請予核由

渝文字第十號 令司法法院 呈撥司法院呈請有在此後上課為其租界內有藉中國法院之任何律法和威所為及以其地任何

渝印字第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四川省圖書雜誌各處借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糧食部呈報湖北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四號 令太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西諸路二十九年度所撥建設費並其金額列年二十至三十支用一案已令行政轉發由

渝印字第二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知發中央營院會計主任官章仰鑄轉佈發由

渝印字第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關防官章仰鑄轉佈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獎勵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係根據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與上海公共租界有國各國簽訂之協定設置，茲各該法院已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此後上海公共租界內任何非法組織之法院，其所為裁判及其他任何行動，應一律認為無效。合行宣告周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為銓敘部科員王錫庚、苑玉華、陸士侃為銓敘部科員周再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王錫庚、苑玉華、陸士侃為銓敘部科員周再興另署銓敘部觀察，李惟樂、南汝達、高同稷、黃光鼐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祕書孫奐嵩另有任用，孫奐嵩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四二九號

派汪國棟爲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管歐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管歐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任命韓安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彭元藻爲農林部繫務總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將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黎葛民、李登俊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黃孝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任命張國書署蒙藏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任命尹贊勳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副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兼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譚紹華免去兼職。此令。
兼駐委內瑞拉國特命全權公使譚紹華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李迪俊兼中華民國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李迪俊兼中華民國駐委內瑞拉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于煥吉署駐紐約總領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辦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二七八號呈備，

「查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主任，業經本處依法分別設置，并選員代理在案。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制定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九條，提經本處第二二八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遵照。

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處字第二七六號呈稱，

「竊查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現有應行修訂之處，爰提經本處第二二八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

「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七五七號公函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軍事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會商專門技術
人員之管制辦法，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主

席 林 森

令直轄各機關

案查修正取締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業經本府分令飭遵在案。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四二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四二九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二三二七八二號代電開，
查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業經本處以國綱字第二三三六六號公函分達在
案。茲奉諭該項辦法第十條，應即刪去，并責成主管機關刻日切實執行等因。除分電外
，相應電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分令飭達。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主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渝處字二八五號呈稱，

「竊查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及統計室組織規程，均已不盡適用，茲經依
照本處組織法暨有關各法令，並參酌該院實際情形，分別酌予修正，提經本處第二二九
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各修正規程，呈請鑒核令達，並乞令行
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暨統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令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綱字第二一九六七號代電開，「國民政府文官處勘鑒，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稱，「本會依照三十年度工作計劃，考核中央黨政機關二十九年工作成績，經於本年四月分別組織中央黨務政務機關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報告有案，茲查該項考察業已辦理完畢，經擬具中央黨務政務機關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報告總報告書二冊，分報告表二十九份，依照本會組織大綱第十六條關於中央及各省市機關工作考核情形及意見經本會會議決定後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之規定，提出十五日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黨務政務兩種總報告內容，均尙詳盡具體，雖未明定優劣等次，而於總結評述之中，已寓分別戒勉之意，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分別行知中央祕書處及五院轉飭各部會追照改進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前項總分報告書表實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綜核該會所報考核之結果，各機關工作大致多能按照預定計劃辦理，著有相當成績，惟是考核之意義，在於深究得失利病之本原，以為因革損益之依據，然後可以收彰往察來之效，綜合此次考核意見，各機關共同缺點約有數端，一曰計劃不盡切實也，各機關工作計劃，貴能切合事實，把握重心，若包舉過寬，不顧實際，甚或不合於中央指示之方針，缺乏與各方應有之聯繫，則推行之際，必滋叢脞，而對下級計劃之指示，又不能適合時地，把握中心，尤必致影響整個事業之成敗。二曰進度不盡相符也，計劃既定，自宜計日程功，若實施之際，不能隨時檢討，貫徹初終，則玩忽滯沓，與凌蹤鹵莽，厥失維均。三曰指導不盡握要也，中央各部處會，覈

在指導督促，若不能依據工作計劃之方針及進度予下級機關以適宜之督導，則執行者莫知要領，必難獲得預期功效，命令之不貫澈，殆皆由於此。即曰統計不盡精當也，據報考核所得，幾不能得一確實之數字，以云計劃政治，實多遺憾。他如各機關本身及對下級之考核，是否嚴密，人事之健全合當與否，經費之均稱經濟與否，均為事業之成敗所關。除將分別開列各機關所應改進事項另行抄發，俾各悉心體認誠力改進外，茲將一般所應改進之點，贊舉如次，（甲）關於工作者，一、慎設計，過去黨政機關之工作計劃，多為各自之工作計劃，而非基於政策上之整個設計，以致輕重不勻，本末倒置，甚或閉門造車，自相掣制，削足適履，大費周章，今後之改進，必當首重工作計劃，以適於計劃政治計劃經濟之途，以設計機關提其綱，而各機關分其任，庶各部分之工作計劃，可合而為一整個之計劃工作，則執行之際，乃可分途並進，共赴一鵠。二、重命令，命令不貫澈之弊所在是，今後之改進，務使層級執行者皆明瞭於命令之意義，尊之重之，人人負責，事事實踐，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以求命令之始終貫澈與嚴密。三、勤督察，督導與考察，為澈底推行政令之要着，各機關對於所屬或漫無考察，或雖有考察而不能為嚴密之督促與扼要之指示，雖有計劃，罔著實效，今後改進，所宜勤加督察，嚴密指示，俾上級不致與下級脫節，工作不致與計劃兩歧，則行政效率之增進，乃有可期。四、嚴考核，行政三聯制之推行，難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綜考核之責任，然各機關本身之考核，尤為切要，此後所宜力行無間，使綜考核名實無所遁飾，庶幾計劃工作為不虛，執行工作為不苟，乃可收整個之實效。（乙）關於經費者，一、加強事前監督，黨務方面，中央財務委員會對於黨務經費，負事前監督之責，但事前之審核，莫要於設計，今設計局業告成立，黨政兩方均宜與之取密切之聯繫，加強其監督，完成其事前監督之任務。二、獨行事後監督，在黨為中央監察委員會固有之職權，在政為審計機關職

權，以往對於預算與決算制度之執行，尙覺不免寬大，此後改進，允宜嚴厲執行，毋稍
牽就。三、妥訂預算，預算與工作之配合，一為比例問題，一為時效問題，前者在中央
統一設計以後，當可斟酌緩急，釐定標準，但各機關編造工作計劃與預算時，尤應密切
注意，例如黨務機關，多為戰前舊預算，配合不稱，實施即感困難，至以時效言，過去
政府機關預算，因程序較繁縝或緩，雖經主計機關力予改進，仍往往不能因應事業之
需要，但在此抗戰期間，以比例法重訂預算，實為必要，對於實物預算與人工預算等，
尤應妥善編配。四、力行決算，預算既已確立，對於計算之審核，自應力求切實，而各
級黨政機關，尤應履行年終決算，審計機關，並須按年造具審計報告，指出經費支用與
工作配合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以為施政之參考。(丙)關於人事者，一、慎銓衡，欲求
人盡其才，必續密銓衡於初，嚴格訓練於後，以過去用人而論，在政府則公職候選人員
與專門職業人員技術人員之考選尚在推進中，而各機關引用人員，不必盡由考試，猶待
積極推行逐年遞增之辦法，至於黨務機關，原訂有任用薦舉之章則，而執行不盡嚴格，
揆諸國父公職候選人應先經考試之遺教，今後各級黨部人員，亦應加強甄銓考驗，以
選拔健全之幹部，此則關於人事部分首宜改進者也。二、重考績，關於黨政機關人事之
考績，法有專章，推行已久，在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更有嚴格之規定，
其最後乃更使作工作之競賽，評判優劣，以為考績，顧各單位是否悉已推行盡善，是否
實在公平，據報此次考核各機關人事結果，仍有不少因循之風習，前在八中全會對黨務
工作之指示，再三注意黨員服務與考核，並規定在職工作人員之日記與學術之研究，今
後各機關對於人事之改進，宜即切實推行。三、嚴賞罰，綜核名實，以信實必罰為先務
，現在黨政工作與人員之優劣質否，雖經考成，鮮予賞罰，敷衍因循之習，由此而生，
廟政黜陟無聞，漸失考成之意義，今後欲求黨政之修明，紀綱之嚴肅，深望於此加之意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淘字第四二九號

也。四、人事必求與工作配合，人事與工作之配合，要在人無閒冗與人盡其才，就大體言之，黨政各機關自宜有確定之編制，限度之名額，以分配於預算之中，使與工作相稱，而人事更動，允宜減少，事業機關工作人員之待遇，酌予提平，臨時人員，尤應以事業為對象，使毋浮濫，目前中央黨政機關，不免編制龐大，地方下級機關，則情形困窘，其人員標準及待遇既低，員額亦欠充實，致直接舉辦之各項重要事業，無法推進，此外尚有事業業已停頓，而人員仍舊坐守閒散，未能安為運用者，凡此現象，均亟待於改進，今日國家行政與黨務進行，互為影響，如能悉本行政三聯制之精神及時改進，則備名核實，日新又新，黨務政治，均不難日臻上理。除分電外，合亟發政務部分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考核總報告中主計處及中央研究院之結評語二份，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改進」等因。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該院總評語，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主計處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綜評一份
中央研究院

國民政府訓令 淘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主
席 林 森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識字第八三七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五八五一號公函內開，『案查二十九年度國庫未經依限結束各款，前經開具清單，於十一月六日以庫渝字第三四四六六號函請責處

仍列作二十九年度支出，俾清帳目在案。茲查尚有二十九年度建設事業專款基金貳千壹百萬九十一款，前以交通部航委會等機關急需款項，經先行函請中央銀行照撥在案，嗣於該年度結束時，未及補填支付書，茲為顧全事實，劃清年度起見，擬請仍將該款列作二十九年支出，以資結果，相應函請咨照併案轉陳備案，俾使補辦手續，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財政部函請將已撥之二十九年度建設事業專款基金貳千壹百萬元，仍擬列作二十九年度支出，係為劃清年度收支，卓顧事實起見，經處查核，尚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號核備悉，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照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三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渝處字二八四號呈一件，呈報空軍第十總站會計主任停用官章日期，仰祈整核備悉。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處字二八二號呈一件，呈報改設考試院會計員為專任會計主任，以原任會計員庫開賛升充，仰祈整核發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處字二八一號呈一件，呈報改設錄算會計員為專任會計主任，經委李永年先行代理職務，請整核發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二七八號呈一件，為呈報福建省政府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請整核合行佈達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煩行政院轉備福建省政府遵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滇文字第二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請審核發行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知照，並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黃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及市政建設委員會三十一年九至十月份工作報告，請審核發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明字第二零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呈送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請審核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蔣拾字第二零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樹清等二員請、奉轉表，發
呈件均悉。王樹清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獎，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滇字第四二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溥字第四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合行政院

一四 溥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遇令字第二零七八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總書長陳繼祝小日期，請麥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合國史館備報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國字第零三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七八九三月份職員生活補助費計算表類，祈麥核備案由。

呈件為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合考試院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合考試院

呈件為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付。仰即轉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麥核給付由。

合考試院
主 席 林森
副 課 長 蔡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合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錄報部審核退職營士宋鴻祿等十二名回案，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付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付。仰即轉知照。表存。此令。

合考試院
主 席 林森
副 課 長 蔡傳賢
錄 彙 部 長 廖 賈林
錄 彙 部 長 廖 賈林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二〇八二一號呈一件，為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請鑑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諭處字二八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鑒核計畫組織規程，請鑑核令遵施行知照由。
呈件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中央研究院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主席 林森

合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一號呈一件，為鑑核報部呈，以擬具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冊並發通學期期間，請轉呈鑑核准一案，轉呈鑑核令遵由。
呈件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合考試院
總 試 部 部 長 賈景德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合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為鑑核報部呈，以擬具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冊並發通學期期間，請轉呈鑑核准等情，檢件呈請鑑核令遵由。
呈件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合考試院
總 試 部 部 長 賈景德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準字第四二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四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合署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五九號一件，為呈報本院經訓院長永建歸職日期，為要據由，呈悉。貳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合署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豫字第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宣布此後上海公共租界內自稱中國總院之任何非法組織，其所為禁制及其他任何行動，一律認為無效等情，轉請逕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宣佈矣。仰即轉舊知照。此令。

司 主 法院 院 長 席 林 育 裕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寶 正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勇拾字二零三七九號呈一件，呈報四川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啓用關防官印日期，檢呈印模，呈請鑄模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勇拾字二零三八零號呈一件，據報食部呈報湖北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准予備案。此令。

行 主 食 部 部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印字二零三七五號呈一件，據報食部呈報湖南省權政局啓用印單日期等情，檢具印模，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歲字第八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二十一年度函標之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二千一百萬元，舊仍列作二十一年度支出，以便核辦手續一案，經核無不合，請鑑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漢歲字二零號呈一件，呈請批准中央醫院會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瑞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漢歲字二零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批准獨立社會教育學院關防官章等情，經請
鑑核後，准予備案。

呈悉。應予照準。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瑞
副
院
長
陳 蘭 中
正
春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墨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吳龍藻 四川涪陵地方法院看守所長 男 年四十六歲 安徽盱眙人 住涪陵地方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犯人犯案事件經司法行政部否認審限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龍藻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四川涪陵地方法院看守所於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晨大鬧之際發見有犯人挖洞潛逃除經捕獲一名外計被駁回犯病盜及脫逃等罪未決犯何錦臣等六名事後該涪陵地方法院院長吳則轉前往勘有逃犯保釋正服第三舍木修松開一條再由北廊空房挖洞外出洞口約一尺餘四川高等法院據轉呈司法行政部審核同犯除指令准將該涪陵地方法院看守所長吳龍藻先行撤職外並否認審限本會已核辦間復准否稱該看守所又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晨駁回未決犯周成章一名駁回情形係由該看守所所長吳龍藻還稱該犯服刑勞役於是日晨有看守張玉琳押視出外挑水返所行至東門城前以力乏稍停休息迄有軍隊經過該犯即乘混雜之隙逃逸無蹤請予併案續辦到會本案第一部分被付懲戒人經依法提出申辯在卷其第二部分仍具申辯命令等件本會前經函請四川高等法院轉發去後同院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將被付懲戒人業經簽章之送達證函送來會其收妥送達之年月日標明為三十年三月十八日但迄今並未提出申辯述陳已久自屬遲為懲戒之緣由

理由

者看守所長職司戒護應如何妥慎務事以防疏虞乃該涪陵地方法院看守所竟一再破壞犯而據其第一次之破壞情形係犯人挖洞木條挖掘牆洞逃出此種動作應非毫無警覺何致一無覺察其管理不嚴已可概見申辯雖尚自知各員未作認取之詞然仍不知警前毖後時加警慎致在業經捕職尚未卸任之期間內又發生犯於服役之際乘閒脫逃情狀有看守所規定並無違法未決犯服役之規定該所長昧於法令遺失其職務而又或誤不嚴責其脫逃失之咎尤無可辭據上論結付懲戒人吳龍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綱 委員耿繼深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詳
委員宋遠徵 委員林鼎華 委員鄧子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值	日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半	頁數	目
一	頁每號十	二元
四分之一	頁每號三	六元
五	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賴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中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宣誓條例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庫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令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令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令

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令

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令

修正宣誓條例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庫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令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令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令

宣告盜犯變紅皮減刑令

褒獎雲南石屏縣李拔襄捐資興學令

褒獎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捐資興學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二〇號

訓令

渝文字第九號 合軍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訂正航空委員會會計組織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轉送省會臨時防疫委員會附辦病院助理護士吳連志印金及發費支票分仰轉發
執照由

渝文字第十一號 合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考選委員會會計統計兩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十二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徵調人民檢定辦法經陳某批准子備案分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十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三條文令仰知照并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十四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文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文令仰知照并飭知照由

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文令仰知照并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五號 合監察院 建立法院呈送山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發並照由(附總預算書)

渝文字第一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修正官督條例令仰知照并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號 合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每人每月增加二十元一筆

經陳某批准予備案令仰轉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號 合監察院 建立法院呈送江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發並照由(附總預算書)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三條 本公債依左列方法購買及發給債票。

一、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按其所交之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本公債之英金債票或美金債票。

二、以英金美金以外之其池外幣或外匯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照當時比價折合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債票。

三、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英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額發債票。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公司債分萬元五千元一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八種，均爲無記名式。

修正民國二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公司債分十萬元萬元五千元一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九種，均爲無記名式。

修正民國二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公司債分十萬元萬元五千元一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九種，均爲無記名式。

宣誓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自保甲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 國父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其簽名
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第十條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第二條 第一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收歸稅及不屬
於關務署直接稅處所征之新辦各稅事務。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稅款之徵收報解事項。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五、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賣收入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署為之。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土酒及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第一款各類菸酒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屬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徵稅情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稅務督察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屬任，承長官之命，分駐各省區督辦稅務，
稅票監製員四人至六人，委任，監視本署主管各種稅票之印製。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教職員連續在公立同等學校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
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期間，至少應有八年在同一學校服務。但因病請假在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經學校許可，並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者，得以前後服務年數合併計算，其因戰事而服務中輟者亦同。

四、因公致死者。

第八條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致死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前項連續服務年數之計算，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席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席
科 森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席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席
科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茲修正宣誓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席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席
科 森

國民政府公報

六

渝字第四三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茲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茲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司法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湖南高等法院呈報辰谿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王正呈，請將監犯襲紅皮減刑一案，經本院詳加審核，該襲紅皮因犯殺人及傷害人身體二罪判處執行無期徒刑，送監執行，平日恪守監規，值敵機轟炸時，不附衆脫逃，並幫同救護被災人犯，其情洵足嘉尚，擬請依法宣告減刑，以示勸勉等情。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佈將該犯襲紅皮原判處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雲南石屏縣李茂興，捐助省立龍武小學資產拾五萬元，核與捐資獎學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二等獎狀外，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李茂興慨捐鉅資，嘉惠京蒙，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唐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鵠達，捐資興學達壹百四十餘萬元，經主審院部查核與捐資獎學獎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嘉獎前來。查該主席熱心教育，裨益地方，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資矜式。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薛利洵署銓敘部湘粵桂銓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滁字第4330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沈鴻烈另有任用，沈鴻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牟中珩兼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衛立煌另有任用，衛立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培基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培基兼河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包可永、周一鶴呈請辭職，包可永、周一鶴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鼎厚、秦望山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寧夏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駱美奐另有任用，駱美奐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星舟爲寧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星舟兼寧夏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趙德恆另有任用，趙德恆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參事孫曉樓另有職務，呈請辭職，孫曉樓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秦政修、唐空爲廣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劉鈞、申鋼

爲廣西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羅蓀、劉奉斌爲廣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韋輝、馬介

眉爲廣西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仲衡爲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王惠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岳持齋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日

考試院祕書長李培基另有任用，李培基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大齊兼考試院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並文字第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渝處字第二八三號呈稱，

「審查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現有應行修正之處，並經提交本處第二十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呈請簽核令達，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

等情，彼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計抄發原附修正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席
林
森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渝處字第八二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勇拾字第一九八六一號函，以據衛生署呈，為福建省會臨時防疫委員會隔離病院助理護士吳運忠因公染疫身故，核與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擬照同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給予九等卹金一千元，殯葬費二百元等情，應予照准。除令財政部在本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并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福建省會臨時防疫委員會隔離病院助理護士吳運忠卹金一千元殯葬費二百元，行政院擬請在三十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主
行政
監察院院長林
財政部部長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孔祥熙
林文謙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處字第二八七號呈稱，

一、查考選委員會會計統計事務日增繁劇，原有組織規程，實有修訂之必要，爰將會計統計兩室組織規程酌加修正，并提經本處第二二〇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是是否為當，理合藉具前項修正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頒布，並乞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會計室統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蓋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六日國紀字第二二八九八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三日順案字第五一號公函開，「查敵國人民檢查辦法，現經本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四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溢字第四三〇號

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簽請覆核。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覆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立
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現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及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立
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二七零號呈摺，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渝歲字第一二八三號公函，以奉鈞府訓令編就山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函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摺，送於十二月二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合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山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合照。
處知照。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孫科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準字第四三〇號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稅課收入	第二款 土地稅
第一項 营業稅	九四九·二〇六					
第二項 房產稅	一·四〇六·四〇四					
第三項 規費收入	五·五〇〇					
第四項 行政規費	五·五〇〇					
第五項 司法收入	七·一〇〇					
第六項 物品售價收入	四一·〇〇〇					
第七項 出產物品售價	四一·〇〇〇					
第八項 租金使用費收入	一三三·五八四					
第九項 地租	一三三·五八四					
合計	一一〇一四·九九五					

本項係科廣核製品放學官
入省地方預算
本項係省地方司法收入故無
如上款
萬元毛確指專所四千元化學
工廠五千元造紙廠二千元共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累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第一項 中央補助		一七九七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庫	合計	二八九九八·九九			
第三項 民政處	合計	二七九七四·〇〇〇			
第四項 山東省交運處	合計	二八四·八八〇			
第五項 路站	合計	二八二·三七〇			

第三款 司法支出
五二〇·六三五

第一項 各級整理司法
一三一·三一三

第二項 警察附署所
三〇三·六七八

第三項 司法廳
八五·六四四

第四款 保安支出
五·五九二·六六三

第一項 山東全省保安
司合而及所屬
一·六一四·一九三

第二項 省關保安旅團
三·四六一·五一六

第三項 山東省保安隊
和各政治部
五一六·九七四

第五款 財務支出
一·〇六二·九七八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
一·〇六二·九七八

第六款 教育文化支出
二·二九八·六四九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
一·九一·〇八五

第二項 省立各級學校
五七二·九九四

第三項 學生膳食津貼
三九五·〇三〇

第四項 特種教育
三四三·七六〇

第五項 特種教育
七九五·七八〇

第七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二·〇九八·一六〇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
二·〇四三·〇〇五

本款均係省地方司法支出額
均編入省地方預算

第二項 山東省政府糧
第三項 山東省政府電
第八款 補助支出

一、三五五·四八八
一、六·五六七
一、三五五·四八三

督政府經費本年度由省補助
半數

第一項 費	補助經政府糧	一、三五五·四八三
第九款 救濟支出		九六一·〇一九
第一項 山東省振濟會 及所屬		九六一·〇一九
第十款 鐵師支出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振金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衛生及治療 及所屬		一〇五·五二二
第一項 費	衛生及治療經 費	一〇五·五二二
第十一款 其他支出		二八一·五·一五三
第一項 國民大團		二·四三三·八八三
第三項 三民主義青年 及所屬		一九二·四八〇
第二項 山東省政府印 及所屬		一八八·七九〇
第三項 補助金		一·五〇〦·〇〇〇
第四項 制工廠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合計		二一·六七四·九〇七

國民政府公報 創刊

一八

編號第四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類上卷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額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印刷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一一四九·六八五

第一項 山東省政府 一五〇一·七二二

第二項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所屬 一二一·四二〇

第三項 民政廳 一五九〇〇

第四項 山東省勸農委員會 五一一〇·六五四

第三款 保安支出 三·八〇八·三八四

第一項 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部及所屬 三·八〇八·三八四

第四款 財務支出 九七·三〇〇

第一項 山政監督所屬 九七·三〇〇

第五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一九四·八四二

第一項 公私立中小學 三六一·六三〇

第二項 社會教育 七〇·九八一

第三項 特殊義教 四六·二四〇

	第四項 學生膳食津貼	二八二·九九六
第五項 牧職教育	三七一·八〇〇	
第六項 其他文化費	一六一·一九四	
第七款 應濟及建設支出	一四五·〇四三	
第一項 建設處及所屬	一四五·〇四三	
第七款 救濟支出	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 山東省振濟會	二四·〇〇〇	
第八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出衛生及治療支	三三·〇〇〇	
第九款 其他支出	八四一·八三五	
第一項 其他支出	八四一·八三五	
合	七·三三四·〇六八	
總	二八·九九八·九九五	

總說明

-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二八·九九八·九九五元
- 二、齊魯省二十九年度概算案經核定故未列上年度預算數
-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一 漢字第四三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宣誓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令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計抄發宣誓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國紀字第22927號函開，『查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依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自應依據生活指數，按期修正，酌予增減，茲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三日頒公字第三九號公函，以據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份重慶市公務員生活指數報告表，認為有增加生活補助費之必要，經提出院會決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每人每月增加二十元，請查照轉陳核定等項到處，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所達查照轉陳研遵」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仰遵照。

司立行政
考院院院院院
察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于戴博任居系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數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二七一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四日滄歲字第一二八二三公函，以奉鉤府令編就江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函請核議奉准。准此，當經發文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蒙呈回，遂於十二月二日提出大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鑑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提經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并檢同預算書，呈請鑑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發各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院分別轉發各部遵照。
特此佈
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一

渝字第四三〇號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稅課收入		八·〇〇五·七二八			
第一項 土地稅		三·五〇五·七二八			
第二項 賽業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規費收入		三·〇四二·〇一五			
第一項 行政規費		二·八五一·七二七			
第二項 事業規費		一九〇·二八八			
第三款 物品估價收入		七·五〇〇			
第一項 出產物品估價		七·五〇〇			
第四款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一·一三九·八三三			
第二項 利息		一一三·二〇〇			
第五款 公有營業及事業盈餘收入		一·〇一六·六三三			
第一項 公有營業盈餘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捐助及協助收入		二·八九七·九五〇			

本項原列一·二九·二〇〇〇元計
上經照案改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合計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八九七·九五〇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稅課收入	二二·九一六·六〇二			
第二項	營業稅	八·一一六·六〇二			
第三項	規費收入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規費	八三五·三一八			
第二項	事業規費	一八·〇〇〇			
上一項 數額		本元項 六經列 ○茶 ·減 ○茶 ○元 計費 如	上理 費數 二經列 ○茶 ·減 ○茶 ○元 計費 如	二元產一費，四·列款八〇本 ○補數四一〇，○為二〇元項 ○助育五一〇，○國〇，津原 元各補，○○○○民，○照 此助〇，元〇元教育〇〇○雲 列黨費〇〇將元父育〇〇○蔣 如部二〇〇特改將費元及教 上經八元〇樟列印，○津原 數費，另元教育一稅，○津原 九七增故一稅，○津原 七九列列補四款八〇改助二〇 ○生助四二〇改助二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一四 榆字第4320號

第三款 應付及賄賂收入 六五八二三

第一項 門金 六三八二三

第二項 沒收金 二〇〇〇

第四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八四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撥補款收 八四六六〇〇〇

第五款 其他收入 一一〇八一四二

第一項 其他收入 一一〇八一四二

合計 三三三三八三一五四

合計 五五〇七六一八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九九一·二三二

本年度預算數 九九一·二三二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數

減

本年預算
元數
列支
如增減
上列說
明

		第三款 行政文出	四·三五八·五四四
第一項 機關	省政府及所屬	一·八七〇·一七四	本項原列立法文出經改列本項內
第二項 地政費		一·四〇〇·〇六二	
第三項 省參議會		八八·三〇八	
第三款 藝育及文化支出		三·五五三·一八三	
第一項 高等教育經費		三四一·七一九	
第二項 中等教育經費		六一六·一四一	
第三項 師範教育經費		九二六·西四六	
第四項 職業教育經費		二二三·八一四	
第五項 農林教育經費		一五四·六七七	
第六項 衛生教育經費		二三五·三一三	
第七項 初等教育經費		二一六·五三三	
第八項 社會教育經費		二〇七·七二七	
第九項 留學經費		二三三·九一一	
第十項 留學金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經費		四一四·九八八	
第三項 其他		六一·九一五	
第四款 賽濟及建築支出		一·四六八·七五四	

鄉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六

字號第四三三號

第一項 經濟及建設事

八三五·六二八

本項原列九一八·五六兩元
經照案列九一八·五六兩元
本項原列九一八·五六兩元
○○○○○○○○○○○○○○
○○○○○○○○○○○○○○
○○○○○○○○○○○○○○

第二項 農林費

三一七·六二四

第三項 衣藥費

三〇四·五〇二

第五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一九五六·三六三

第一項 衛生費

九五六·三六三

第二項 保健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保育及教育支出

一·三四七·三一八

第一項 教育費

七五·一五二

第七款 救災撫恤金

一·二七四·一六六

第八款 保安支出

六·一三九·八六一

第一項 地方保衛費

四·五八六·〇八五

第二項 警察費

七二八·六二六

第三項 防空費

八一·一一·一九〇

第四項 民調費

一二·九六〇

第八款 移種支出

一九〇·五八四

第一項 藥醫費

一九〇·五八四

第九款 財務支出

六三九·九四三

第一項 程征費

六三九·九四三

第十款 債務支出

一九四三·二〇〇

第一項 債務基金

一·一二八·〇〇〇

第二項 欠款基金

八·一五·三〇〇

第三款 公務員退休及撫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官吏生活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費用

一〇·〇〇〇

第五款 普通獎勵及補助

二·一·三·三·三·〇·九

第一項 協助費

三·二·四·一·八·五

第二項 补助費

七·九·一·一·七·六

第三項 游擊戰區獎份

三·一·〇·四·六·六

第四款 工戰時生活津貼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民工戰時生活

八·〇·〇·〇·〇

第五款 律師

一·一·五·一·四·〇·四

第六款 第二項備金

一·一·五·一·四·〇·四

本
增
原
列
五
三
成
列
如
上
元
數
移
作
又
照

○元照原列二·一·六·一·〇
○元照原列九·〇·一·〇
元照如上數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歲	明 細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二〇三·二〇〇			
第一項 災務費	一一〇·一·一〇〇			
第二項 行政支出	二·九四七·二三八			
第三項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二·八八四·七六二			
第二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六二·四七六			
第一項 義務教育經費	一·五四四·三九六			
第二項 農林教育經費	八五〇·四八二			
第三項 師生教育經費	五二·四〇〇			
第四款 生產教育費	二八·五四八			
第五項 其他	二八·七五〇			
第六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二九九·二七八			
本項原列立法支出經改列本項內				
本項原列八·五·四八二元 增加列八·五·四八二元 五·〇〇〇元計列如上數				
本項原列三八四·二一六元 增加列三八四·二一六元 二〇〇〇元計列如上數				

第一項	經費及建設費	八一三二六五
第二項	農林事業費	四八六二二二
第三項	衛生及體操支出	九九一四六四
第四項	地方保安費	九九四六四
第五項	保安之出	一九〇六二三二
第六項	警察費	二〇〇二七二
第七項	移殖支出	一〇八二二八
第八項	財務支出	八〇三七八
第九項	郵電費	六五一
第十項	移殖費	六五二
第十一項	財務支出	一四八〇〇
第十二項	營造及協助及補助	三六四八〇四七
第十三項	支出生	二六二〇七四八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〇

渝字第四三〇號

第三項 常時臨時兩部分合計	第三項 份經費	第三項 補助費	第三項 二·〇四四·一五一
四八·五七五·四八七	八三·一四八		
合計	一二·四五一·一七二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特殊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額	明 細
第一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一〇〇·六九三			
第一項 經濟及建設事 業	一·一〇〇·六九三			
第二款 藝術教育及維持 支出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善業資金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應務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還借本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六·五〇〇·六九三			
合 計	五五·〇七六·一八〇			

總說明

- 本歲經常防風高委員會後定歲入歲出各為五五·〇七六·一八〇元
- 科山之釐正及數字之增減均於各該次項內說明
- 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概算數未奉核定故未列上年度預算數
-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案業於文內附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據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者，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	全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頁	每	號十元
半	頁	每	號六元
四	分	之	一每號三元
刊	五	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經中華郵政登記局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參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趣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實徵！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431號目錄

令

追贈故蔣丘戈等爲空軍上尉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19號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送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發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渝文字第20號 令行政院 捷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審理判決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許超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

渝文字第21號 令行政院 捷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審理判決廣東省中山縣民黃貴麟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各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22號 令直隸各機關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及退休金條例第一條第八條候文令仰知照并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23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因爲戰時陸地兵險限額清本改稱戰時陸地兵險限額說明並定期施行令仰奉

渝文字第24號 令直隸各機關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候文令仰知照并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25號 令直隸各機關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令仰知照并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26號 令監察院 捷立法院呈送湖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發各照由(附總預算書)

渝文字第27號 令行政院 捷本府主計處呈核外事部呈核三十年度經常費動支案令仰轉發各照由

渝文字第28號 令監察院 捷司法院呈准將餘錦金停止任用五年處分令執行部分准予暫緩執行令仰轉發各照由

渝文字第29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福建防疫委員會隔離病院助理護士吳連忠即金及發給獎支案已令行轉發各照由

渝文字第30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衛生司選委員會此款計兩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發各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31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發各照由

渝文字第32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福建防疫委員會隔離病院助理護士吳連忠即金及發給獎支案已令行轉發各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半第431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三一號

渝文字第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發參謀等級獎勵委員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發王士明等將軍少將准給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發給劉成德張秋淮給予獎狀由

渝文字第三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渝文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渝文及審正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渝文業經分別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經濟部呈送戰時陸地兵險服務或明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給予國立湖南大學故教授吳可續勳金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嘉獎南石屏縣李茂興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渝文字第四〇號 令立法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嘉獎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渝文字第四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由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四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直魯豫三項公債案並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四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將湖南辰谿縣宜陽鄉洞庭皮城利業經明令宣告戒刑由

渝文字第四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江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四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行政法院審理督辦廣東中山縣民商賈糶急行政訴訟案並令備查照轉由

渝文字第四七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審理督決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耀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備查照轉

渝印字第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前西康建省委員會裁印草已發局銷燬由

渝印字第四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福建永安地方法院成立日期并開始發印草仰候轉備轉由

渝文字第五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學校教職員薪俸金及鉅金獎勵第一條第八條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公示選送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丘戈、湯威廉、張尙仁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署教育部參事盧峻另有任用，盧峻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審定陝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文景西署審定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屈武、許寶駒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祖述署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溢字第四三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十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
本院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二六九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渝歲字第一二八三號公函，以奉鉤府訓令編就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出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函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道於十二月二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提經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發各該院分司轉發審計部各司局參照施行。

一計抄發原附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行政院院長 蘭善計部部長 孔子右
行政院院長 林宏
監察院院長 任熙
立法院院長 中正
主計部部長 孫雲
主計處處長 林森
主計處副處長 林宏
主計處科員 照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貴州省地方營通義人經常開常時部份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稅課收入	一四〇六二六三四	一二五二九四七七	增一五四四二五七	
第二項 土賦	一六四五三九四	一二六〇三七七	增三八五〇六七	
第三項 財稅	一〇五七二一六	四一七六五三	增六三九六六三	
第四項 營業稅	一三六〇九三四	八四一四九七	增一百一九四二七	
第五項 應辦及賒債收入	二〇三一二二九	六二二二二	增四〇九〇八	
第六項 賴金	七六六二九	四七〇二一	增二九六〇八	
第七項 過意金	二五五〇〇	六四二二〇	增一一三〇〇	
第八項 諸借金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九項 規費收入	二三二八三一七	一八七二六八	增一二七〇四九	本項原列二,〇〇七,九二四元經照案移列於隨存佛捐六七・〇〇元故列入上款
第十項 行政規費	二三二八三一七	一八六六〇	減二四・八四三	
第十一項 事業規費	二八〇五〇〇	一三八六〇八	增二四・八九二	○○元又列多列之二,〇〇元
第十二項 物品售價收入	一七四二二	一〇三三〇	增七・一九二	○○元故列入上款
第十三項 豐生物品售價	一五八〇〇	六七八〇	增九・〇二〇	

○○元又列多列之二,〇〇元故列入上款

國民政府公報

削
令

四

卷之三

合

計 九·七五九·二四五

六·七〇六·二八三 增 三·〇五二·九六二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貴州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	歲	用
第一款 戰時營業稅		六四七·〇〇〇		增	六四七·〇〇〇		
第一項 戰時營業稅		六四七·〇〇〇		增	六四七·〇〇〇	本質沒收空田馬時之勞費着 稅內分	
第二款 規費收入		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規費收入		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第三款 物品售價收入		五二二·四七二	一三一〇·〇〇〇	增	二九二·四七二		
第一項 印刷物品售價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二七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物品售價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沒收物變價		一二·四七二		增	一二·四七二		
第四款 補助收入		五·七三四·八〇〇	三·九三三·〇九八	增	一·八〇一·七〇〇		
第五款 其他收入		一七二〇·〇五四	一·八二四·八一六	減	九四·七六二		
第一項 中央補助收入		一七二〇·〇五四	三·九三三·〇九八	增	一·八〇一·七〇〇		
本項原列三·二七四·八〇 ○中央○政費○經照案減列國民教育督 ○時○○物○行○主官○地力助 ○九○九補助之項 內助費四萬 如上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432號

第一項	各機關經費	三八七·九五九	六〇·〇〇〇	增	三二七·九五九
第二項	上年度歲費結餘	九九二·八九九	一三五〇·〇〇〇	減	二七〇·一〇
第三項	以前年度歲入	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辦公經費總額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
第五項	保安處借發條理折抵	六六·一九六		增	六六·一九六
第六項	雜收入	八·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六〇〇
第七項	或有經費之預算 暫生經營		四九〇·四一六	減	四九〇·四一六
合計		八·六三六·三三六	百·九八七·九一四	增	二·六四八·四一二
常財臨時兩部撥付計	一八·三九五·五七二	二·六九四·一九七	增	五·七〇·二三七四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入總額門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減盈虧
第一款	整宿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透支借款之收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收回資金收入		一八七	減	一八七
第一項	公有事業資本 收回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	減	一八七
合計		九〇〇·一八七	增	九九八·一三	
	計	一九·三九五·五七二	二三·五九四·三八四	增	五·八〇一·一八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貴州省地方普通廳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府行使支出		三五二·八〇三	一八八·五六五	減	一六四·九八八	計經照空列六五·一五九·九
第一項 省執行委員會		一九四·四〇〇	一四二·七八四	增	五一·六二六	計照上數
第二項 縣黨務補助費		一四七·七二二	三八·〇〇〇	增	一〇九·七三三	計照空列六五·一五九·九
第三項 警察團隊特需		一一一·三八一	七·七八一	增	三·六〇〇	計照上數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一二七·一五二九	一〇·六八·九一九	增	一一〇·六一〇	計照空列六五·一五九·九
第一項 各政府秘書處 及其他機關		七五〇·五九八	六五三·一八七	增	九七·四一二	計照空列六五·一五九·九
第二項 民政施及其他		四六八·八六九	三七六·七三二	增	九二·二三七	計照空列六五·一五九·九
第三項 機關		五二·〇六二	三九·〇〇〇	增	一三·〇六二	計照空列六五·一五九·九
第三項 省臨時參議會		二九四·八五二	二九四·八五二	減	二九四·八五二	計照空列六五·一五九·九
第一項 司法支出		二九四·八五二	二九四·八五二	減	二九四·八五二	計照空列六五·一五九·九
第一項 教育支		一九七·五五六	一·五九九·二一八	增	一·三七六·三三八	計照空列六五·一五九·九
第一項 資糧及所屬		一五三·八五三	一二六·〇三五	增	二七八·一八	計照空列六五·一五九·九

第二項 中等教育	九六四·六四四	六二五·一七九增	三三九·四六五	本項原列九六六·六四四 經照案列二·〇〇〇元故 列上數
第三項 初等教育	七六二·二八四	四二·一五六增	三四·〇二八	
第四項 國民教育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第五項 社會教育	一九五·三〇七	二〇二·〇八七減	一〇六·八〇一	一一元故列如上數
第六項 教育輔助費	三三三·三六三	二一五·夏六二增	六·七八〇	
第七項 其他文化費	八三·一〇五	一七六·〇九增	六五·西九六	本項原列二二二·三五四元 照案列二三·七〇五元減
第八項 藥務教育	四七〇·四九〇	七二·一三八	四七〇·四九〇	〇元故列如上數
第五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一九八·五八六	四七七·三四八增	七二·一三八	本項原列二二二·三五四元 照案列二三·七〇五元減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	一一一九八·五八六	四七七·三四八增	七二·一三八	〇元故列如上數
第六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一一二一九·二一三	六四八·三·九增	七二·一三八	八·七〇·七八四
第一項 衛生廳及所屬	九六九·九四三	六三六·二三三增	七二·一三八	八·七〇·七八四
第二項 衛生基層	一七七·九〇〇	七二·一三八	七二·一三八	八·七〇·七八四
第七款 保育及教育支出	二〇五·二〇八	一五九·一九二增	七二·一三八	九·九九·四九九增
第一項 樞辦會	二二二·五二七九	五·二八八	七二·一三八	九·九九·四九九增

第二項 費用及補助經費	四二九三九	一〇〇增	四一七三九	本項原列一、三四〇元經空移列賸民收容所經費三二五、九八七共列上款
第三項 救災準備金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八六七二三一
第八款 保安支出	一三一五九四四增	一〇五一二八七	一〇五一二八七	一〇五一二八七
第十項 機關 保安處反所屬	二二八八二三三	一二六一〇四四增	一二三七一八九	一〇三七一八九
第一項 各區保安甲種	一七八九九八	一五四九〇〇增	一二四〇九八	一二四〇九八
第九款 財物支出	九〇三〇四二	一二六八八〇七減	三六五七六五	三六五七六五
第一項 財務廳及所屬	七七一〇九〇	一二二六八八〇七減	四九七七一七	一〇三七一九五
第二項 財務補助費	一三一九五二	增	一三一九五二	一三一九五二
第十項 債務支出	二五七五四	二五七五四	二五七五四	二五七五四
第一項 債務息金	二五七五四	二五七五四	二五七五四	二五七五四
第十一項 公務員退休及撫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十二項 支出				
第一項 公務人員撫金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五款 善後補助及協助	六一七五四一	七三六一〇四五減	七四九二九一	七四九二九一

第一項 捐助支出	六二一·七五四	一·三六一·四五·減	十四九·二九一
第二項 合作事業支出			
第三款 防空支出			
第一項 所屬機關全部			
第三款 其他支出			
第一項 其他支出			
第二項 預備金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項 第二預備金			
合計	一·二·九三七·九九七	一·一·四一·四一三	十五三·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六〇九·四一三	三八四·五六六 增	三八四·五六六 增
第二項 第二預備金	九·八三五·四六三 增	七五六·八四七 增	一四七·四三四
合計	九·八三五·四六三 增	六〇九·四一三	一·一·四一·四一三

本項原列九六九·三八八元經照案移入省臨時參議會經收者三三·○九〇元移出濟良所被服費九。元糧食管理局事費上款列如上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漢字第四三二號

第七款 財務支出

九一一·七八二

四八六·八九九

增

西三四·八八三

本項原列九一三·五八二元
八〇〇元計列如上

第一項 機關

九一一·七八二

西八六·八九九

增

西三四·八八三

第八款 薩爾協助及補助
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四·六四二

減

八〇四·六四二

第一項 補助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四·六四二

減

八〇四·六四二

第九款 防空支出

三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增

一八·三〇〇

第十款 納稅機關及
合作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增

一八·三〇〇

第一項 合作委員會職
務費

一三·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

減

一三·四〇〇

第二款 其他支出

四五·七八五

二七·五五八

增

二六·三三七

第三項 過渡支出

三·〇〇〇

二七·五九八

減

二七·五五八

合

五·七八八·三七四

二·五七八九二一

增

三·二〇九·四五三

合

一八·七二六·三七二

二七·四一四·三八四

增

六·三一·九八七

當時臨時兩部合計

一八·七二六·三七二

二七·四一四·三八四

增

六·三一·九八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貴州省地方普通歲出特殊門
三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款 建設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七八〇·〇〇〇

總

第一項 建設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元無照審去六八〇·〇〇
第二款 营業稅及維持 支出	二六九·二〇〇		增 三六九·二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費	二六九·二〇〇			
合	六六九·二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減 五一〇·八〇〇	
總 計 二一九三九五·五七一	二三·五九四·三八四	增 五·八〇一·一八七		

總說明

一、本年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一九·三九五·五七一元。
 二、科目之類正及數字之增減均於各該款項內說明。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歲入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修字第二八號呈稱，

一、行政法院呈稱，「查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許道，為撤銷古阿哥羅公司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反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不當。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决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訣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司行政法院院長席居正
林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修字第十九號呈解，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廣東省中山縣民黃貴福與黃大昌等，因承領田地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中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渝字第四三零號本報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二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國紀字第一二九二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五日頒伍字第六六號公函，以據財政經濟兩部會呈，為准中央信託局因適合環境需要，請將戰時陸地兵險限額清本酌加修正，改稱戰時陸地兵險限額說明，並規定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查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陸地兵險保險條款率表暨限額清本，前准行政院函請轉陳備案到廳，業經轉陳奉批准予備案，茲山廳所准貴處復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原附說明業據分呈不再抄送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悉請鑒核。)等情，確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令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孔祥熙
翁文灝

查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勘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令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一份

(見潘字第四三零號本報)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球
副 院 長 孫 球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潘字第四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滄字第四二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25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前經時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項全文再加修正。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件修正全文，令各知照，並知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份

（見滄字第23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26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 孫林森

科

令 直 轄 各 机
行 政 政 府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十二六八號呈摺，編就湖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經費議書，第一二八三號公函，以奉轉知，准此，當經發交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逕於十二月二日提出，函請核讞等由。准此，當經發交令討論，議決通過。是否適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審核，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審查。提經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並存同上算書，呈請審核施行。

等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知各機關，
此令。

計抄發原附湖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審財監立行主
計政察法院院
部部部部長長席
林孔于孫蔣林中
雲祥右任科
陝熙任科

總預覽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裁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恩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國民政府公報

訓
令

一八

清字第四三二號

第一項 出產物品售價	四〇・一三〇	二七・八・五	增	一一・三〇五
第二項 稅金及使用費收	四七・四・〇三六	三五・八五三	增	四五・八・二三四
第三項 租金	四四・〇・八二〇	二〇・八五三	增	四一・九・九七八
第一項 利息	五三・六・九〇〇	三三・五・三七五	增	一八・二五六
第二項 利潤	一六・四・七・六六〇	—	—	—
第六款 公有營業及 盈餘收入	一〇・〇・一九・六〇〇	三・六・一・九・七七二	增	一・六・四・七・六六〇
第一項 公有營業收入	一〇・〇・二九・六〇〇	三・六・一・九・七七二	增	一・六・四・七・六六〇
第七款 納助及協助收入	四・六・五・五・〇五九	四・一・四・八・〇二〇	增	五・〇・七・〇・三・九
第一項 補助收入	三・四・七・八・二・三・九	二・五・一・六・六・五・八	增	九・六・一・五・八
第二項 協助收入	一一・七・六・八・二・〇	一一・六・三・一・三・六・三	減	四・五・四・五・四・二

第八款 其他收入		八八七三三三	八五三三一八三八	減	四·五四五五〇六	
第一項 公債中獎本息		七九三七三三	一·八一四·七八〇	減	一·〇二一·〇四八	
第二項 其他收入		九三六〇〇	三五八·六〇八	減	三六五·〇〇八	
第三項 借賸附加圖款		三·三五九·四五〇	減	三·三五九·四五〇		
第九款 代辦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代辦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八·五三九·五九八·二〇	增	二八·五三九·五九八·二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本項原列一·七·五·二 二元零四毫零一·七·五·二 還本金九二一·六〇〇元列
第一款 稅課收入	三·五九八·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	減 五四二·六〇〇			
第一項 營業稅	三·五六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增 八六八·〇〇〇			
第二項 田賦	三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減 四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上年度超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獄罰及賠償收入	二·五五·一〇	八八·二五八	增 三七·二六二			
第一項 獄金	二·五五·一〇	八八·二五八	增 三七·二六二			
第三次 補助及協助收入	四·八二五·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二七·五〇〇			
						本項係照零山河省、稅解省二 項收入移列

第一項 捐助收入		四·八二七·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三七·五〇〇
第四款 其他收入				
第二項 異銷稅附加圖	款	一〇·八九九·四三六	一·九四一·二〇〇	增 八·九五八·二三六
合	計	一九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增 九·一五六·二三六
常時臨時兩部份合計		一九·四五〇·四五六	九·四六九·四五六	減 一九六·〇〇〇
四七·九九〇·〇五四二九·八一八·五八六	增	九·九八〇·九九六		
當時臨時兩部份合計		一八·一七一·四六八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裁人特殊門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一款 財產及權利售價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 九二一·六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教入				
第一項 稅產權利售價				
第二款 公債中償還本金				

第一項 公費中獎金		九二一六〇〇	增	九二一六〇〇
合計		一〇三二六〇〇	增	一〇三二六〇〇
總計	四九〇二一六五四二九八一八五八六	增一九一九三〇六八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各項專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第一款 政權行政支出	七四七六六五	二六二三六五	增	四八五三〇〇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七三五〇〇〇	二六二三六五	增	四七二六三五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一二六六五	一一九八〇七五二	減	二六六八九九四
第三項 行政支出	一一四六六六三二	一一〇五二四四七	增	四一四一八五
湖南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一一四七五二八	一一六一六五四七減	二二四一三六六	增
第四項 民政廳及所屬	三八八三九	八五一二四九減	八五	三八八三九
第五項 第一儲備金				
第六項 司法支出				

本項照常列六三二，二三六元
經費一照常移列五元，二二元
上數○一，七六四元再列列

本項照常列二一，一八二，二二元
七〇一，四六二元移列於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莊列如上
本項照常列三六，三九八元
將原編立法支三九八元
四四一元併入另列如上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二二號

第一項 法院經費	三三〇·三九二	減	三三〇·三九一
第二項 警所	三五九·四一	減	三五九·四一
第三項 縣司法	一七一·四四六	減	一七一·四四六
第四款 教育文化支出	九·四九五·三一六	增	六·〇九七·一七三
第一項 執教處及所屬	一七五·三四九	十〇五·七一〇	太九·五三九
第二項 農工商專科學校 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中等學校經費	六〇六·六六六	增	六〇六·六六六
第四項 師範學校經費	六五〇·五七九	增	六五〇·五七九
第五項 職業學校經費	一·六四一·六七七	增	一·六四一·六七七
第六項 小學經手	一九六·三五八	增	一九六·三五八
第七項 賦稅各款補助	七九六·七六六	一·六一三·〇四七	八〇·一〇四
第八項 國民教育經費	一·七八〇·〇〇〇	增	一·一二〇·〇〇〇
第九項 社會教育經費	一四一·三八三	增	一四一·三八三
第十項 湖南督辦學生 學費	八·六四〇	三三·八〇〇	增
第十一項 本省學生獎學 金及免費補助	一六三·八二〇	七七·六〇〇	增
第十二項 特種教育經費	一六九三·四九〇	六〇四·二六〇	增
第十三項 生活教育經費	五一·二二〇	一一·五一·二〇〇	增

○本項原列中正大學經費，
列上名。○元新開列此項，
並照列。

國民政府公報

訓
命

一四

卷之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6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第一項
湖南省執行委

第二款 行政支出

省政務委員會

第
四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十六

渝字第四三一號

第二項 機關及所屬	三四九·一六二	三三·四三〇	增	三一五·七三一
第三款 司法支出				
第一項 高等法院隨時費各區所屬不		一九三·七〇四減		一九三·七〇四
第二項 警費		六〇·〇〇〇減		六〇·〇〇〇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七六〇·一〇一	三三九·三九四增	一·五三〇·七〇八	
第一項 中等教育費	四五·〇〇〇			
第二項 師範學校隨時費各區學校隨時費	六四·〇〇〇		增	四五·〇〇〇
第三項 小學隨時費	一·〇〇八·〇〇〇			
第四項 社會教育費	四·〇〇〇		增	六四·〇〇〇
第五項 學生救濟金及免費補助費	七三·〇〇〇	五一·〇七四減		四七·〇七四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九四·〇〇〇	四六·八八三增		二五·一一八
第七項 經濟及建設費	一·五·四〇〇	增		七八·六〇〇
第八項 其他文化費	四六九·三四〇	一二二·二七六增	一·三五七·〇六四	
第五款 經濟及建設費	七一〇·一一〇	五四·〇〇〇增	六五六·二一〇	
第一項 機關及所屬	五四·〇〇〇	增		
第六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三〇·〇〇〇	西九〇增	二九·五二〇	
第一項 健康機關及所屬	四九〇增			
	二九·五二〇			

本款原列三·二六〇·二
列費一·五〇〇○元
中正大學開
列如上數

本項原列一七八·六二〇元
列費一·五〇〇元
計列如上數

第七款 保安支出	八六二·八五一	八二六·九三二	增	三五·九二九
第一項 機關 保安處及所屬	七三三·九四〇	四四六·三九六	增	二八七·六四四
第二項 水陸警察機關	一〇五·二六三	三五〇·二六七	減	二四五·〇〇四
第三項 防空司令部及 所屬機關	二三三·六四八	三〇三·五九五	減	六·七二一
第八款 財務支出	八七七·八三九	二二四·〇三五	增	六五三·八〇四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	八七七·八三九	二二四·〇三五	增	六五三·八〇四
第九款 公務員退休及資 助文選	八六二·六四	六六二·六四	增	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抗戰時期各項	八六二·六四	六六二·六四	增	二〇·〇〇〇
第十款 其他支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
合計	四·七二·一四四五	一·六四六·一三八	增	三〇·六五·三〇七
常時編制軍事費用合計	四三·四六〇·五六三·三三·九八二·四三六	增	一九·四七八·一二七	時數八四四·四〇元計列如上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出特殊門				本項原列九六二·二三九元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時數八四四·四〇元計列如上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较 增 減 數 發	明
第一款 資產恢復及維持 支出	一·六七二·六七六	二〇·〇〇〇	增	一·六五二·六七六
第一項 資產投資支出	一·二九四·三七二	一一〇·〇〇〇	增	一一七四·三七二
第二項 資產維持支出	三七八·三〇四		增	三七八·三〇四

民 政 府 公 報 訓 令

二二八 準字第四三二號

第三款 債券本金	三八七八四一五	五八二六·一五〇	減	一九三七·七五五
第 一 項 債券本金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借款本金	二一六八四一五	四二〇六·一五〇	減	二〇〇·〇七五
合 計	五·零五一·〇九一	五·八三六·一五〇	減	二八五·〇零九
總 計	四九〇一一·六五四二九八·一八·五六六	計	二八一九三·〇六八	

總說明

-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議入庫出者為四九·〇一一·六五四九
- 二、詳目盡至及字數者減之僅為於各項項說明欄內分別說明
-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抄錄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十日渝諭字第四零號呈報，

「案准外交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會印字第三七八五號函開，一查本部經常經費三十一年度預算數為壹百壹拾捌萬捌千陸百柒拾貳元，平均每月為玖萬玖千零伍拾伍元有零，雖經極力撙節各項支出贍將辦公必需各物之質量減低，而預算仍不敷應用，加以本部迭遭空襲，損耗甚鉅，為維持辦公計，不得不請時修理補充，百物飛騰不已，而各項開支實已省無可省，現屆年度終結，總計本部經常費用項下支出，尚不敷洋貳拾肆萬柒千貳百壹拾陸元參角捌分，擬請在外交費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俾資補救，而符手續。查第一預備金原存壹拾陸萬柒千壹百捌拾柒元，應同此次裁減駐古晉等四領事館公費薪勤辦務陸千叁百壹拾陸元，共計貳拾五萬叁千五百零叁元，差數應用。除編具追加概算書

五份，呈請行政院核辦外，相應檢同追加概算書一份及附表，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附送追加概算書一份附表一份。准此，查外交部所稱三十年度本部各項經常費不敷數二四七·二一六元三角八分，請在現有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二五三·五零三元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除將原附各件存底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監察院
試驗委員會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修字第二零號呈解，

「案准軍事委員會公函開，據四川省政府呈稱，「查前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學問湛深，思想純正，為本黨忠實黨員，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奉命調豫，臨危不避，於敵騎已至城郊，始奉命撤退信陽，嗣因公受過，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停止任用五年處分在案，計該員前後充任高級司法長官，尚無超越，按其被議事蹟，亦不無可原。查四川為戰區附近省份，本府保安處承辦軍法案件，日漸增多，而各屬請示有

，因戰時特別法令之件，尤甚繁頗，非有熟精法律，資歷老練之員佐理，難期推動靈敏，
亟經選聘，未得其人，該員徐聲金，學行既優，經驗亦富，且為革命有功之員，當此國家
需才之際，為事求人，未便久任放棄，擬予招致來華，俾資相助。謹依抗戰期內受免
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二條規定，詳述理由，懇查明咨由司法院核轉將
徐聲金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一等情，轉函核辦。到院。查該員徐聲金前據中央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免職并停止任用五年處分，當經檢同議決書，呈請鈔府明令執行，
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奉有指令遵照執行在案。核其被付懲戒事件，尙無抗戰期內受
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六條各款所列情形。茲准前由，擬請依照同辦
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准將該員徐聲金停止任用五年處分之未執行部分暫緩執行，以
策後效。理合呈候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徐聲金停止任用五年處分之未執行部分，准予暫緩執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院轉備鑑核部遵照。

此令。

會知照。

主考試院院長林森
監察院院長戴傳賢
铨敘部部長于右任
賈景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諭處字第二八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航委會主計處組織規程，仰請審核轉知。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軍事委員會轉知。此令。

理由。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諭處字第二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經建防委員會籌辦病院助理處十架運送金一千元及摺費二百元，擬請在三十年度特種匯印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抄同衛生署函呈，請堅擬備案，並分令各知。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審察兩院分別轉知。此令。

主

唐 林 瑞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諭處字第二八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考選委員會主計處組織規程，請詳情令行飭知。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考選院轉知。此令。

主

唐 林 瑞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諭處字第二零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寶善等六員請受軍獎表，檢
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軍事委員會轉知。此令。

上行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三一 準字第四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三二一 準字第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勇拾字第二〇三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士明等三員名將獎勳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為悉，王士明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郭元殊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王炳祥二名准給予光榮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勇拾字第二零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劉富雄獎狀，轉請核給由。
呈悉，劉富雄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勇拾字第二零三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于懷安等十四員將獎勳績表，
檢同原件，呈請核給並備案由。
呈件為悉，于懷安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史長合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董立志一員
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王炳祥等二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榮譽獎狀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民國二十九年
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款文，准呈堅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款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知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法院院長 蔡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據呈字第二六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及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請呈審核公布施行由。

是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及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業經明石分別公布，并即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林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據伍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經濟兩部呈送戰時陸地獎勵辦法，付件轉請陳模審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財政部院長蔣中正
濟部部長孔祥熙
部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據拾字一二零號呈一件，據該部呈，以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吳可讀應依函學校教職員發老金及助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五款、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給與，請轉呈備案等情，檢閱該附請到事實委，呈請察核備文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育政部院長蔣中正
院長陳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滬字清四三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三一 沪字第四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頒文字第四六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寒南石屏縣李成興捐資興學一案，轉請鑑核
明令嘉獎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主
南京
部院
長席
林正森
行主
南京
部院
長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頒文字第三零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捐資興學達幣百肆拾
萬元，轉呈鑑核明令嘉獎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主
南京
部院
長席
林正森
行主
南京
部院
長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頒文字第二七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山東省地方三十年
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檢閱原件，請逕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行主
南京
部院
長孫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頒文字第二六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宣督條例，備
呈核後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宜督條例未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知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主
南京
部院
長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百號字第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院行政部呈轉請湖南辰谿縣實犯被紅皮減刑一案，轉請
呈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合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江西省地方三十年
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檢件請呈核施行由。
呈悉。應當公布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并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合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二六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貴州省地方三十年
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檢件請呈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公布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修字第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中山縣民黃黃福與黃大昌等因承領田
地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
判決書轉呈核施行由。
呈悉。業已令行行政法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嘉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珊 生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嘉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嘉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嘉 正

三五 漢字第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榆字第四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榆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榆字第一八號是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超，為總經理吉阿哥 Rosso 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法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有決，原告之訴願回，逕同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榆印字第四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榆印字第四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榆印字第四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榆字第二四二號是一件，據西康省政府呈報向西藏建省委員會徵用印章到院，呈請各該局銷發由。
呈悉。舊印章已送交印點局銷燬矣。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榆字第二四號是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福建永安地方法院成立日期，并列轉請發由
章等項，照轉清單，是請察核發由。

呈悉。應予准確。仰候轉為鑑發可也。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蔣冠生
司法院院長席林
司法行政部部長蔣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榆文字第四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榆字第二七三號是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官吏統數職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修改文，請呈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修改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知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蔣正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本處印鑄局科員殷震夏應予免職。此令。
本處印鑄局一等書記官吳啓賢應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八 榆字第431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七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衡陽縣警察股議候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合字第二一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附送湖南高等法院轉交退照並逕函詢已否送達去後，茲准兩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從送達，退閱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 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八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廣西第一監獄值日主科看守長孔廣才、戒護主科看守長馬錦生疏脫人犯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八月十四日以合字第一零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兩送廣西高等法院分別轉交退照去後，茲准兩復，以該被付懲戒人等早已去職離桂，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委員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庋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頁 每 號 每 號 每 號	數 價 十 六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報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參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頒發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問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保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二號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令

修正國民政府委員劉守中令

襄陽偽務委員會委員方之楨令

追贈曹克人等為陸軍中將劉世焱為陸軍少將令

任免令三十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外交部請將裁減三十年度駐古晉等四箇事館公費新動費駐怡朗領事館新動費裁列為同年度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案應准照辦令仰轉佈知照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為物資局籌辦處組織規程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佈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外交部請將裁減三十年度駐古晉等四箇事館公費新動費駐怡朗領事館新動費裁列為同年度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案應准照辦令仰轉佈知照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為物資局籌辦處組織規程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佈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外交部請將裁減三十年度駐古晉等四箇事館公費新動費駐怡朗領事館新動費裁列為同年度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案應准照辦令仰轉佈知照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為關於設立政教藝術學院案經常會決議原則通過交教育部令仰轉佈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外交部請將裁減三十年度駐古晉等四箇事館公費新動費駐怡朗領事館新動費裁列為同年度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案應准照辦令仰轉佈知照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為關於財政部停發一分一分五分十分四塊補幣增編二十分五十分補幣並於三十一年一月開鑄俟推行著有成效再請修正補幣條例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佈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外交部請將裁減三十年度駐古晉等四箇事館公費新動費駐怡朗領事館新動費裁列為同年度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案應准照辦令仰轉佈知照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為關於財政部停發一分一分五分十分四塊補幣增編二十分五十分補幣並於三十一年一月開鑄俟推行著有成效再請修正補幣條例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佈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報外交部請將裁減三十年度駐古晉等四箇事館公費新動費駐怡朗領事館新動費裁列為同年度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案應准照辦令仰轉佈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三二號

渝文字第三九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開国民政府政務官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國民政府政務官憲戒委員會諮詢處組織規範合仰知
渝文字第四〇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警衛團為關於浙江省政府請提高國民工役代役金案經陳本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各
部轉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號 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並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送本院秘書長轉送郵政宣傳司備案由

渝文字第五三號 合行政院 皇為軍事委員會白春山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五四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送沒收或好賬本政等財產一覽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五五號 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財政司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文並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五六號 合行政院 皇報本院政務處長蔣廷黻宣誓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五七號 合立法院 呈送湖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規預算審准及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五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中央外交部三十年度經常費不敷之數在外發支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五九號 合司法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南川省行政法院轉請將變更金寧主任用五年處分未執行部分暫緩執行照准由

渝文字第六〇號 合考試院 呈報本院朱訓院長宣誓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陽市政府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中央商務部總計會呈報陝西省製糖雜誌審查處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發護省衛生處關防官章抑候轉佈該由

渝文字第六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外交部以三十年度使領館經費餘額作同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金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六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歐洲糧草代理本處請任事務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七號 合行政院 呈送修訂淡水魚養殖場組織規範第六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送三十年九月份傷亡官兵即元明等詳卹調查表准照所撥分別給付由

渝文字第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羅某等請獎勵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羅某等請獎勵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七一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附送犯吳叔平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二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據軍政部及軍法執行處監督第三戰區高第一軍法執行分處呈請通報附送犯陳天龍榮章准予備案并轉

渝文字第七三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羅某等請獎勵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七六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據海軍總司令陳紹寬呈請通報附送犯吳叔平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七號 合考試院 呈據蘇聯海軍總司令陳天龍榮章准予備案并轉

渝文字第七五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羅某等請獎勵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附錄

中央公署員戒委員會公示通達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掌理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該會委員中推定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會議由常務委員決定召集之。

第五條 前條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由常務委員主席常務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懲戒處分應報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案件必要時並得報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處理懲戒案件之程序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分配之案件其配受委員因有事故不能擔任時得由常務委員另行分配委員審查之。

第十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常務委員認為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得斟酌情形或因配受該案委員之聲請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之

第十二條 配受案件之委員於案件審查完畢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審議之

第十三條 配受案件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作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核定之

第十四條 案情較簡易者配受該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完畢後預擬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審議並同時核定之

第十五條 配受案件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處理情形及審議議事在未經依法宣布前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提經委員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簡派常務委員之命處理並指揮監督祕書

處一切事務祕書五人至七人簡派或僱派襄助主任秘書處理處務

第三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設主任書記員一人薦任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至三

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主任秘書以國民政府祕書兼任秘書以國民政府祕書或文官處參議及相當官等人員兼任均不支俸但得酌給辦公費主任書記員書記員均由文官處

相當官等人員兼任均不支俸

第六條

前項主任書記員書記員必要時得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並得酌給交通費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人員遇有國民政府文官處交辦不關懲戒之事件仍應隨時辦理由主任祕書指導之但遇事務繁冗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亦得由主任祕書陳明文官長在文官處職員中臨時加派人員襄辦之

第七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一切應需之經費暫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一併開支所有歲計會計事務均由文官處會計室兼辦之

第八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人事事項及統計事項均由文官處人事組及統計室分別兼辦

第九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委員劉守中，器識明毅，志慮忠純。早歲致力革命，義計駕馳，弗避艱險，紀其勳德，足以興起羣倫。比年入贊中樞，黨國倚重，遠聞流近，輕憚彌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勤者之至意。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舊務委員會委員方之積，早歲參加革命，忠貞自矢。比年贊襄舊務，克著勤勤。方期實力黨國，益展盡籌，遽聞積勞病逝，慘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發給治喪費五千元，以旌賢勵。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追贈賴傳湘、李翰卿爲陸軍中將，劉世焱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曹克人、劉慶卿爲陸軍步兵中校，黃治國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許世瑾署衛生署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沈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爲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尙久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徐永原、蘭大鏞爲福建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賄昌呈，請任命袁季莊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署寧夏省政府祕書胡蔚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六 潘字第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考試院參事丁文淵另有職務，丁文淵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派曾道爲三十年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爲兼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長沈遜齋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管時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劉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蔣炎、溫廣漢、楊中明、祕書長李漢珍呈請辭職，蔣炎、溫廣漢、楊中明、李漢珍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垣忠、李竟容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爲珠江水利局科長李文邦、技正陶維宣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支懋森、張積熙爲蒙藏委員會編譯員，李春霖署蒙藏委員會編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何敬煌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鍾士傑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昌仙呈，爲署安徽省政府祕書許漢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渾、舒國華、蔣勵材、張潤寰、段廷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張鈞偉署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董健宇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張志禮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兼科長，王綿慶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余有林爲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祕書苟傳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胡宏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張兆煥爲甯夏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徐夢麟署甯夏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人 榆字第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徐明德署內政部警察總隊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周鍾嶽

外交部祕書屬昭另有任用，屬昭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科長高培德、科員程大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大成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國庫署祕書沙曾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畢樹森為財政部國庫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汪蔭華、科長惲寶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汪蔭華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隋勤敏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胡芬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徐祖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員翁之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一四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爲署交通部科員金子達另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光仁洪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蔣中正 廉林森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王紹林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蔣中正 廉林森
行政院院長 谷正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二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渝戰字三八號呈稱，
（案准外交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會30字第七八七三號函開，「查三十年度本部
駐外使領經費，原列預算內計有駐古晉、京斯敦、千里達、波士頓四領事館公費薪勤費。
駐怡朗領事館薪勤費，自七月至十二月份六個月，共計八萬六千三百一十六元，本年度
尚未動支，擬請將上項經費節餘八萬六千三百一十六元，移作外交費第一預備金，以備
需要時動支。除呈請行政院核准外，相應開具清單，函請費處查照辦理」等由，附送清
單一份。准此，查外交部所請將裁減三十年度駐古晉等四領事館公費薪勤費駐怡朗領事
館薪勤費共八六·三一六元，改列為同年度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一節，經處審核，尙屬
可行。理合抄回原清單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
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分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外交部使領經費三十年度節餘經費清單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監
理
政
交
院
院
長
席
計
政
外
交
部
部
長
職
務
部
部
長
長
林
孔
蔣
于
右
中
正
任
森
雲
祥
熙
熙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漢字第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三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三〇三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十日經總政字第零零五號公函，「案據經濟部呈稱，「案奉鈔院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經總政字二二一號訓令開，「查本院經濟會議第四十五次會議主席交議，為物資管理局組織規程尙待詳細審查，應先成立物資局籌備處，以便即日加強物資管制一案，當經決議設立物資局籌備處，統轄農本局平價購銷處及燃料管理處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先行令派何浩若為物資局籌備處處長，呈請鑒核在案，茲謹擬具物資局籌備處組織規程。除由部公布外，理合抄附規程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附呈物資局籌備處組織規程一份。據此，查本院經濟會議，前為加強物資管制，應即設置專責機構，俾能期一事權，克赴事功，當經決議於經濟部之下增設一物資局，在該局組織規程未訂定以前，並經決議，先成立物資局籌備處，以便即日負責主持物資事宜，由院令飭經濟部遵辦各在案。茲據呈稱已派何浩若為物資局籌備處處長及擬具籌備處組織規程等情前來，核尙可行。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抄附規程備文，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經濟部物資局籌備處組織規程，函請查飭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經 濟 部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部 長 翁 文 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3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函字第二一九八八號函開，「案准行政院函，以據社會部呈擬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草案，業經本院酌加修改，抄同原件，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遵批交經濟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稱，一奉交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草案一案，經開聯席會議審查，並逐條加以文字上之修正，第一條照原文，第二條停止利息，修正為免計利息，餘照原文，第三條縣政府簽名，修正為縣市政府簽名，餘照原文，第四條在中央尚未頒佈補救辦法前，得由合作社查明屬實後，呈由優待委員會分別呈函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予以救濟，修改為在中央未另訂補救辦法前，得由合作社於查明屬實後，呈由縣市政府分別呈函主管及有關機關予以救濟，餘照原文，第五條照原文，以上五條，擬請照修正文准予備案」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經濟法制兩專門委員會意見修正備案。相應抄同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社會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二份

主 席 林 穎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社 會 部 部 長 谷 正 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一 準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三二號公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准予委員右任提議，設立敦煌藝術學院，以期保存東方各民族文化而資發揚一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教育部。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實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行教育部」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轉飭教育部遵照。

此令。

計檢送于委員右任提案一件(兩份)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二三五五號函開，「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總函准貴處陳奉飭知在案，茲准行行政院經祕政二字一五號函送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請轉陳備案到處。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贊辦法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蓋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八四四號函開，『查修正輔幣條例規定種類，原分爲一分二分五分十分四種，該項條例，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廳函准貴處轉陳飭由立法院分別將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條文修正案。茲復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勇伍字第二零八一五號函，以據財政部呈報核定輔幣成色重量，先後將前訂四種輔幣暫行停鑄，增鑄二十分・五十分輔幣，並於三十一年一月開鑄，俟推行著有成效，再請修正輔幣條例，囑轉陳飭案等由到處。復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察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呈轉

貴感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五五六三號公函，以奉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
為國民參政員除支領公費外，可以支領聘任職薪金，惟是否可以兼領其他類似之公費，
轉請鑒核示遵一案，邀批請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
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政府對公務員及中央對黨務工作人員頒有兼領薪津及公費之限
制，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係以國民資格參政，如非同時兼有政府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
身份，自不受兼領任何費用之限制，惟如已接受黨政機關有給之任務，即已成為政府公
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其領受薪津公費，自應與其他政府聘任或黨務工作人員受同等之
限制」等語。復經提奉國方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
應函復查照轉陳訪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餘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的辦財政部知照。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三第三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
考立行
試法政
院院院

本部考立行
府主察試法政
計處院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23-21號函開，「奉委員長發下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呈一件，內稱，「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業經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茲查是次會議討論該案時，戴院長傳質請增列考試院臨時視察督導費一十萬元，已蒙允准，因會議紀錄未經詳載，致編印修正總概算書時，漏未列入，擬請將該項考試院視察督導費一十萬元列為臨時考試支出，指定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並奉批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

此合

審財監考立行主
計政察試法政
部部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孔于戴孫蔣中
雲祥傳賢正森
陔熙任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9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及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40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國紀字第33356號公函開，
一、准行政院上年十二月八日勇登第第一九三五六號函開，「據內政部呈轉浙江省政府請
提高國民工役代役金為二元至五元一案到院，似屬可行，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
案」等由。當經陳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內
政部原呈，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五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建呈字第二七五號呈一件，為關於修正郵資表一案，經妥審查，據報告核與原案尚相
符，其有不妥百分之百者，一律照改。復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呈請鑑核由。
呈悉，業經照案將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修改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春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春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順文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秘書長陳儀、政務處長蔣廷黻宣傳司各一件，請
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聞 院 長 林 春
行 政 聞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五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順文字第二四三號呈一件，為軍事參議院參議員寶山病故出缺，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九 溥字第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一 檢字第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法審(二)第「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沒收漢奸張本政等財產一案裁決書，請駁回備察由。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我決審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主席 林森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建呈字第二七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案決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總呈照核公布施行由。

是件均悉，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主 席 林森
立 法 院 院 長 林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順拾字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政務處長蔣廷黻宣誓就職日期，請要核備案由。

是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二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案決通過湖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收入歲出總預算書，檢件請要核備案由。

是件均悉，應准公布施行。業已令財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 法 院 院 長 林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諭字第四零號呈一件，為准外交部函，以三十年度本部經常費不敷之數，請在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無不合，請備妥備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諭字第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四川省政府轉請將徐聲金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一案，轉呈參核施行由。
呈悉。徐聲金停止任用五年歲分之大執行部分，准予暫緩執行。業已令飭考試院轉備遵照，並令行監察院暨軍事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諭字第一號呈一件，為準報本院朱瑞院長宣督就職日期，請參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三號六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寶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三號呈一件，為內政部呈報貴陽市政府啓用關防官印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轉閱奏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順拾字第五三三號呈一件，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報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用圓防日期，並附印模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順拾字第五三一號呈一件，據河南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衛生處圓防官章等情，呈請

審核局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漢字三八號呈一件，為准外交部所，以三十年度使節經費節減，移作同年度外交費
第一預備金一節，核屬可行，請鑒核備案，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計處 蔡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漢字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呈報洞派楊澤章代理本處主任秘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計處 蔡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順治字第二二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組織規程第六條底文，請轉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淹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主
委
會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順治字第三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九月份傷亡官兵譚元明等一萬零
零五十四員名諸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付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付。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淹文字第六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主
委
會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順治字第五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樓臺三等三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
呈件均悉。樓臺三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淹文字第七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主
委
會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順治字第五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獨子周一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
呈件均悉。獨子周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一 淹字第四五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潘字第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七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潘四字第一四五七號呈一件，為羅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速轉附送犯郭玉書等三十六人一案，除通佈各軍之機關嚴繩並分函外，抄同一覽表，呈諸參謀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七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潘四字第一四五八號呈一件，為歲平改及草法施行總監部第三處
第一軍法執行分監先後呈請通報附送犯羅中林、哲學友、吳衛連、張榮吉等一案，除通佈各軍之機關嚴繩並分函外，呈諸參謀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七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主

唐 林 森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潘四字第一四五八一號呈一件，為貴州全省保安司令轉報 貴州政府
電請通報附送犯吳叔平一案，除通報各軍之機關嚴繩並分函外，呈請參謀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七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主

唐 林 森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潘四字第一四五七四號呈一件，為謀報軍機司令轉報寃是請速轉報附送犯
海軍軍官陳天經、萬紹先、劉景第、鄭百權、謝浩恩、歐瑞榮等一案，除通佈各軍之機關嚴繩並分函外，檢同
各該近年籍表，呈請參謀備案，并請將陳天經一員二十三年領給之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予以減奪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所請發奪陳天經一員前判之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并予照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唐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審(三〇)渝四字第一四五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福建省政府呈，請通報附逆犯陳洪鈞等一案，除飭各軍事機關嚴繩並分兩外，諸堅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渝四字第一四五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請通報附逆犯鄭本楚等一案，除飭各軍事機關嚴繩並分兩外，檢同原表，請堅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第四號呈一件，為准銅錢河呈請調用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黃光灝，似可照准為轉呈堅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務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唐
林
寶
森
賀
景
傳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9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江西蓮花縣司法處看守所長兼監長黃崇德越獄犯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以令字第1308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逕向送達證，兩送江西高等法院轉交遵照，迄今日久，尚未准將送達證填寫轉會，亦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如不逕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10號

委員長 王用賓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安徽寧國縣管獄員李化龍疏脫人犯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令字第87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逕向送達，兩送安徽高等法院轉交遵照，迄今已逾四月，尚未准將送達證填寫轉會，亦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逕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客 情	每 冊	每 冊	價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半	頁	每	號	二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一一一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屆新聞出版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組織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懇。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三號目錄

嘉慶雲南曲靖縣田淵泉捐資興學令
宣告調服軍役監犯何竹本免刑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准文字第四二號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濟南常寧縣民劉清威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據文字第四四號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行政法院統計室編造起報等九案令仰知此轉請勿知照由

據文字第四六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總函為關於廣西桂林縣土地登記統類公告期間為二個月經陳奉常督決議准予

據文字第四七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總函為關於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第五條經陳奉常督決議准予備察

據文字第四八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總函為關於重慶市土地登記公告期縮短為兩個月經陳奉常督決議准予備察

據文字第四九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總函為關於中央及各省市當政機關應限呈送三十年度政績比較及總結

據文字第五〇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總函為關於重慶市土地登記公告期縮短為兩個月經陳奉常督決議准予備察

據文字第五一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總函為關於中央及各省市當政機關應限呈送三十年度政績比較及總結

據文字第五二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總函為關於中央及各省市當政機關應限呈送三十年度政績比較及總結

據文字第五三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總函為關於中央及各省市當政機關應限呈送三十年度政績比較及總結

據文字第五四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總函為關於中央及各省市當政機關應限呈送三十年度政績比較及總結

據文字第五五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總函為關於中央及各省市當政機關應限呈送三十年度政績比較及總結

據文字第五六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總函為關於中央及各省市當政機關應限呈送三十年度政績比較及總結

據文字第五七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總函為關於中央及各省市當政機關應限呈送三十年度政績比較及總結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三三號

中文字第五六號 合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司法行政部呈擬審更現行審法辦法兩項事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合

佈知照並轉請知照由
並轉請知照由

中文字第五七號 合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司法行政部呈擬審更現行審法辦法兩項事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合

中文字第五八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司法行政部呈擬審更現行審法辦法兩項事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合

並轉請知照由
並轉請知照由

中文字第五九號 合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司法行政部呈擬審更現行審法辦法兩項事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合

並轉請知照由
並轉請知照由

中文字第六〇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糧食兩部呈擬審更現行審法辦法兩項事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合

並轉請知照由
並轉請知照由

指合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糧食兩部呈擬審更現行審法辦法兩項事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合

中文字第六一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糧食兩部呈擬審更現行審法辦法兩項事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合

並轉請知照由
並轉請知照由

中文字第六二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糧食兩部呈擬審更現行審法辦法兩項事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合

並轉請知照由
並轉請知照由

中文字第六三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糧食兩部呈擬審更現行審法辦法兩項事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合

並轉請知照由
並轉請知照由

中文字第六四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糧食兩部呈擬審更現行審法辦法兩項事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合

並轉請知照由
並轉請知照由

中文字第六五號 合軍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糧食兩部呈擬審更現行審法辦法兩項事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合

並轉請知照由
並轉請知照由

中文字第六六號 合軍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糧食兩部呈擬審更現行審法辦法兩項事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合

並轉請知照由
並轉請知照由

卷之九四號合考試院 呈爲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於本月一日附報視事轉請密核由
發文字第九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代理福建省政府會計及何孝怡辭職照准造缺派林植代理准予備案由
發印字第九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皇爲抄呈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等會計主任官章啓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發印字第九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皇爲轉報財政部統計處關防官章啓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九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皇送降正行政法院統計室細閱規程等九案已令轉飭知照由

發文字第九九號 合司法院 呈爲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請赦免調服軍役監犯何竹本原判之刑案經明令宣告在免由
發文字第一〇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嘉慶田灘泉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慶由
發文字第一〇一號 合司法院 是據行政法院判決廣西桂林市桂林亨得利辦美行代表人許久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飭查照轉行
發文字第一〇二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四川江津縣民官碧清提起行政訴訟并附帶請求指責賠償一案已合飭查照轉行
發文字第一〇三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美商李興公司代理人鮑威提行政訴訟案已合飭查照轉行由
發文字第一〇四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蘭谿縣經復久酒坊代表人經光甫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飭查照轉行由
發文字第一〇五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南長沙縣民李樹彬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飭查照轉行由
發文字第一〇六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錄取部呈報審核退職看守長鄭家華等四案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發文字第一〇七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裕光無業社代表人裕光亮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飭查照轉行由
發文字第一〇八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裕光工業社代表人裕光亮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飭查照轉行由
發文字第一〇九號 合司法院 呈據中央政府員德赤委員會委員周用賓呈報擔任前線將士慰勞團團長在公出期間所有足成事
件指定各委員輪流主席日常事務暫由書記官長代行重要事項仍隨時申請多日上頒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一一〇號 合司法院 呈據錄取部呈報審核退職看守長鄭家華等四案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發文字第一一〇一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嵊縣民王鳳生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飭查照轉行由
發文字第一一〇二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嵊縣民尹維勤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飭查照轉行由
發文字第一一〇三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嵊縣民尹維勤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飭查照轉行由
發文字第一一〇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糧食部呈報江西新余鐵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由
發文字第一一〇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農業委員會呈報審核退職看守長朱家林轉請司署印信抑候轉發由
發文字第一一〇六號 合行政院 呈請轉發中央水務實驗處印信抑候轉發由
發文字第一一〇七號 合行政院 呈請轉發中央水務實驗處印信抑候轉發由
發印字第一一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海關總稅務司署印信抑候轉發由
發印字第一一〇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貴州省政府會計處關防官章抑候轉發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公債工業技術委員會審合合格認定二十七種各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雲南曲靖縣田灘泉捐資興學達二十四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田灘泉慨捐鉅資，興辦學校，洵屬熱心教育，應予明令嘉獎，以資矜式。此令。

行政
教育院
院長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呈，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監犯何竹本前犯殺人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嗣准調服軍役在案。現據該管長官說明，在調服軍役期間，參加作戰，功績卓著，請予赦免其刑一案，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所有該犯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以昭激勸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何竹本原判之有期徒刑五年，免予執行。此令。

司法院
院長
唐正霖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邢震南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裘時傑兼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熊正平呈請辭職，熊正平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蔣堅忍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蔣堅忍兼陝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聯淵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地政科

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祕書高向杲另有任用，高向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東署財政部祕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錄敘部呈，請任命周襄爲錄敘部錄滿閱錄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錄敘部部長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長徐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漢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漢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鍾樹仁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璩象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戴繁、建設廳科長劉弁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許德佑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郎得昌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黃文瀾署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金文字第四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修字第五二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請，『查湖南省常寧縣民劉道祐等因保管槍械賭博責任事件，不屬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

研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尊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金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六日渝秘字第三七號呈稱，

「案司法院統計室呈請修正行政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等九案，業經審核，提交本處第二二零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規程各一份，備文呈諸鑒核指令祇遵，并令飭司法院知照，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淪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満字第四三三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行政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等九件，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修正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室組織規程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統計室組織規程各省監獄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省看守所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省高等法院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省地方法院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

主司司法院院長居正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滿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三九零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九日剪壹字第一九三九四號函開，一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廣西省政府咨，以桂林縣舉辦城區土地登記，規定七個月完成，為求如期辦竣起見，擬援照該省桂林南寧梧州柳州平南桂平靈縣各縣成例，將公告期間縮減為二個月，請查核轉呈等由到部，經核所請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似屬可行，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46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會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悉呈函，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二〇三號公函，以准行政院函送財政部公債司核銷債券等細節事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函達查照。據陳奉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此令。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請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檯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財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孔蔣林
中祥熙
森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照，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五九號公函開，查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復已陳奉令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勇伍字第二零五五八號函，以該辦法第三條所載逾期一個月完納者及逾期兩個月完納者與第四條逾期兩個月以上之規定界線不無疑義，應將原第三條修正為田賦改征實物應於開征後兩個月征齊，由限滿之日起逾期百分之一十，請轉陳備案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據此，備案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理合簽請核一。

司法院行政部長席
謝冠生正經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榆字第433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四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22770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勇壹字第二〇二九五號函開，「據內政部呈稱，「案准重慶市政府咨，為該市財政局辦理土地登記，請將公告期限改為一個月一案，抄同原簽理由，囑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到部。經核原簽請將公告期縮減，不無相當理由，援此照各省市成例，准予將公告期間縮改為兩個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備察」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75次常務會議次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中正
副
席
周鍾嶽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四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國綱字第331-1五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本年一月十三日忠政字第123零號公函開，「查各黨政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逐級呈送之期限，業在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現三十年度業經終了，所有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據請查照轉陳通令各該機關，務須依限呈送主管

機關考核，並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本會綜核為荷」等由。經陳奉諭轉函查照辦理。
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茲據簽呈

前情，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行政主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監察院
院長
司法院
院長
考院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林森
蔣中正
孫正科
戴傳賢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三零九零號公函開，
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二日順參字第零零四三八號函開，「據農林部呈稱，「查耕牛保護
，前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一年曾訂有保護耕牛規則，以部令公布施行，但因手續繁瑣，執
行不無困難，是以未見成效，茲擬將該規則廢止，另訂保護耕牛辦法十條，由本部公布
頒行各省市遵照辦理，繕具該項辦法草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酌予修正外，相應
抄同該項草案，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保護耕
牛辦法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備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農行政
部部長 席
林 長 森
沈鴻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五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修字第六七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廣西省桂林市桂林亨得利鐘表眼鏡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店登記執照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司行政
法院院長
席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修字第五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四川省江津縣民變擾清，因開墳地點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修字第五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美商李與芬克產品公司(LEHNQFINK PRODUCTS CORPORATION)代表人鮑咸，為與集成公記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因克利蘇爾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茲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駁回集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貴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逐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新鹽桂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〇 渝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修字第96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蘭谿縣經恒久酒坊代表人經光甫因溢釀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五號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修字第95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湖南省長沙縣民李樹彬等為南京市財政局不准土地買賣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賠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啓，

一、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三二九號公函開，
「准司法院居院長正提議，一查現在物價騰貴，各法院經費均感不敷，而事務增繁，員額復感不足，在中央緊縮政策之下，自應就原有人力財力設法撙節，以資應付，按現行訴訟法規定，裁判書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而正本字數較多，自非油印不可，近來墨紙價格飛漲，法院全部辦公費往往不足開支此項墨紙費用，且市面缺貨，復難購買，茲擬將裁判書改以副本送達當事人，即用黑筆抄寫，同時准許當事人聲請抄錄全文，以資救濟，此其一。又按法院配置檢察官員額，除事務較繁之法院外，餘均配置一員，而檢察官有時出外勘驗，往返動需數日，因之院內應辦之事務，遂有停頓之虞，茲擬斟酌案情，得以曾在法律學校畢業之書記官代替檢察官出外勘驗，藉免增置檢察官，多支費用，此其二。又按執達員與法警，原係分別依據民刑事訴訟法執行送達等職務，惟法院設置此項員警，名額無多，往往不敷分配，而民刑案件之繁簡，又時有變遷，為平均勞逸兼免訴訟延滯起見，擬對於執達員與法警承辦事務，准其互相替代，藉得統籌支配，節省人力，此其三。又按現行法，除民事簡易案件外，關於證人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檢字第四三三號

定人之傳喚，亦應送達傳票，茲為經濟及便利起見，擬將一切民刑案件關於證人鑑定人之傳喚，均得以便宜方法行之，例如以電話或其他方法通知，均無不可，此其四。上開四點，均為事實上所需要而又迫不及待，擬即通令各省法院，自本年一月起分別實施，請鑒核備轉備案」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各節，核尚可行，唯事關變更訴訟法，理合提請核准備案，以便飭遵」等由。當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一三二號公函開，准司法院居院長正提議，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本部三十年度重要工作計劃中，關於實驗法院之試辦一項，業經勘定北碚東陽鎮石子山為建築地基，並繪具圖說等件，呈請鑒核在案。唯徵收基地及招標建築等事項，在在需時，而司法上各種新制，亟待實驗，茲擬在北碚實驗地方法院未成立前，暫就距部較近之地方法院一二處，先行實驗，所有實體法概不變更，而訴訟法則擬斟酌實際需要，盡量變通，總期減少繁雜程序，力求簡捷便民。又實驗法院之經費及員額，仍擬維持原有預算，將來如確因事務發展，不能應付，而法收又超過法院全部預算時，擬就超過部分，酌撥為增員等費用，藉資挹注。

，請鑒核轉請備案」等情。據此，事關變更法令，理合提請核准備案，以便飭遵」等由。當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元生
令
司法院

謹本府文官處蓋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四八九號公函開，准司法院上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字第九七八號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河南高等法院擬具河南省游擊區域處理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囑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司法部原函及河南省游擊區域處理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司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飭知照。

計抄發司法部原函一件，河南省游擊區域處理民刑訴訟暫行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副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楠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三一八三號公函開，
「准司法行政兩院上年十二月一日勇伍字第一八二二八號公函，「以據財政部渝直字第
三五零四號呈稱，「據本部直接稅處案呈，以據貴州直接稅局呈，為貴陽中國國貨公司
三和旅館等商號欠徵所得利得稅款，或達半年有餘，或達一年以上，迭經催繳，延不履
行，似此蔑視法紀，實礙抗建財源，當即移請貴陽地方法院依法追繳，但准該院復函，
以欠徵所得稅各商，業已依法執行，至欠徵利得稅各商，依本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訓字
第一六五號訓令，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既經規定罰鍰由法院裁定，則法
院自非當然併應追繳，未便率予執行，應由本局正式起訴，俟判決確定取得執行名義或
呈請財政部將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予以修正，方能依法辦理，則合轉呈鑒核示遵等
情請來。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
款時，除令其繳納外，并得科以欠稅二倍以下罰鍰，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細
繹該條條文，除令其繳納外一語，因未指明由何方令其追繳，語意似欠分明，但揆諸該
條上下文義，覺欠稅罰鍰，既規定由法院裁定，則令其繳納一語，似亦含有由法院追繳
之意，而司法院以為該項條文既經規定罰鍰由法院裁定，則法院自非當然併應追繳，未
便予以執行。查該項條例，係經過立法程序，倘必俟修正條例始予執行，則不特手續周
折，亦使時日遼延，值此非常時期，誠恐緩不濟急，若必須向司法機關正式起訴，俟判
決確定，然後執行，則困難尤屬不少，（二）正式起訴必須預付訴訟費，倘欠稅過鉅，則

預繳之訴訟費必多，雖該項費用終歸欠稅人負擔，但該項鉅款，無由預墊，勢必延緩訴追時間，致長刀狡之風，復滋潛逃之弊。(二)藉使訴追，又須俟判決確定，方能執行，而一案判決，動須累月，商人重利，即乘訴案未決之機，以應納未納稅款，充作營利之資，展轉效尤，刀風更長，際此空襲頻仍，動盪意外，萬一欠稅人財物損失，彼時標的且無，雖強制執行，何濟於事。(三)稅款之決定及欠稅之移請追繳事，事實上稅局已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納稅人不服，僅可依法提起訴願或為行政訴訟，至追繳欠稅，僅關執行，原無與納稅人對簿公庭之必要，如向法院正式起訴，則須專人出庭，既非事理所宜，尤耗稽征人力。為解決上項困難計，擬懇請院咨請司法院變通該點，通飭所屬，對於各地直接稅局移請追繳商號利得稅時，應予切實執行，以裕庫收而利稅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本行政院咨達本司法院，僉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追繳，儻必俟修正條例或限以正式起訴，俟判決確定，始予執行，誠覺事實上屢折困難，為求兼顧起見，該部請對於追繳稅款由法院逕予執行一節，擬准變通辦理，請轉陳備案，以便由本司法院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繩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潘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六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姦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三一四零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順參字第七〇五號公函開，「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以據各省請在田賦所征實物領購公教團營主食一案，經會議處理原則四項，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分電各省政府外，相應抄同所擬原則四項，函請查照轉陳備悉」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悉」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各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

部長

徐 培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六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修字第一三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韓光藻為商標註冊被駁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陽訴字第二三三五六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

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研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修字第159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鞠光藻為商標註冊被駁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陽訴字第二三三五三號再訴願次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係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研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字第十八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嵊縣民王鳳生因私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外，
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司行政
法院院
長蔣中正
席林森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字第十八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嵊縣民尹維勤為私售土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
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
外，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司法院院
長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漢四字第一四五三二號呈一件，為呈報通報附逆犯陳志青等三員，抄附軍籍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主席 林森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漢四字第一四五五五號呈一件，為呈報通報湖北省廣濟等縣市及咸寧等縣偽組織負責人劉仲慈等，抄附姓名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主席 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順建字第四五四號呈一件，為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修正蘇江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江濱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等情，應准照辦，諸具各該修正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 林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印拾字第五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仲行一員請廢事權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資由。吳仲行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退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〇 漢字第四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淞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淞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順拾字第五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義衡等二員滿蒙半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陳義衡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榮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淞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 蔡秋森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順壹字第五八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徐培委員方之楨，並給予治喪費五千元由。

呈悉。已有別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淞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諭四字第十四五五二號呈一件，為通報附敵犯李宗衡等一案，抄同名冊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淞文字第八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諭四字第十四五五八號呈一件，為通報附逆犯戚志堅等八員一案，暨件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渝四字第四五五八五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犯范志軍一案，請要核備審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渝四字第四五五八六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降敵曾經永遠開除黨籍之劉繼之等，抄附姓名表，請要核備審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渝四字第四五五四四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秦慶霖一名，抄附年
魏新貴表，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渝四字第四五五四零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好陳麻廣等二十名，抄附
年經張國寶表，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渝四字第四五五五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漢奸鄭宛民等十二名，抄附
年經表，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席 林 森

二二一 渝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治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治字第九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頒葉字第七〇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公布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抄檢原件
，轉請空接公布由，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兼理外事部部長林森
副中正

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政府為維持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和互利益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利比里亞國民政府主席特誠

中華民國駐法國全權特命全權大使廣維鈞

利比里亞民主國總統特派

利比里亞民主國全權公使卜日德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收存並妥議定條款於後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利比里亞民主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保和平常敦睦誠

第二條 本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受同級公法通常示範之一切權利優遇及豁免

第三條 本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商承認之特權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

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人民為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通商航行事宜以及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居留及暫住之條件以專約規定之

第五條

本條約以中文英文合譯兩份中英文業經詳加核對應同樣有效

第六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應在巴黎互換自互換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巴黎簽訂

中華民國全權代表

利比里亞民主國全權代表

卜日德

中華民國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九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順麥字第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中多友好條約批准書在古京九換日期，特檢原件，轉請審核備案，並將該約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公布。仰即轉佈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理 外 交 部 部 長 職 務 蔣 中 正
森

中多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為建立兩國和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有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為此

兩國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特派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俊

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特派
外交部長戴斯普拉特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交換開始商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平友誼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待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擇回

第四條 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兩締約國人民居住於彼此領土以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

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營集會結社出版配樂信仰宗教及發獎之自

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五 潘字第四二三號

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或歧義的對人以之規定

第五條 本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準則

第六條 本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限內另訂新商約之條款

第七條 本條約分講中文西班牙文與英文本遇有爭議時以英文為準

第八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在最短期限內各自自互換簽名之日起發效並在效力上與文件應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訂於特魯希尼城
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一日訂於特魯希尼城

李迪懷 (簽印)
戴斯普拉特 (簽印)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修定第五號呈一件，據行政法院報，以湖南省常寧縣民到貴縣等處保管蓄穀處置事件，不屬內政部所為再經相決定，提起行政審訟一案，著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特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督照轉行矣。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体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總字第七號呈一件，為據考叢委員會委員長陳大章呈為病已經愈，於本月一日銷假
事，請將其呈報案等項，呈閱呈核由。

呈悉，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信 廣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九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渝秘字二零八零號呈一件，為呈報代理福建省政府會計長何子常辭職照准，道錄渝林
核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九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渝秘字第一六零號呈一件，為抄呈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等會計上任官章啓用日期請
單，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九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渝秘字二零六七號呈一件，為轉報財政部統計處關防章啓用日期，仰祈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九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主

席 林 森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渝秘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行政法院統計室組織規則一項，請鑒核全行佈
知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司法院分別轉發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滂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滂文字第九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請赦免與服軍役重犯何竹本原判之刑一案！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滂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林正義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義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義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義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頒陸字第744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田淵吳捐資興學，請明令嘉獎等情，轉

呈悉。已查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滂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合司法院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義
教育部輔導長蔣中正
教育部輔導長蔣中正
教育部輔導長蔣中正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督字第67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西桂林市桂林亨得利總裁行代表人許久泉，為呈請撤銷上封亨得利總裁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店登記執照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覆轉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合併行政法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滂文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合司法院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義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義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義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督字第59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四川江津縣民官發清因開墾地點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并附帶請求撤銷上封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覆轉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合併行政法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義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修字第^五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美商李興芬克威品公司（LEHNFSINK PRODUCTS CORPORATION）代表人範成與集成公司公記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因克利蘇爾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呈件均悉，茲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修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蘭谿縣經復久酒坊代表人經光甫因滋擾上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呈件均悉，茲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修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長沙縣民李樹生等為南京市財政局不准土地買賣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呈件均悉，茲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文字第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南長沙縣民李樹生等為長沙縣守長第^三處等二十七員同案，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印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鑑定
主
考
院
院
長
席
林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檢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潘字第433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潘字第一三八號是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馮允謙為商標註冊發取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所為審判字第二三三五六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煩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司法院 司法院院長席正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潘字第一五九號是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馮允謙為商標註冊被駁回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所為審判字第二三三五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煩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席正
司法院院長居林
司法院院長居正森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潘字第一七七號是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擔任前銀爵士譽旁圖第一圖圖長，在公出期間，所有該會憲政事件之審議，指定各委員依次輪流主席，日常事務，暫由書記官長代行，遇有重要事項，仍應請電呈該委員長核允辦理，呈請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席正
司法院院長居林
司法院院長居正森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字第一八八號是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縉雲民王鳳生因私拆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連同判決書，轉陳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煩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正
司法院院長居林
司法院院長居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應行政法院呈，以浙江嵊縣民戶雜物為私養土酒被沒收或
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
書，轉呈核批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煩行政院呈照轉行矣。此令

司 主 法 院 院 長 林 嘉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秘總字第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試院長朱家麟、秘書長李培基宣傳詞各一份，請經
核備案由。請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 主 試 院 院 長 林 嘉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順拾字第八五八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江西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檢附印模，呈
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 政 食 務 部 部 長 徐 瑞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順拾字第八五九號呈一件，為據鹽業委員會呈報察哈爾右翼旗藍旗政府啓用印章日
期，檢呈印模，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滯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滯印字八六三號呈一件，呈請鑄發中央水利實驗處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蔭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滯印字八二六號呈一件，呈請補給邵寧山七等寶鼎助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蔭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滯印字八六四號呈一件，呈請財政部呈請鑄發海關總稅務司署印章等件，呈請鑄發
予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蔭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滯印字二零號呈一件，呈為設置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請頒發關防官章，以資信守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主 席林蔭中正森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〇〇五五〇號

茲依據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對第一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並合字第一七七號

姓名 李濟華 地點 湖南柳州河南太平西端五九號經濟機器廠辦事處

呈請日期 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創烟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七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創烟機之活動刨來螺旋輸烟及切口上唇升降三部份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據呈請人呈請對於該項改創烟機予以專利計五部份（一）活動刨手法即刨手之動刀利用活動螺旋可以任意加減其半徑之長度（二）活動刨夾法分別拉倒臂為前後兩部而以活動刨夾機及鎖機為關連當拉倒臂上抽至一定時活動刨夾機即與鎖機互相扣緊使拉倒臂固定如一管下壁至管頂時活動刨夾機與鎖機分開因螺旋之作用使拉倒臂停止於其半徑而活動刨刀遂與切口之距離完全脫離不至切斷發生空轉然退再抽至上方點然後單下時前刀又恢復原狀與後刀固定如一具運動機形得反復行之而成活動刨口（三）活動刀片法將原來之切烟刀換一活動刀片利用啟鎖器或片斷彈簧片所利一送炳人應用（四）螺旋輸烟法利用拉倒臂上上下運動而拉機將固定於輸烟螺旋上之齒輪轉於是輸煙螺旋乃作後退轉動將輸煙螺旋推向正面而轉動於輸烟螺旋直臂上於輸烟大齒輪時大齒輪同一轉上齒輪則螺旋為同一向方向之轉動而向切口之外切塊至其間即受壓力而沿螺旋之週邊伸展於切口外（五）切口上升法使上齒輪分兩段組成其齒距性其一升一降上唇以關受切口壁斜孔之限制故唇緣復平滑刨刀頭而抽出之碳絲碎爛特少者以上五點中（一）（三）兩部份已屬公知公用（二）（四）（五）等部份之結構則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此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審定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三三一 潘字第四三三三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合字第一七六號

姓 名 夏龍輝 重慶打銅街十一號 著方油料廠
方 法 以植物油籽餅為原料製造各種化學品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用植物油籽餅製造各種化學品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乾餾油餅方法直接製成之鹼化合物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植物油籽餅為原料製造氯化合物液體燃料有機化學品礦化合物鉀化合物及焦炭請對（一）以植物油餅為原料製造各種化學品及燃料及（二）上述植物油籽餅直接製成之處理方法兩點准予專利不服上次未便准予專利之決定請求再審查茲將原呈乾餾植物油餅方法保油餅經鹼性液浸過後或以鹼性物如石灰燒灰混在不與空氣接觸之情形下加熱蒸餾所得氣體使熱份冷凝為液體致二氧化炭發生作用而得甲酸基綫及炭酸綫之結晶所餘氣體為硫酸或鹽酸所吸收而得硫酸綫或氯化綫此段乾餾植物油餅直接製成之鹼化合物（Ammonium Compounds）植物由煤或由空氣製造該化合物需要大規模設備尚未充分發展以前尚願切要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半 一 四 分 之 一	頁每 頁每 號十 號六 號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卷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設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嚮。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四號目錄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號 合監察院 備委會仰轉勸告照由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關於財政部擬訂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用經陳率批准予

渝文字第六六號 合監察院 健本府主計處呈核西康省政府三十年度總預算內減列公有營業事業收入八十萬元並由中央如數補助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勘文案合仰轉發金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關於經濟部呈請增加四川絲織公司股本二萬元擬即在工業保息之本育主計處 行政院 助項下支撥一案奉批准予備案合仰轉發立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關於中央警官學校增設西北警官訓練班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一案奉批照辦合仰轉發立照由

渝文字第六九號 合考試院 檢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都秉文等移付懲戒案合仰轉發追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號 合監察院 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沙發中央為收半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及
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合仰轉道照并請速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關於明令行政院制定敵人人民並記辦法等經陳奉批准予備案合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關於經本部擬定修改作作物品種登記條例草案擬將條例改為規程送由農林部以聯合頒令仰知照並轉發追照由

渝文字第七五號 合中央警視局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電知責成各機關道照並轉電指示對上年度工作自行切實檢討關於本身工

業印字第一二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為依法設置河南省政府督計委員會委員會先行代理稽察核備案並請預發國防官禁照准予
渝文字第一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中華委員會邊防本舟請妥事請核收存于草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妥江、西、武、昌、縣、雷、撫、南、平、手、通、領、額、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備核應覆縣縣城准予題知屬額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國庫新一處理各省收入額行辦私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日錄

油字第一三四四號

油文字第一二五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西康省政府二十年度經費開支減額公有營業事業收入八十萬元並由中央如數補助即在

三十年度中央雖出總預算各省市隨時補助費項下請文應准備案由
油文字第一二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頒定宋尤條等請以事前表准各給予簽章由

油文字第一二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頒定宋尤條等請以事前表准各給予簽章由
油文字第一二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送貴州省辦理玉屏縣行政區域圖說准予備案由

油印字第一三〇號令行政院 呈請鑄銅附用鑄造浙江廣東廣西江西甘肅湖南陝西福建等省社會底關防官章印候轉備轉發由

油印字第一三一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知悉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印候轉備轉發由

油印字第一三二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及各處會計主任官章印候轉備轉發由

油印字第一三三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經濟部物資局會計處關防官章印候轉備轉發由

油文字第一三四號令考試院 呈請錄取部長賀長德呈報職級及視目日期准予備案由

油文字第一三五號令行政院 呈送安徽衛生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油文字第一三六號令行政院 呈爲軍事委員會規定省市縣動員委員會人員抽調辦法准予備案由

油文字第一三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題何榮綱交事務委准給予簽章由

油文字第一三八號令行政院 呈請鑄造河北濮陽縣劉鈞氏准予題准備轉由

油文字第一三九號令司法院 呈請中央公務員終否及員會會計係文移付憑案已令備分別轉行由

油文字第一四〇號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二十年度十一月份經費計算表並請審核備存由

油文字第一四一號令考試院 呈請鑄造本院長官章印報到院任轉奉日初准予備案由

油印字第一四二號令考試院 呈請錄取部小章印候轉備轉發由

油印字第一四三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鑄造本府會計主任官章印候轉備轉發由

油印字第一四四號令行政院 呈請湖南省政府呈撥湖南省衛生局醫護處角關防官章已領局轉發由

油印字第一四五號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撥第五六兩大款應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油文字第一四六號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爲律師團體代表投票處已奉令題封候轉發由

油文字第一四七號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多江蘇省第二區當選代表朱沐蓮准照候轉發代表名稱並以候補奉

油文字第一四八號令行政院 呈報衛生署呈以四川江北縣衛生院長吳榮捐資興辦衛生事業擬收列獎給金賞一事奏准照准

油文字第一四九號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轉來蘇聯奉請奉准予備案更正由

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課長王華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警孫爲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少將吳石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朱文達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
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署貴州省政府祕書鄧乃昌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陸兆熊呈請辭職，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二 治字第四三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農林部總務司司長區芳浦呈請辭職，區芳浦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派朱雲光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聞通署社會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若麟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何復州呈請辭職，何復州准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劉真如另有任用，劉真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卓衡之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岑超、鄧恭麟為廣西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范鴻漸署河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五五號函開，「准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勇伍字第零五九九號函，以據財政部擬訂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暨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分別飭知。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附抄發原附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一份行政院函一件（本報從略）

此令。

○
附抄發原附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一份行政院函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民 政 府 公 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四三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渝歲字第十一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勅令第一九三零六號公函內開，『據西康省政府三十年八月往省交
會及九月支省財建三電陳，為該省三十年度總概算，前經中央核定於公有營業及事業之
盈餘收入項下增列一百五十萬圓，謹陳困難情形，請予減免並如數予以補助等情。經飭
據財政部復稱，查該省地居邊陲，素稱貧瘠，且建省未久，關於公有營業及事業，一時
自屬難期發展，本部原審查意見，對於該省本年度公有營業及事業盈餘收入增列一·五
○○·○○○圓，既據一再來電詳陳困難，請免予增列，為維護該省建設事業起見，擬
將原增數減列入一·五○·○○○圓，祇予增加七〇〇·○〇〇圓，所有減列之八〇〇·○
〇〇圓，擬由中央特予補助，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
等語。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除電復西康省政府並飭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各原電，函
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西康省政府以本省營業事業及公路收入難期發展，電
請減免增列，經行政院核准將原增列數減列入十萬圓，並將減列之數由中央特予補助，
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
。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專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管 行政
委員會
財政部
監察院
院長
席
長
林
中
正
森
右
孔
祥
熙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一六六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勅令第一七五八一號函，為據經濟部呈請增加四川絲業公司股本二萬元，擬即在工業保息補助項下支撥一案，經陳奉委員長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呈稱，「本委行政院以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議定擴充股本，所有應增官股二萬元，擬依主管（經濟）部所請，即在三十年度工業保息補助項下撥付，本會審查認為可行，擬請准予備案」等語。並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防道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編字第四三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九六號函開，
「准貴處函，為速批轉送中央警官學校增設西北警官訓練班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
案，經陳奉委員長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該校簽呈稱，「本案西北警官訓練班，係
中央警官學校呈准在陝舉辦，原列六至十二月份七個月經費一十二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元
，經行政院減為月支一萬三千元，改自六月份下半月起支，茲予審查結果，擬請即依院
議核定該班六個半月經費為八萬四千五百元，並依該校來電所請，飭庫迅予撥發，俾濟
急需」等語。並奉批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道」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審計部查照。
院轉備審計部查照
司別轉備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
監察院
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三七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鄒秉文、同會業務處處長繆鍾秀、同會前陝西辦事處主任劉友琛、同會前陝豫辦事處主任葛昌熙被劾違法失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到院。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鄒秉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繆鍾秀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劉友琛、葛昌熙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各等語。該副主任委員等職，經函准財政部復稱，本部貿易委員會組織章程，對於各級職員並無官等規定，而其俸額則與簡薦任職相當，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副主任委員鄒秉文等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鄒秉文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繆鍾秀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劉友琛、葛昌熙應予免職處分並各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

院轉傳執達照。
院轉傳執達照。

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三份

一

監考司行主

察試法政

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

林蔣中正

戴傳賢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清字第四三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清文字第七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國綱字第二三二三八號號代電開，『查行政三機關之實施，不僅在全年度之整個工作須有精密之設計，尤須按其進度預定分月進度表，以樹計日程功之的，而資及時檢討之功，其整個工作中之特別重要部份，並須明白指定為中心工作，俾於齊頭並進之中，無失緩急輕重之旨，茲經制定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除飭中央設計局迅即召集各機關會商，就本年度工作計劃，分別指定中心工作，並預定分月進度表暨分行外，合將辦法表式等件，隨文電達照轉陳』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及表式，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計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及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各一份

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清文字第七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立法院院長 廖森
司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三二零一號公函開，
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七日順榮字第一零一號函開，『查啟聞人民登記辦法、啟國人民收容所管理章程、啟國國籍教士集中及保護監視辦法及啟國人民移居辦法，現經本院制訂公布，通飭施行，除分別函令外，抄同各該辦法及章程，函請轉陳備案』等由。

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各該辦法及章程，函請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簽呈
鑒核「農業部」，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政院長林蔣中正森
副政院長周鍾麟
外交部長蔣中正
農部長周鍾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一三八八號函開，
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勇參字一六六九四號函，以據農林部參照第一次全國農
林行政會議決議案，擬定改良作物品種登記條例草案，附其說明，呈請核轉公布施行，
經第五五六次院會決議通過，抄同各原件，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批，送經濟專
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我國作物育種事業，近十餘年來頗有進步，新品種之產生，
層出不已，確有規定登記辦法，統一命名，以免紛歧擾亂之必要，該草案所定辦法，
尚屬妥善，惟事關技術，擬請將條例改為規程，凡有關技術之規定，倘有修改之需要，
規程拘束性較少，便利修改，此種規程，似可逕由農林部以部令頒行，倘有修改之需要，
不必由鈞會通過」等語。並奉批，照經濟專門委員會簽復意見辦理。
條例草案贊條例說明，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農業部」，據此，
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農林部遵照。

農行主任
林政部院長
農行主
林政部院長
農行主
林政部院長
農行主
林政部院長
農行主
林政部院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三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研究院
其他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訓令字第二三三三七號架代電開，「查中央黨政各機關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前經飭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中央考察團，考察團在於深究得失，分別實地考察，加具總結評語，報告會核銷並附改進在案，考核之益，各機關所賴各機關以作失利之本原者，以為因革損益之依據，前已於電令中懇切言之，惟以當行失利，病之本原者，得宏其效能，不致徒空言，而彰往察來，可漸著效績。茲特責成各機關悉心體認，併力以前期電指示，對核檢討，於本身工作作缺點，妥擬今後補正辦法，以前辦理上，除分電外，希即查明轉陳「等，因應各機關之悉心體認，併力以前案前據文官處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感代電檢發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考核總報告中主計處及中央研究院之綜評語到府，當經令飭該主計處及中央研究院逕照在案。茲據轉陳前情，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此令。
抄發前項感代電並轉飭所屬機關

註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國綱字第21692感代電一件（本報登誌）

監司立行主
察試法政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長長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蔣林中
右傳任賢正科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120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滬秘字二二零號呈一件，為依法設置河南省政府會計長，經過委徐敬先行代理，請賜
核備案，並請頒發關防官章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官章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122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

唐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順秘字第八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張木舟一員請委署紙表，轉呈壓核給

呈件均悉。張木舟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發遵照。附存。此令。

主

唐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123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

唐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順秘字第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裝揚江西武昌縣官報批，檢同原件，呈請
審核准予題頒官報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不直四字圖額。仰即轉發具領。呈請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唐林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123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

唐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順秘字第五六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請批，陝西澄城縣新華中心公務，核與來換請
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題頒官報等情，轉呈審核題頒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官報由。仰即轉發具領。呈請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唐林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內行政部長周正義

一一 滬字第四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渝會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為擬呈國府統一處理各省收支行辦法規及會計報告備文請
付，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錄。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

席 林 蘭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渝歲字第一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准西南省政府三十年度總預算內，據
列公有營業事業收入八十萬元，並由中央如數補助，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撥支
等由，該屬可行，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佈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業已令佈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蘭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渝督字第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宋尤德等四名陸軍委員銜委，檢閱履任
呈件為悉。宋尤德等四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榮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轉呈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蘭

副 院 長 林 中 正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渝督字第八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守庚等三員陸軍委員銜委，檢閱履任
呈件為悉。王守庚等三員准各給予陸軍甲種二等榮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為悉。王守庚等三員准各給予陸軍甲種二等榮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蘭

副 院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頒給予八三五號呈一件，係羅漢寺委員會函，以該六委員會總發林應森等呈序及宣威要案，經予備案等由，請同名狀，呈請要核備案內。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頒給予九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支事呈送貴州省華理玉屏縣行政區域圖說，請核示調核，應准照辦，除指令外，抄檢原件，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內行政
政
部
院
長
蔣中正
副
林
周錦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給予九九一號呈一件，呈請發四川省、雲南、浙江、廣東、廣西、江西、甘肅、湖南、陝西、福建等省社會處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轉轉發可參，此令。

主
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林
周錦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給予二六二號呈一件，呈請創設考課委員會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轉轉發可參，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檢字第四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沪字第434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滬認字第一二九號呈一件，請頒發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及各廳會計主任官章，新舊兩

舊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告備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滬認字二四一號呈一件，呈請頒發經濟部物資局會計處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告備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認字第十七號呈一件，據錄敘部長賈烈鑑呈報就職及親眷日期，特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肇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認字第一零三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安徽省衛生處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6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順拾字第九二四號是一件，為軍事委員會規定省市縣動員委員會人員指揮辦法，除令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7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順拾字第九〇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何崇耀一員請委專職，檢同原件，轉請委派給獎由。呈件均悉。何崇耀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將軍。仰即轉發退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8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順拾字第八四一號是一件，為據內政部遞復襄陽河瀆陽縣劉氏一案，抄同原件，轉呈審核准予頒頒國籍由。呈件均悉。准予頒頒國籍一方。仰即轉發其領。國籍證書頒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9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三七號是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獎懲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獎戒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秉文及業務處處長劉鈞秀、前陝西辦事處主任劉友琛、前豫豫辦事處主任萬昌熙等被勸退失職一案，業經審決，頒秉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繆鈞秀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劉友琛、萬昌熙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並同議決審，轉呈鑑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劉秉文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劉友琛、萬昌熙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劉友琛、萬昌熙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合併行政、著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嘉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溢字第四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開字第二四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十一月份經常費計算表項，請參核

備查由。備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為擬兼本院總書長陳大齊呈報到院任滿日期，轉呈監核備

案由。准予備案。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蔡博賢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字第一一號呈一件，擬錄發高呈，轉轉呈核備存。將司等小章三項停待，轉呈監核備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核依例錄發可也。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蔡博賢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溢總字第二一五號呈一件，請頒發陪都空襲服務總隊第三機關會計主任官章，
新麥核備存。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核備存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照拾字第一三七七號呈一件，據湖南省政府呈報湖南衡陽實驗處裁角關防官章，

請轉呈銷燬等情，檢同原件，呈請察核係局銷燬由。

呈悉。冀請官章已銷交財政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類拾字第九〇四號呈一件，呈報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五六兩大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請堅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三五第一四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周鍾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國總字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律師團體代表張思禮附送，已奉明令通報，逕函准該管選所附帶，經已註銷該代表名籍，並依法以候補第一名臧天球遞補，報請督案更正由。

呈悉。准予督案更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國總字三七七號呈一件，為江蘇省第二屆當選代表宋沫茲甘心附送，本准通報，自應依法註銷代表名籍，並以候補第一名李錫平遞補，除電請該省選所送照辦外，報請督案更正由。
呈悉。准予督案更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潘字第四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國總字三七六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選所電報第六區黨選代表張仲孚死亡，依法以李佩青遞補等情，自應照准，報請發文更正由。

呈悉，准予發案更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林 聰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順陸字第一三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會憲政處及宗聖廟官一案，經勸諭核復到院，除指令照准外，逕合向內政部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 聰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錄
司 論 中 正 森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順陸字第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以四川江北衛生院院長程榮鑑捐資興辦衛生事業，擬依例獎給金質一等褒章等情，轉呈核示理由。
呈悉，准給予金質一等褒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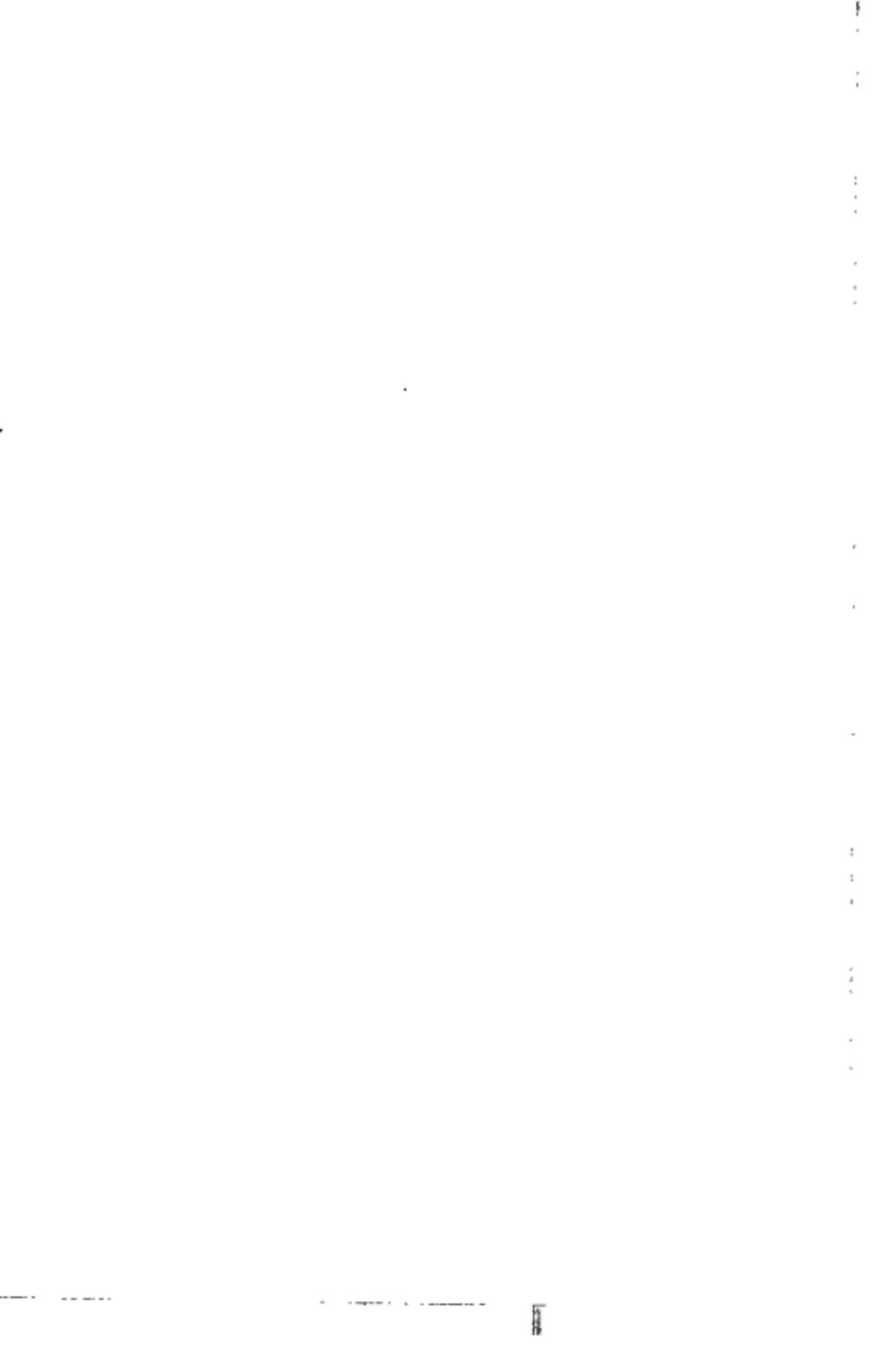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數 量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頁	每 號	十 日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渝字第肆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業——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435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76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請行政法院審理旨准廣東高明縣民梁鑑泉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77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綏寧服務團三十年二月份經費移充該團辦事費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78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核正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據文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79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核正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據文令仰轉發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80號 令司法院

呈擬行政法院判決廣東高明縣民梁鑑泉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分飭正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81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被核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份經費移充該團辦事費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82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正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據文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83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正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據文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84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正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據文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85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正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據文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86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正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據文令仰轉發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87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甘肅省衛生處關防小章仰候轉知轉發由

備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國民政府委員許崇智陞榮祿職照准恩克巴圖應予免職選任銅官許崇漢葉景謹補充奉批諭

附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考試院佈告 編報各級鄉里巡檢換立等考績獎勵辦法由

財政部佈告 計定中央各項公債支付本息辦法由

財政部佈告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一次還本中產暨付息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確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435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435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學士林爲審計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藻爲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派張翰儀爲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德鍾爲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翰儀爲福建省第二區保安司令，張德鍾兼福建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晉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國典、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懷元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楊陸光爲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總書，李嘉德、鄒民器爲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張承華爲湖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總書，龔德清、蔡衡爲湖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申憲爲糧食部秘書，余賈緒、顧壽恩、沈德仁爲糧食部科長，薛正清爲糧食部視事，涂光耀署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 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方聞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經濟部統計主任張鏡予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賈藍田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沈惠先爲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二 準字第四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三一 漢字第十一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史尙寬另有任用，史尙寬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兼考試院祕書長陳大齊另有任用，陳大齊應免兼職。此令。
特任史尙寬為考試院祕書長。此令。

主考 試院院長 林森
副考 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彭演蒼、漆運鈞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監察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文修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字第二一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報，一查廣東省高明縣民梁鑑泉等爲爭牧場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

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變更之，自高車逕（即黃沙坪又名富貴車）至廣連橋河旁一帶之公有荒地（山邊村澤布兩村公共放牧，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廳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一二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命令第一九一一八號及一九七八四號公函，以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
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及蒙藏委員會先後呈，以綏蒙農務局於三十年三月一日正式
成立，所需修理購置及一切開辦等費，虛懸已久，茲以該團二月份經費二千圓移充臨時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四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四三五號

開辦等費，請鑒核等情，查該團並未另請開辦費，所需開辦費用，准即在三十年二月份經費內列報，以省手續。請查核轉陳等由。准此，查所請以綏蒙服務團三十年二月份經費移充該團開辦等費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司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渝祕字第二四二號呈稱。
「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現經本處酌予修正，並提經本處第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前項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合諧，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右
任
孔
祥
熙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謂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渝歲字第一二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勅會字第二〇一八八號公函內開，『查西康省追加三十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公務員役平價米代金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部核復，以姑念該省貧瘠，公務員生活急待救濟，妥請准由中央特予捐助三百萬圓，即在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并飭依照審核意見切實辦理，贊改編概算送核等情前來，提經本院第五三八次會議決議照財政部意見通過。查現在年度行將終了，此項補助費應准先行動支，除飭西康省政府改編概算呈核并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回意見，函請查照先將核撥補助費一節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西康省公務員役平價米代金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經行政院核准自三十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由中央特予捐助三百萬圓，即在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穎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榆字第四三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榆文字第一五「號」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榆字第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高明縣民梁鑑泉等為系爭收場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自決，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舊行政院登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榆文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司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林正森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榆字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請將鑑定服務團三十一年二月份經費二千元，移充該團辦事費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行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舊行政院轉備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榆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 席 林森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榆字第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

條條文，請鑑核令行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舊行政院轉備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第一五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渝歲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准西康省公務員役平價米代金暨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由中央特予補助三百萬元，即在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各項下動支一案，經該處可覈，抄附財政部審查意見，請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是件均悉。應准照辦。茲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佈知照矣。此令。

主 謂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第一五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國字第零四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十、十一、十二三個月份職員生活補助費計算表類，請轉核備查由。

是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第一五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渝印字第二一六三號呈一件，呈請轉發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及全國度量衡局會計主任官參由。

是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第一五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順拾字一二零七號呈一件，呈請轉發甘肅省衛生處關防小草由。
是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四三五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漢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渝世機字第二三七號公函；為本會第一九三六常會決議，（一）國民政府委員許崇智、陳濟棠辭職照准，選任劉哲、許崇禎補充。（二）國民政府委員恩克巴圖附逆降敵，應予免職，選任梁景濤補充。錄案函達查照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除遞辦外，相應函達請

臺照轉陳為荷。此致
督辦。此上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委員
劉
許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謂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便量衡檢定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丙種考試分左列三類。

一、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二、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三、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工科成理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中等專業得有證書者，得應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第七條 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經濟學

四、數學(代數幾何三角微積分)

五、高等物理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一一 檢字第四三五號

六、化學試驗

七、機械學

八、機械製圖

九、英文

一、測量造數

二、圖文

三、數學(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四、理化

五、用器畫

六、英文

第九條 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數學(算術代數幾何)

四、常識

五、英文

第十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十一條 再試科目就其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定人員訓練章程，由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擬呈經濟部核存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蘇文字第一九號

自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各機關公務員考課案內，「一、份應屆、未及試書人員，而經錄取並先後造具清冊，送同機
考證書，呈由本院分別頒發在案。茲照該該部呈送楊繼森等四十一員考績、章考書及請開事件，請予核發備案。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察暨分別將應章考書頒發外，合將受獎各員姓名公佈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楊繼森 徐祖蔭 劉銳 姚宗浩 虞孝芬 何松 左開誠 楊兆麟 董廷芬 李慶賈 吳慎仁 陳日焜 陳光熙
張耀 袁梓堂 姚石麟 賀鑑千 許兆麟 劉銳 鄭肇光 王信冕 靳章楠 徐宗卿 黃濟寧 徐鑑元 朱承麟
查亦清 丘康 王繼存 朱光采 范振淮 羅第臣 黃建諸 林信俊 米智良 陳芝田 何幼良 秦熙文 徐孝權
羅炳文 宗廉

財政部布告 淪公字第一〇九號

查大部歷年發行各種公債，流通於四至等地帶，甚數頗多，自太平津城，爆發，溫桂情勢變遷，前項債務，時有落於敵
手之虞，本部為權衡利弊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

一、中央各種公債，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到期應付之本息票，一律暫由重慶各經理銀行支付。

二、凡暫由定期本息，其各項據面額合計，不滿千元者，准隨時領取，其合計面額，滿千元以上者，應委託銀行代收，（包
括商業銀行在內）但有正式機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前條銀行代收或機關證明之公債本息，應於徵回信票或息票上，加蓋銀行名義戳記，或機關官章。

四、各代收銀行對於來函不明之顧客，請示代收本息時，應加拒絕，否則將來如有疑問時，應負追究之責。

五、特將六款領息金，應由同本息收驗，不得先將息票剪下。
六、憑據存地寄存或抵押各銀行之公債，曾將號碼報存有案者，遇有損失時，准由原持票人陳請本部核辦，
以上辦法，除分行外，各行佈告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 治字第四三五號

財政部布告 告公字第二一〇號

據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獎，業於一月十日在陪都執行，計中獎號碼為第零玖零號，第五號票號，第陸零零號，及第捌貳捌號等四號，凡持有現項公債，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中獎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獎債券。此次中獎債券，計合國幣壹百或拾萬元，連同該項公債第五號息票，計合國幣玖百萬元，均定於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暨中國農民銀行共同經付，該項中獎債券及到期息票，暫在重慶支付，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此次中獎債券，附發之息票，自第六號起至第五十四號止，計四十九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如有欠缺，即在應付本金內扣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布告 告公字第二一號

財政部長孔祥熙

查民國二十二年統一公債戊種債券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業於一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獎。其中獎號碼，計戊公債為第零玖零號，第伍零零號，第貳伍貳號，第貳伍貳號，第零零零號，第零零伍號，第伍肆肆號，第陸零伍號，第柒零零號，第捌零伍號，第玖貳伍號，及第玖伍柒號等十二號。復興公債為第零玖零號，第壹零零號，第貳貳捌號，第伍零零號，第零零零號，第零零伍號，及第捌零貳號等八號。電政公債為第零零零號，第捌零零號，及第捌捌號等三號。凡持有現項公債，復興公債，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獎號碼各中獎號碼相同者，又電政公債，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該債券各中獎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獎債券，再上場就戊公債第十二次還本，復興公債第十二次還本，電政公債第二十五次還本，如已在場抽獎，概作無效。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告字第八六八號 三十年

被付送戒人蔣焜 江西省水縣營業員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西永修人 住江西新喻司法處看守所

右被付送戒人因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辦審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煥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緣被付懲戒人鄒焜任江西吉水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晚二時據看守餘枝茂報告五號牆角牆有牆情當奉着守崗晝夜並上牆細察始知有一洞下通五號閘鎖內點火人犯則五六兩號所收犯（據鄒焜原報告稱該兩號所收均係輕微犯一例有康發殿一名未走其餘犯道德等十三人已逃走一空該管獄員一面派看守分途追捕一面飛報縣政府防匪警衛隊來搜查該縣縣長兼衛隊隊長到案該管獄員及看守人等均無所犯及便利就逃情報高等法院以該管獄員鄒焜事前不知犯之咎責屬推辭未報司法行政部核明將該管獄員停職移送懲戒科同原呈咨請審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鄒焜任吉水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負全體責任職尊威嚴應如何謹慎小心今在監押犯於牆壁挖洞逃走一十三名之多事前毫無覺察其平時或甚疏忽職責有虧可以想見雖僥倖不致吳管獄員及看守人等尚無期縱便利脫逃情然該管獄員所犯發生人犯挖洞脫逃之事且逃犯亦未獲回一名其失職之咎自屬異常重大申請書屢載勸功希圖掩飾要無據為減免其責任之理由

依上論結付懲戒人鄒焜有公務員惩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宋樹 委員吳鼎澤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翰

三十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八六九號

被付懲戒人萬德潤前任湖南桂陽縣縣長胡逸齋任同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間因縣城食鹽來源與鹽商商人質
酒爭事呈請組織利民食鹽運銷公司並照轉函函復該處處長賀成我局承認該公司僅質鹽運平價轉售當時准知所謂差誤會任

該府徵調科科長之職易深森一據油保安處軍法會審判決審裁歐陽深森於領運時應會提出辭職（會同該公司經理請往高治報警事
宜該公司第一次於同年十二月二日賄賂八十換牌價三十八元三角第二次於同月十二日賄賂六十換牌價每小三元至八分正用
次均深森歐陽深森這公司革未派人同往且所賄賂之鹽亦由歐陽深森一手包辦在郴縣桂陽郴城每石價七十五元至一百餘元空談
出售被人挖牆洞而第三課區檢察官馬士衡指責謂為萬德潤胡逸齋對於主管監督者有圖利行為所具意見會電准湖南省政府參

送湖南省保安處軍法會審理終結以「萬德潤胡逸齋以桂陽非食鹽公賣及配給公鹽縣份為應理境否要本於職權對於利民公司
事實

萬德潤胡逸齋各記過一次

博兩側連繩岸點核其行為視無提付縣有公款或以私款購運公鹽及貪圖駕駛利益實據應免予以貪污論罪惟查未設鹽務機關等係商處商應由當地縣政府取緝治價及執行處罰經財政部於二十八年真金鹽電通行在案該利民公司負責領運與售鹽之人爲被告歐陽澤森當時被告充該府徵調員科員其領運及高抬鹽價事實當為被告萬德滿胡逸傑所明知乃爭前藉口鄉縣實驗處函告神價較逕放棄取請價唯責謂「後又不接照鹽岸取緝違商販商高抬鹽價充公然賞賄並謂其失職要無可憐」（下略）等語爲理由於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判決「萬德滿胡逸傑均無罪」其失職部份均移付懲戒（呈曉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桂強並將關於失職部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前半段規定呈送監察院審查經交監察委員李夢庚王新令鄧春昇根據原書理由提出彈劾朱崇良白瑞馬應南審查或立由監察院移付處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萬德滿申辯書及所附其對於本案呈省政府文與其對於第三級區檢察官的希冀意見書之答辭詳加核閱據其對於本案之抗辯要旨約爲「（一）財政部二十八年五月真金鹽電由陽明政府始總算未奉到（有全部收文證據爲證）內容如何不得而知（二）縣長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接桂發公文受辦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更往該陽明森森縣政府包辦鹽公司競選之鹽高價出售事在縣長赴渝受訓期內遂即報給齊委（三）陽明縣查驗處於利民公司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鹽停業後始將發督鹽商辦法及鹽價通知桂陽縣政府其是否面告桂陽有該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縣府二十九年一月三日收到之宥代電爲證利民公司售鹽抬價與否應以標牌價爲根據如牌價不明何能知其抬價無以取緝不能開爲事前放棄職責（四）湘岸取緝違商高抬鹽價允公允當辦法係縣長尚未還桂時奉到雖已在利民公司結束之後但如告出抬價實據自願依此解回後桂陽財政廳令勘責明先使三次呈復（詳卷）以勘處暨歐陽澤森確有勾結姦淫請予核示指令表下已發停職何能斷爲事後不辦各點難假持之有故言之成績惟擬湘岸鹽務管理內地零售鹽價及取緝暗中抬價應照部令規定從嚴處罰之灰電早經省政府財政三司代電通知各縣政府遵照該縣政府亦早於六月七日奉到該縣長謹謹稱是項代電因係油印通佈文件收發室未從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上午開始及當批閱並交存注蓋均見申訴書附呈之油印（桂陽縣政府呈文第三回函無鹽稅處收發室收到上項代電後曾否從呈然該縣長既於十二月九日題及核其時勒亦尚在所述歐陽澤森奉派贈桂赴辦之次日何以於利民公司領運之後不加查辦任其私在鄉縣桂陽據據抬價出售要離非失職惟據付懲戒人萬德滿於公派歐陽澤森赴辦之後數日即奏報桂陽縣長於其包辦鹽務情形自然後恐無過衡職情節其在檢成法上所負之責任尙難輕微致至彼何懲戒人初忠誠誠摯稱其在縣府居於落涼地位秉承長官意旨辦理務務外本無法律責任但本案既係桂之主督辦辦對於利民公司一切運售情形既非居直接監督地位要不能謂無隨時注意之責任況在縣長因公離任期間其在主旨上所應負之責任更爲重大申辯所稱殊難認爲有理由

（一）上急結被付懲戒人萬德滿胡逸傑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費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作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日第三期新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開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懇。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六號目錄

法規

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令

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令

任免令三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80號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81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實函函開於該院固定因營農工類事業被給員工獎金辦法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83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函函為關於國民兵身份證免貼印花經陳奉當曾決議照准令仰轉知照由

渝文字第84號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修理辦公室外交賓館購置接待外賓房屋追加三十年度歲出概算

渝印字第160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發湖南省水警總隊湖防官章仰候轉知照由

渝印字第61號令行政院 是據經濟部呈請發該仰候轉知照由

渝文字第162號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印字第163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知發糧食部統計主任官章仰候轉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158號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送修正四川省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159號令行政院 呈據糧食部呈報雲南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161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發湖南省水警總隊湖防官章仰候轉知照由

渝印字第162號令行政院 是據經濟部呈請發該仰候轉知照由

渝印字第163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知發糧食部統計主任官章仰候轉知照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三六號

法規

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為任，辦理機要文電及交辦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派劉紀文爲三十年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盧鍾穎、高方、張訓堅、楊偉業、汪廉培爲三十年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湯心濟爲交通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蔡方進爲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爲署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萬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張振珮爲蒙藏委員會科長，詹世泰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庆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趙開平署重庆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洪熾昌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陳韜躍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秦一塵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羅介邱、賀潤、技正戴鍾衡、檢察員龍文蔚另有任用，祕書向大廷、科長劉大柏、諭人傅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秦漢初爲四川省政府禁煙督發督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王蜀瑞爲四川省政府禁煙督後督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緝呈，請任命高壠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兼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毛松年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吉林省府主席鄒作華呈，爲吉林省政府祕書周梅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賈郁、王印、劉瑛爲綏遠省政府祕書，杜勤恤署綏遠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高向昊爲財政部人事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爲農林部祕書陳本、甘尚武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樊龍章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何莫嘉署庭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步樵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主任黃紹耿免去兼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羅翼羣呈請辭職，羅翼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少雲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張君嵩、劉紹武、張克俠、李九思、粟廷勳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周秉璽、潘玉、黃天玄、陳世光、潘裕昆、陳曉雲、范玉書、劉子清、王理寶、黃德興、陳永立、斬力三、劉乃俊、任盛濂、臧永年、李玉唐、臧漢光、賴光大、胡一、李銘鼎、甘沛澤、朱振華、張萬鈞、吳中傑、陳立賢、王頤民、武泉遠、李振西、羅隆、周靜吾、張寅武、劉棟、劉錦之、史澤波、徐保、王雷震、何葆恒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韋韜、馬呈棟、楊成之、王和璞、鄭彬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上校胡霖、張翰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胡霖、張翰晉任爲陸軍軍需監，陸軍二等軍需正宋尚魯、戴九如、王莽第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穆啓賢轉晉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黃夢年、張覺吾、鄭昌藩、高若愚、王景宋、鍾紀、薛鍊、丘兆琛、周嘯潮、辜任發任爲陸軍少將，李淳、鄧旭初、鍾逸羣、李炎武、黃德煊、韋齡、聶國瑞、劉理雄、陶一珊、葛晏春、梁文鐵、邵訓余瑛、高禮安、張定世、易珍璫、王錫町、陳伯符、胡曉聽、謝榮輔、黎健侯、李正與、王品周、周浩、張際泰、謝宗鑑、張堯非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計宗漢、趙鳳藻、呂存義、徐志珍、岑光熊任爲陸軍騎兵上校，張培良、唐能伯、黃一華、王景奎、齊國楨、李瑜祥、戴鳳青、戴傳薪任爲陸軍礮兵上校，虞世熙、賴慈鵝、劉雲瀚、梁壽笙、楊賛謀、劉子偉、李晉階、黃驥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龔樹棠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梁奠基任爲陸軍軍需正，謝齊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溆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主席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八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記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三三二九六號公函，
一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順十一字第零二三四二號函開，『查國營農工礦事業發給
員工獎金辦法，業經本院制定，除公布并通飭所屬機關知照外，抄同辦法，函請轉陳飭
案』等由到應。經陳奏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
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津字第四三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三二一六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三日順貳字第六零一號函開，一樣軍政、財政兩部會呈稱，『查國民兵身份證之施行，原為管制役齡男子防止逃避兵役之用，此項證件，在施行上原無貼用印花之規定，依印花稅法規定，係屬證明身份之性質，每張應貼印花四元，惟兵役與納稅同為國民應盡之義務，為減輕國民之負擔，便利役政之推行起見，擬懇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於國民兵身份證，准予援照徵收稅捐及根據稅捐憑證所發憑證或證照免納印花稅之例，免貼印花，是否可行，理合會呈鈎核』等情。據此，應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二三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六三五號公函，為這批轉送外交部修理辦公室外交賓館購置接待外賓房屋追加三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列臨時歲出八十六萬元，內計（一）修理該部漢秋山館辦公室二十萬元，（二）修理該部聚興誠銀行辦公室五萬元，（三）購置接待外賓房屋及設備六十五萬元，（四）修理外交賓館六萬元。本會審查該項修理購置，均係事實，擬請依主計處及行政院共同意見，核定如次，（一）購置房屋及設備費如數核定六十五萬元，改列特殊支出，其餘三一，如數核定二十一萬元，仍列臨時支出，（二）行政院緊急撥發之修理費九萬三千五百元，應於本案發款時扣除，（三）該部所收廣深輪售價餘款，應速繳解國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執選照處知照，
此令。

院分執選照處知照。

主
行 政 院
監察院
理外 交 部
財政部
計 處
海 部
長 席
林 蔣 中
孔 舒 熙
長 正 任
中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潘字第四三六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據津京第卷一三七六號呈一件，係四川省政府呈請修正四川省水利局所行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除由院酌予修改，行知水利委員會外，詳具修正條文，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據津京第二二七六號呈一件，據據食部呈報雲南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並附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麥核備局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墉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據津京第二二七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頒發湖南省水警總隊關防官章，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麥核備局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據轉佈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錦 繼

國民政府指令 楚印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一四八八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查該部該司各局關防官員等情，特此

呈悉。應予照准。仰付轉發可也。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付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十六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行政院

上 執政院院長 蔡林森
署政部部長 翁文灝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渝伍字零一四一二號呈一件，呈請明令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二條
條文由：
呈悉。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知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上 執政院院長 蔡林森
行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楚印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渝號字三零四號呈一件，呈請渝發糧食部轉請主任官承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付轉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一

渝字第436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本處印鑄局一等書記官鄧繼隆、二等書記官張範卿均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庋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四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參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七號目錄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令

麥正陸海空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令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令

任免令四十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八九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議而為關於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

渝文字第八九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議而為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三部所定之考核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八九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議而為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三部所定之考核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〇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議而為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三部所定之考核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〇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議而為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三部所定之考核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一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議而為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三部所定之考核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一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議而為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三部所定之考核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二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議而為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三部所定之考核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二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議而為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三部所定之考核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三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議而為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三部所定之考核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四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議而為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三部所定之考核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五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議而為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三部所定之考核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五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議而為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三部所定之考核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檢字第四三七號

檢文字第九六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九至十一月份團員生活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檢文字第九八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仰轉飭查照由各機關收支處理尚有未盡合法者請轉呈通令依法辦理案應予通令備

檢文字第九九號 合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修正陸海空軍職交代起則第五條第六條延文令仰知照並動用知照由

檢文字第一〇〇號 合行政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民國三十年福建省短期職多樣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檢文字第一〇一號 合行政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經濟部請將錫米等特種農產品管理貿易收支款項照錫錫專款專

檢文字第一〇二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部呈請將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案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檢文字第一〇四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內政部警察總隊二十九年度八九兩月份職員臨時生活補助費改作三十

檢文字第一〇五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警察總隊追加第六大隊三十年度五至十二月份長警臨時生活補

檢文字第一〇六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廣西全邊對汎督辦署追加二十九年度經臨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

檢文字第一〇七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臺灣委員會編報三十年度薪級新任代表羅秉立喜慶丹等來渝旅費概

檢文字第一〇八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清貧優秀學生獎學金概算一案令仰

檢文字第一六五號 合行政院 行政院

轉飭查照由

指令

檢印字第一六四號 合行政院 行政院

呈據糧食部呈報西康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統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安撫員該委員會成渝計處呈報司理爭移付總理案已分飭分別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河北平山縣民辦學商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開封市政廳處組織規則及開封市警察局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宋貴呈請人事初表准予合奉由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談靜仁等請受步機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滇邊檢疫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王宗岱等委員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營造群照稅徵收通則第二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司呈以各種關收支處理尚有未盡合法者請轉呈通令依法辦理二案已通令飭遵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令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為遵令辦理結束呈復聲援濟貧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錄取司呈送二十七年二十八年考績應給榮章人員清冊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等會同呈擬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已有明令公布施行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應辦工業技術委員會審查合格認可應予獎勵各案由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五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計算書表冊報截至交卸前一日止，至遲應於一個月以內，分別趕造齊全呈報，如有未屆造報時期，或不能分別造報者，得移交後任接續兼辦，後任不得藉口前任交代未清，稽延推諉。其有因一部分辦理結束，必須經過清理之時日，致將文案延展者，應先呈由該屬長官許可後，列入文案，加入說明，俾接任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之繁簡，由所隸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有特殊理由，經呈奉所隸各上級長官，准其延期者，應於延長期內交清。後任人員，並負催促之責，凡逾限交代不清者，不予以任職，必要時並得予以看管嚴追。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依本辦法之規定補償之。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之附屬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時，準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服務人員，係指各機關職員雇員警及役兵。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財物，以服務人員因公出差或執行職務時，必須隨帶或持有者為限。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之原因，以確屬意外難於預防，並已盡力避免或減少損失者為限。

第六條

補償金得在機關經費外列報，於預算撥款備付部份核銷。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茲制定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主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副立法院院長孫中山
司法院院長戴博賢
考院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國維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左宗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雲健為署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立貴等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審計部統計主任沈學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三

派席尚謙爲山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丘岳宋爲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丘岳宋兼廣東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蔡炳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彭秉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將河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張肇隆、陳肇、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井守文、督學曹世鈞、魯清晨、尤桐、李宗祺、孫樹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段式強署山西省政府祕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吳繼祖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李靜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白琦、吳朝彥爲廣西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彭文光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侯勑鎮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楊仲明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建令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彭助章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陸耀文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古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何漢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任命馬彪、曾廣國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僑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王志遠另有任用，王志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茲指定僑務委員會委員呂渭生為該會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為僑務委員會科長鄭源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林儀甫為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主
行 政 院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周 錦 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錦緯呈，請任命陳立本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爲外交部祕書胡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張毓昆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爲駐仰光總領事館副領事沈祖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沈祖徵爲駐仰光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趙壽瑞署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財政部科長吳覺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羅遠波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七 準字第四三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馬繼援署教育部祕書，趙英傑、張洪炳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胡汝楫為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薛仲春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唐兆熊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二二三號公函開，據財政部呈稱，一查改延財政收支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奠自治基礎，俾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一案。經五屆八中全會議決通過，交政府執行後，復由本部擬具各省財政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案，提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經本部擬定實施，所有各省財政收支，自三十一年度一月一日起，一律改為國家收支，應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程序，雖應依照公庫法及其他有同法令辦理，但為適應目前事實起見，尚須另有補充之規定，以利實施，爰經本部擬定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草案，都為三十八條，謹擇其要點陳明如次，一、各省國庫庫款之收支，除由中央機關依法逕行辦理者外，得授權各省財政廳就近依法處理，以應事機。二、各省普通特別及建設等出支，悉由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簽發撥付書，由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劃撥各該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列收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以備支用，而資便捷。三、各省財政廳依照各單位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簽發撥款書通知國庫分庫，由各該費類存款總帳戶撥入各機關存款戶，由各機關依法開具公庫支票支用。」

四、本部簽發之撥字支付書，以及各省財政廳簽發之撥字撥款書，質直字檢款書，均得於必要時先用電撥，藉濟急需。五、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遇有特別隨時支出，可提經省府會議通過，經報鈞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補具撥款手續，俾資因應。六、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款項，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悉依依法徵入國庫辦理，以資調整。七、各省財政收支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歷年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除省公債另有規定外，仍由各省財政廳負責定期清理，呈報本部核辦，以清界限。八、各省財政廳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未明定辦法以前，暫由各該廳主辦會計人員照舊辦理。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草案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再各省政府財政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一案，原定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此項暫行辦法，勢須於期前及早頒布，以便準備實施，并祈迅賜核定，轉呈備案，并通令各省政府及重慶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行各省市政府遵照并指令財政部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鈔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嚴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陳飭知照。
此令。

主
財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叢呈解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三一七六號函開，
二、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以准經濟、交通、財政三部會銜代電，
為各該部所設之考核委員會，已奉令裁撤，而考核工作如須繼續進行，應如何辦理，電
請予指示等由，經查各該部所設之考核委員會，係奉委座手令特飭設立之機構，而理代電，
行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一條亦規定各級機關為實施考核，得於本機關內組織考核機構，而
不增加人員經費為原則，為厲行分級考核，加強行政效能計，擬請免予撤銷，其所需經費以黨
用，撥飭在各該部經常費內酌予勻支，請鑒核令前行政院轉飭送照等情呈一件。查三十
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及所擬裁撤各單位一覽表，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
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當由會函請國民政府分令飭道在案。茲據前情，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免撤銷，所需經費，由各該部經常費項下設法勻支。等因
合議呈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各行鈔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照辦。

此令。
計抄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行主
經財監政
通濟政察政
計部院
部部部部院
部部部部院
長長長長席
林張等孔子蔣松
雲袁文軒熙任正森
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準字第四三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九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合監察院 西京籌備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三四二八號函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准張委員繼提議，請令西京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結束事宜，呈報國民政府稽查，至市政建設委員會所置財產，由西京籌備委員會接收，作建設四郊之用，其前接收陝西建設廳財產，移歸省政府等由，當奉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備註』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完分別轉財政部、陝西省政府知照）

此令。

處

知

照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六八一號公函開，查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經會同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茲據財政部呈請將該項辦法予以修正，經已屆六行政院第五四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本行政院函准軍事委員會同意，除會商公布通飭施行外，抄同財政部原呈及該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參「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所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和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和

森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字第二七三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奉監察院移付懲戒甘肅景泰縣縣長張明鵬、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二二

渝字第四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編號第四三七號

第二區區長來可有、營獄員張秉衡被劾違法瀆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
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張明卿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來可有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張秉衡不受懲戒各等語。除該區長來可有應受減俸處分已令
飭甘肅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張明卿免職處分
，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張明卿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送遵照。
轉送遵照
轉送遵照

此令。

計檢送原附議決書

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修字第二九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一查河北省平山縣民齊學商為與楊佩玉因攤款爭執事件，不服河
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

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研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檢字第四三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九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
本院
法院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三四七九號函開，『查國際問題討論會，前奉委員長諭飭組織，業經成立，附設祕書廳內，現為展開工作，具簽陳請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撥發經費一萬元，以充專任人員薪金、聘任專家酬金、各組組員出席費及紙張文具等雜費之用。復奉委員長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核定國際問題討論會三十一年度經費一十二萬元，在國家總概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行 政 院
令 旨 審 證 院
本 府 主 事 处

據本府文官處臺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二五七二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五八四五號公函，為證批轉送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三十
年度九至十二月份團員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
稱，『查非常時期服務團前請增加三十年度團員生活補助費，經奉鈞會第六十六次常會
核定，自三十年七月份起，重慶隊每人月增二十五元，其他各隊每人月增一十五元，所
增之款，並飭先儘該團原預算節餘項下開支各在案。茲據該團三十年度經費節餘約可抵
充七八兩月份新增補助費之用，九月份以次四個月計需追加五萬八千三百二十元（月計
一四·五八〇元），經主計處查屬覆實，轉請照列前來，擬准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
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部知悉，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玄暉

（院分別轉飭各部知悉）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令監察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文字第一一七七二號呈稱，

「案據審計部本年一月三日稽字第二〇號呈稱，「查公庫法之實施，旨在統一政府收支之處理，暨增强公款管理之效用，俾財權集中，以免分歧割裂之弊，兩年以來，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雖已依照法令先後施行，但各機關是否均能切實遵辦，仍須嚴密考核，用資監督，本部職司政府財務之審計，為明瞭實施狀況，並督促依法辦理起見，對於中央各機關財務之處理，及其現金保管之情形，經於本年度內擬具計劃，隨時派員抽查，辦理以來，行將一載。查各機關本年度歲入代收各款，延不依法繳庫，以前年度經臨費節餘，未遵照收支結束期限繳解者，尚屬不少，以致各機關所存現金，少者數萬，多者達十餘萬元，任意借墊挪用，馴至經常費超出預算者有之，臨時費用途不依原定計劃者有之，衡諸法令，實有未合。除將檢查結果隨時通知各有關機關注意改善外，擬請鉤長佈賜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對於公款之收支保管，務須恪守規定，依法處理，以確立公庫制度，而奠定健全財政之基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予通令防護。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審計部部長
林森
于右任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九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准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蔣中正

行政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三零八九號函開，發行民國三十年短期庫券國幣九十九萬元，經提出院會通過，抄送該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轉陳箇案等由到聽。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茲請鑒核。」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財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國紀字二二九八二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九日頒會字第〇〇一九七號函開，一據經濟部呈稱，「查本部資源委員會所管特種鑄產易管理貿易，初僅鑄錫兩種，其收支款項，向係作為專款處理，前經鉤院

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二七六八號訓令指示在案，現以鈎錦以外之特種鐵產尚有鉛汞銻銀，其貿易情形，與款項收支之處理，完全相類，鈎錦事項，已訂有凍理辦法，經督辦本唯核定施行在案，茲為同樣貨物處理起見，關於鉛汞等其他特種鐵產，由管理委員會一併即照鈎錦專款辦理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屆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於二十八年三月七日以國議字第二三五號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飭知。茲准前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查照。

等情，據此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長 林正森
經濟部長 蔣文灝

據本府文官署鑑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八四六號函照，
常務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三十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剪紙字第二零八二號公報，以接財政部分令的，並在案，
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定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據此，當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等改。次
令。理合鑑請鑑核。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主 行政院長 林正森
副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令行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七七七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遵批轉送內政部警察總隊二十九年度八九兩月份職員臨時生活補助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警察總隊於二十九年度內進行臨時生活補助費自十月份起支之通案，已將該總隊專案呈奉核准預算之五個月（八月至十二月）補助款撥還國庫，茲仍請求補支八九兩月份臨時生活補助費一萬七千一百零二元五角一分，呈經主管院部核准，係為體卽該總隊職員生活清苦起見，關於本案概算，擬准照數核定，改列三十年度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審定部審照。
此令。

院轉備審定部審照。
院轉備審定部審照。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燉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條字第四三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二九〇七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九號函，為遠批轉送內政部警察總隊追加第六大隊三十年度五至十
二月份長警臨時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
「查警察總隊長等三十年度臨時生活補助費，前奉核定七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元，係
按五個大隊及一個特務中隊計算，茲稱五月間新編之第六大隊，係於前項概算遠後成
立，所需臨時生活補助費未能併案請支，計該大隊五至十二月份八個月共需追加八萬九
千二百三十二元，經主計處核屬實在，轉請照列前來，擬准如數核定，仍依前案山三十九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分令備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各部各司各局各處照
處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各部各司各局各處照
處知照

此令。

行政主
管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計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四七八號函開，為貴處函，為道批轉送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署追加二十九年度經臨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二十九年度總預算內列清兩全邊對汛督辦署及所屬經常費一十九萬六千一百零三元，又服裝臨時費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元，茲據補報追加概算，係緣該年度內應付非常，充實警額，並奉命接管廣西貿易處及財政部駐桂稅警隊一部份，組私兵警，因併原有汛警（原有汛警一十三隊，每隊戰鬥兵自十名至三十名不等）擴編為二十一分隊（每隊戰鬥士兵四十八名），列報下半年度擴充各隊經常費三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元，各隊開辦等項臨時費一萬六千零五十四元零六分。（內計各隊開辦費六〇〇元，米津費五·八九六元四角三分，龍州淪陷疏散公物扶費二·八九二元八角三分，克復龍州遷回辦公運公物扶費一·六五八元，督辦出巡旅費二·九九三元，召開汛務會議旅費一·〇一三元八角），本會審查結果，擬照主計處意見，如數核定本案經臨費共為五萬零三百二十元零六分，一併改作三十年度臨時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處照辦。
此令。

（院分別轉飭各處照辦。
道處）

審財財政
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部長長
林孔于右任
雲祥熙正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三

渝字第四三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令
行 政院院長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222零一七號函開，
「准貴處函，為這批轉送蒙藏委員會編報三十年度西藏新任代表羅桑札喜圖丹等來渝旅
雜費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蒙藏委
員會前以西藏新任代表羅桑札喜圖丹等三人及隨從到達康定以後，缺乏來渝旅費，經呈
奉行政院核准撥助二萬元，以示優遇，款已由院飭庫緊急撥訖，茲請補備法案，本會審
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本案旅雜費為二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
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會照
處。
此令。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合行 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五四九號函開，
優秀學生獎學金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
加獎學金八萬元，係三十年下年度擴充四百名之數額，查與前次核准過年擴充四百名
之原案相符，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還」等由。理合資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審照。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審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淪字第四三七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64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秘拾字一六四八號呈一件，據報食部呈報西康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

模，呈請聖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主
糧政
食政
部院
部長
蔣中正

席林
蔣中正

呈件均悉。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順肆字第二四一四二號呈一件，爰呈送湖南省茶葉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主
行政
院院
長蔣中正

席林
蔣中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席林
蔣中正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字第二七三號是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鑑察院移付懲戒甘肅景泰縣縣長張明卿、第二區區長來可有、管缺員張秉衡被勸違法濫職一案，業經議決，張明卿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來可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張秉衡不受懲戒，除該區長來可有應受減俸處分已合飭甘肅省政府執行外，速同議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悉。張明卿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財政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森

唐 林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字第二九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北省平山縣民齊學商為與楊佩玉因據款爭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審續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遇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會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順字第第一五一號呈一件，為呈送韶關市政籌建組織規則及韶關市警察局組織規則，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蔭
中
正
森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順字第第一二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宋官堂一員請受奉詔表，據同原
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宋官堂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蔭
中
正
森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順字第第一二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該解仁等二員請受奉詔表，據同
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該解仁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蔭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治字第四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治文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順治字第一四〇〇號呈一件，為呈赴旗邊檢疫所編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治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長 蔡中正

合行政院

合行政院

行政院長 蔡中正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順治字第一一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委員會代遞，請給予王宗岱等四員獎章等由。
呈件均悉。王宗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倪士明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王春榮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馮東亞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治文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長 蔡中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順治字第一一二二號呈一件，為修正營業照稅徵收延期第二條條文，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治文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長 蔡中正
內行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文藻
濟部 部長 孔祥熙
農部 部長 蔣惠嘉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文字第一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審審計部呈，以各機關收支處理，尚有未盡合法者，
請轉呈審合依法辦理一案，轉請審核由。
呈悉。案已悉令備達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審計部院長 林右昌
審計部院長 孫任善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九十號呈一件，為遵令辦理結束，呈復審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主 席 林 瑞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公報部呈送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考選應屆畢業
人員清冊，除要章及證書分別頒發外，檢同清冊，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成
博
濟

幹
事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幹
事
部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頤伍字第廿」七七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折舊計算表（一）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長 蔣惠中 正義
行政部長 林孔祥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一)工字第〇一七八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推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登載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十七八號

姓名 李丙山 謝秉仁 金錦如

住址 沙坪壠重慶大學總院

物品 復線式計算盤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複線式計算盤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複線式計算盤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複線式計算盤為一種圓形計算尺其身用蒸過白木製成正面貼用照像法繪製之尺面尺面共分六層刻有七種度量可以為加減乘除乘方開方及開立方數常用對數自然對數等計算之用反面貼繪製之各種單位對照表面上均用繪料敷布以資保護心裝置鑄鋁鑄鐵製成之長短二活動指標可分別撥動或共同撥動該項計算盤由長短二活動指標適宜撥動即可完成計算無須轉動計算之長或全部玻璃製造簡單使用極便應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推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日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一	國內郵費在內	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六元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一	頁	每
四	分	之	號
一	一	每	十
		號	二
			元

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父遺傳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業，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八號目錄

法規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合限制辦法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令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合限制辦法
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文字第一二〇號 令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黃河水系委員會氾濱氾濫開墾經常費三十

年年度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文字第一二一號 令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甘肅兩省甘肅青七區監察使署追加三十年下半年度

工醫生活補助臨時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長江區航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文細則常會決議項

子備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文字第一二四號 令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重慶市地方三十年度歲出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文字第一二五號 令直隸各機關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公布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合限制辦法令仰轉發查照由

文字第一二八號 合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編報整理新建委員會債務三十年度還本付息臨時支出概算一

文字第一二九號 令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交通失業員工救濟費概算並附交通員工生產合作機器工廠營

文字第一二〇號 合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業概算准予備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兩廣固浙皖贛甘寧青魯湘六區監察使署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

文字第一二一號 令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仰轉發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四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據文字第二二號令
監察院據本府主計處呈報中央銀行關庫局等
緊付捐獻收據印制費等款繕支案分佈轉佈各項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就定行政院原暫管新嘉坡三十二年度度出臨時委員會令仰轉節金題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頒定財政部總理等公項委員會三十一年度軍費及開銷數額並令即時執行

本局主 西南
據文字第二五號令行政院 国防最高委員會頒佈國民經濟部物資局在該局組織規程未完成立後序以前先行成文編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為圖於依法保護各級參議員來往常有決議送國民政府並令各總
理務期一時切商社會合仰知照此函請知照

指
介

第壹卷 文字考

呈據蘇聯部起居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齊榮華為改派廣東省政府工作案准予照准由

行政院呈為會同新訂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九一
繁令本府主計處呈送三十一年度本處經辦各款歲出預算分項表新舊項由
合行取覈呈內政部核轉四川省政府清務採用後改升沐川縣城新縣印綱同新舊發並照案由

津印字第一九二號 各行政處
呈報經本省核准頒發用印章日期 謹此佈

國民政府文官廳任免令

考試院令
告正特懶考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中央公務員試験問題集

法規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為尊重行政系統及便利縣長行使職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各地縣政府行文，除依照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辦理外，依本

第三條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如有必須縣政府辦理事務時，應經由省政府轉令達辦，不得直

第四條 各地縣政府遇有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長官擅權濫發命令時，除拒絕接受外，並得呈

第五條 滯陦區或作戰區內之戰區司令長官或集團軍總司令及該防區內之駐軍軍長以上官員，關於作戰上之緊急情事，為達成任務，指揮便利，對該管轄區內之縣政府，得直

接用令，同時並應電達省政府查照，但其他尋常事務，仍按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關於滯陦區或作戰區內之黨政工作事宜，戰場黨政委員會所屬分會及區會對該管轄區內各縣政府得直接用令，並應電達省政府查照，但已恢復建制，並經省政府接收之縣，不得援例。

第七條 衛戍區或戒嚴區綏靖區內之衛戍總司令戒嚴司令綏靖主任，關於衛戍戒嚴綏靖等軍事行動，為統一指揮便利，對該管轄區內之縣政府得直接用令，並應同時電達省政府查照，但其他與軍事無關事件，不得援例。

第八條 各省防空司令，關於防空緊急事宜，對於該省各縣政府得直接用令，但其他指導事

項，不得援例。

第九條 因縣長兼任其他職務，該管上級機關須直接用令時，應對其兼職為之。

第十條 關於溫發命令之官員，由該管上級機關分別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所頒辦法，有與本辦法相抵觸者，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署設祕書室、總務科、調查科。

祕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書狀之簽收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五、監察使交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第六條 六・其他庶務事項。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薦任，由監察使指定一人為主任祕書，辦理日常事務。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細則，由監察使署擬訂，呈經監察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一 漢字第四三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茲制定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茲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朱慶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謹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甘績鏞、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筑山呈請辭職，甘績鏞、陳筑山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石禮元為胡子昂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石禮元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胡子昂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爲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葉家龍另有任用，賈寶三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文緝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劉正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唐守謙另有任用，葉松坡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袁大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萬大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內政部科員夏承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曹麗順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署交通部科員劉一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朱鏡涵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宋景蒸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宋景蒸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金鑑爲陝西高等法院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董熙智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應
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署蒙藏委員會委員張西曼另有任用，張西曼應免本職。此令。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戴振魂另有任用，戴振魂應免本職。此令。

派朱江爲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科長方家異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
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一七四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三七三號公函，為道批轉送黃河水利委員會編報氾濱測勘隊開辦經常各費及豫皖黃沱查勘團經常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氾濱區測勘隊及豫皖黃沱查勘團，係依照淮河工程會議決議案組織，其任務為勘測黃沱兩岸水準及氾濱區內增防水水流變化情形，係屬整培防治之初步工作，據報概算，計氾東氾西兩測勘隊各列開辦費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元，氾東測勘隊五個月（四月至八月）經費二萬零六百元，氾西測勘隊五個月（四月至八月）經費一萬九千一百元，豫皖防汎查勘團八個月（五月至十二月）經費五萬零一百六十元，茲經本會審查結果，提請慨作臨時支出，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鈔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特令仰該

院分男轉備審計部審照
處

此令。

主
財監行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林
孔
于
蔣
中
正
雲
陝
關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行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二八二二號函開，「准貴廣渝文字第五二三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雲貴、閩浙、皖贛、豫魯、兩廣、兩湖、甘寧青七區監察使署追加三十年下半年度工警生活補助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監察院以據各區監察使署先後呈報，經常預算，原擬緊縮，工警生活補助費無法均支，請自七月份起追加六個月臨時費概算，彙審轉請核定前來。計列雲貴區署一千四百四十圓，閩浙區署二千七百六十圓，皖贛區署一千三百二十圓，豫魯區署一千九百二十圓，兩廣區署一千六百八十圓，兩湖區署一千零八十圓，甘寧青區署一千二百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分別照數核定，仍飭依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按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照照。
此令。

（附 財政部選照，並分別轉飭照照）

九 楊字第四三八號

主
行
政
政
監
審
部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中
正
蔣
任
右
于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三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五七一號函開，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行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勇統字第一九八六四號函稱，『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據交通部統計處呈，請於長江區航政局依法設置統計員，將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提出修正補入，以利計政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三次會議決議，長江區航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通過，抄同原函及修正規程各一件，請轉陳核定』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主計處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 主計處 行政院達照外，合行 主計處 沙發原附修正長江區航政局組織規程

○令仰該院達照，並轉飭交通部達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長江區航政局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交 通 部 部 長 張嘉慶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21666號函開，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經整理完竣，預計所有權登記費等項收入，抵支各種整理儀器之購置費，並據說明，將來土地整理事業，年內不及完成，上述登記費收入，祇能編列下年度預算，故本年度暫以借款為工程款，本年度預算，擬予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節外（原列經急用），該無財源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陳分令節遵。特此佈。
處長 謂
司理合議請鑑核
審合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院院長
部部院院長
部部院院長
林正雲任
林中正
蔣中正

（二）准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願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三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號」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令
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一八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這批轉送經濟部編報整理前建設委員會債務三十年度還本付息臨時支出概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各項債務還本付息三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元，主計處核以該項支出，內有二十六萬六千零一十元係二十九年度已備法案應付未付之款，可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轉帳加入三十年度歲出，毋庸重備法案，其餘八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元，轉請照列，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處議核定本案為八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元，其已列二十九年度預算之移交結存款十一萬三千二百零七元七角八分，應即解庫，毋庸保留」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命令仰該

院分司轉備
轉發審用
鑑照。

此令。

行政
院長
蔣中正
森
林雲陔
孔祥熙
右任
林雲陔
財政
部長
蔣中正
森
林雲陔
監察
院長
孔祥熙
右任
林雲陔
經濟
部長
蔣中正
森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六一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令
本歐行
主察政
威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解，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八七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二九七一號公函，為邀批轉送三十年度交通失業員工救濟費概算，並附交通員工生產合作機器工廠營業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解，一本案普通概算部份，原列救濟費六十萬零四千四百四十元，計分九項，茲經本會審查，擬依行政院主計處共同意見，就第九項內剔減七萬四千元，並依主計處意見，將第七項交通員工生產合作機器工廠開辦費貳萬元，改列營業增資支出，仍照例列收官息，其餘各項，均予照列，綜上結果，擬請核定本案普通概算部份經常收入（利息及利潤收入）一千六百元，經濟支出（營業增資支出）二萬元，臨時支出（救濟費）五十一萬零四百四十元，仍飭以後安撫費極款經濟辦法，以期裁少不經濟之支出，至附報交通員工生產合作機器工廠營業概算，亦經主計處按照規定整理改編，此二損益表列營業收入九萬五千四百元，營業支出八萬五千四百四十元，盈餘九千九百六十元，^(二)在虧損補列表內盈餘分配為政府官息一千六百元，未分配之盈餘一千三百六十元，^(三)資本增減表列表內政府資本二萬元，^(四)補充表列收入一千五百元，支出一萬八千五百元，擬請准予備案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謹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審交財監行主
計通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合行
行政
法院
審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一八七四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三零零號公函，為這批轉送兩廣、閩浙、皖贛、甘寧青、豫魯、兩
湖六區監察使署，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
告稱，「本案據報追加概算，計列兩廣區署俸給特別等費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元，閩浙
區署俸給辦公特別等費四萬一千七百零二元，皖贛區署俸給辦公特別等費一萬五千六百
九十六元，甘寧青區署俸給辦公職員特別等費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三元零六分，豫魯區署
俸給辦公職員特別等費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二元，兩湖區署俸給特別等費八千七百九十六
元，據敘共同理由，俸給費係補足發薪預算差額，其他各費，係因物價高漲，各按實
際需要報請追加，茲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
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達」
等由。現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 分別轉飭遵照。
院 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
政
監
察
院
院
部
都
院
院
部
都
院
長
席
長
孔
林
雲
正
森
于
中
右
任
縣
縣
縣
長
長

行 政 聽 院
令 訂 本 府 主 計 廉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二六號公函開，『迭准貴處渝文字第五〇九九號、第五三二一號、第四九八六號公函，為遼批轉送衛生署所屬曲靖平涼馬場坪等公路衛生站三十年度屆時支出概算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併案審查，核報告稱，「本會審查各案列數均尚覈實，擬請分別核定如次，（一）曲靖公路衛生站附屬室建築費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內計職員宿舍三、三〇八元，廁房及工友宿舍三、三二五元八角，沐浴及滅蟲室四、八七九元二角，廁所一、一三六元，傳達室四六八元，圍牆一、一〇七元，（二）平涼公路衛生站添建房屋工料費六千三百三十元，添建員工宿舍及廚房庫房工料費，（三）馬場坪公路衛生站修繕購置費一千七百元，因當地於四月間發生颶風雹雨，該站房屋被災，大半傾塌，器具並遭損毀，茲列修繕費一、五〇〇元，賄賂費二〇〇元，以上二、二兩案，原皆報有抵充財源，應飭主管署查明實存數額，補解國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諭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部會照。此令。

知

照

主
行 政 聽 院
司 政 察 院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席 蔣 中 正 義
孔 祥熙
林 宏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滁字第438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滁文字第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令 賽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渝歲字第一八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中央銀行國庫局等墊付捐獻收銀印刷費等款三案，並為一〇·八八九圓四角，請在三十年度財務支出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動支，經處核明均無不合。除將原送概算書等件存查外，理合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銀行等墊付各種費用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債券印刷及事務費數目表一份。

(本報從略)

主計部部長 林雲陔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林森

令行
監察院
本府
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滁文字第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益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二五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九四一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行政院康青視察團經費三十年度議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康青視察團，係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組織考察康青一帶經濟交通各項情況，茲列該團旅運等費五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圓，業經院令緊急撥款，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審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合行
令
打
本府主辭處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于右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祥熙
林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二九二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三二五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整理省公債委員會三十年度經費及開辦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該會係根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建議案設立之機構，其組織規程及接收省公債辦法，均經鈞會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一 漢字第438號

准有案，茲送三十年度概算，計列十至十二月份三個月經費四萬三千四百四十元，開辦費四萬零五百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所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備財政部退照
處特為註付審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急文字第二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少陳

據本府文官署簽是解，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四七八號公函開，「據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十一字第零一七五三號函開，「查經濟部物資局組織規程，前經本院第五四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併送請費慶轉陳奉交立法院從速審議在案，目前物資管理，關係重大，在該局組織規程未完成立法程序以前，假應先行成立，辦理主管工作，除令經濟部轉飭越日成立外，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經濟部 部長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三三六零四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明令對各級參議員依法保障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飭屬一體切實注意。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函達查照轉陳通飭注意』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飭切實注意。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知照，並轉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本報登時）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孫正科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滁字第四三八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滁文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合監督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文字第一一八三八號呈一件，為選合成立議事科專任者始所為各機關業務與學術事項會商成案，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滁文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滁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滁文字第一八四號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文字第一七號呈一件，為據登報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人員發給功課件，准予工作一案，轉呈審核令還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滁文字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滁文字第一八六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院長席林森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文字第一五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羅繩森一名請受學籍表，檢閱原件均悉，處繩森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裏狀，仰即轉行通知，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滁文字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滁文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席林森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文字第一五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羅繩森一名請受學籍表，檢閱原件均悉，處繩森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裏狀，仰即轉行通知，附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順拾字第一五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發解莊一員請發小糧表，檢同原件，呈備鑑核給獎勳。呈件均悉。深解莊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分行政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順四二政字第一八六三號呈一件，為會同軍事委員會擬訂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服制辦法，轉呈鑑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服制辦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知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順拾字第一八七三號呈一件，為報復該委員會駐廣辦公處啓用關防日期，請鑑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合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順拾字一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呈送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器之標準，所應檢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森

二二 漢字第四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準字第四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發文字第一八九號是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中央銀行國庫局等款付撥收匯印制費等款，請在三十年度財務支出備案印制及事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列表呈請委核備案，並分令備件

由。

呈件為悉。應准照辦。茲經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請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主席 廉林森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發祕字第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度本處經隨各費類歲出預算分配表，請呈報由。呈件為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七 廉林森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發字第二零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核轉四川省政府請將沐川後治局改升沐川縣一案，核屬可行，抄回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轉發新印，以資信守由。呈悉。應准備案。請印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七 廉林森
內行政院
部長 周鍾霖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順拾字第二零一二號呈一件，呈報福建督辦局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奏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趙玉燕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認文空第六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爲相當於普通考試會計簿記人員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高級商業學校學習會計經濟財政銀行商業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及有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有高等或普通考試簿記資格者

四、公立或經立高中級中等技術中學或其相關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及有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口試

六、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筆試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會計學

三、經濟學

四、財政學

五、官廳算記

乙、口試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初試及格并經滿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如左

一、會計審計法規

二、各種會計制度

第九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及運用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並函請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滄字第八七零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胡雲峯 河南新鄭縣管縣員兼看守所所長 男 四十九歲 河南滑陽縣人 住鄭縣城內大成路二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事件經司法行政部會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胡雲峯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河南新鄭縣管所於上年九月四日夜十一點半鐘警械員兼看守所所長胡雲峯係主任看守張義清報告人犯在監後北邊逃出多人該管員住處始知人犯未先稟文彬朱長合（即朱庭蘭）唐玉山劉遂來箇中李崔海林葛永福鄭海林張秀齡等十名將窗戶砸毀並將監牆原有流水道挖大洞出脫逃竄即報由縣府鈔令政警隊公安局兵警跟蹤追捕由長警械員張秀齡劉遂來二名並經駐軍第二師長督責營協助尋獲逃犯顧清林崔海林二名其餘匪犯朱長合孟先稟文彬殺人犯唐玉山搶犯張玉山搶犯張玉山殺犯顧清林李雲峰等六名在逃未獲存候縣長李曰商據情摺呈河南高等法院同院以該管員胡雲峯雖經令縣督明尚無賄縱情事而威護不嚴宜維辭疏忽之咎著經本院停職照章尙應移送懲戒等情呈報司法行政部核示同都以該管員胡雲峯雖經令縣督明尚無賄縱情事而威護不嚴宜維辭疏忽之咎著經本院停職

議到會

理由

據申帶書稱查抗戰時期壯丁均應徵入伍頗充看守者非老即幼鮮能勝任正擬呈報管理困難懲清救濟之際忽然發生看守破壞人犯脫逃之事件實屬變生外等語各管員職司或說既知當理固難更當加意防範以免疏虞乃該管員人犯竟敢毀壞挖溝前竟未覺察致被逃過十名之多雖經緝捕四名尚有重要人犯六名在逃未獲該付懲戒人雖經查明尚無賄縱情事而疏忽之咎要無可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鼎霖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鉅 委員宋述樞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畫字第八七一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蘇光炳 蘭四川江安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四川納縣人 住納縣東門城內

主文

蘇光炳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四三八號

李成芳
仙鄉同署丁役等私設煙燈供禦寒胡煥然吸食各情事向官署報備江安縣為部書記是史叔懋請辭就諱該縣督辦糧長王崇會慮違六百七十四名多報稅糧皆用一千四百餘元實用一千七百餘元
煮茶文一二樓前任協辦署一熱煙管辦公署川南慎導署一號
轉同署守私設煙燈供禦寒胡煥然吸食各情事向官署報備同官人犯劉樹堂發覺他縣府糧西不障一袖附縣署後面因無禁戒提案彈劾經監察秦廣王炳令李夢庚朱宗良審委由監察

屏邊縣政府報載瀘民及威理經費縣編委會內並有監犯楊文
控經同院合議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辦事務公署會復節稱「一
任仕候補縣長獄謀開長多報脫漏傷民一千三百六十八名實經威
明兩省督辦公署公佈詳悉其事發後即派專員到場查辦據德化縣
公署公佈詳悉縣長多報瀘民款子純為虛言三號犯楊文知縣
告全城皆知駐江安之第三榮樂營軍人數十餘因恐害監之傷疾
云云蓋委員白堤審核奏覆情形既為獄蘇光炳負污職玩
移付憲戒到責

一、洋報逐民及戒煙等
二、獎勵善舉等

一、浮報應民及被燒殺者部分 本係分光橫濱經常燒殺宗教付滅人蘇元炳於一十九八年八月間曾以無經科安玉保清流派所主任候權德勿沾為好既僞造浮報施設被燒民於前毒害報滅威輕費於後又謀科謙所率合諭消弭王榮倫俟權德發代不濟各情分呈各上層關照將軍現住地並繼續案訊明王榮倫會候權德發代不濟各情分候倫權德亦以謀加光明有浮報應民及被燒殺事向縣衙部控究究就爲真正浮報之人本台固聞高昌府第三復制以驚訝書記長史叔容早已辦結他前函密署歸徐海偉「請助文或徐公錄」亦下本局未得浮報會員從前候權德發代不濟呈一見縣卷「各該員既係由省委派入目期累學報出自安付憲戒人授意該員等不於當時拒絕參差而於暫政結束後控之於縣幕都已過期於察解且兼縣主倅倉耗耗手報解前縣長張天任「蘇光炳之前任」任內一十八年秋冬兩季照證看四百七十餘元經作明鑑烟燭辦公署並未收到此次卷內亦無關犯題單足證證明其他經手不負欵項尚有起立「某人至某縣懸」某人其人亦屬無可疑付憲成人二十九年八月間之呈報對於王榮倫候權德之曉報行爲曉音之鑑繫且諸端據案詳辦使其中無不可告人之點該付憲成人未必毫無姑息而敢於公然無可實各上級機關據報後已於上年九十月間先後指令候權德兼副議員王榮倫會拿回縣辦銀文代辦處多月應資結果如何當內無實可考者一電保本年五月間四川省三分院在案時山江安調來」被付憲成人本年六月間提出之中摺審亦未駁及惟如浮報爲被付憲成人之行爲既經上級機關派員徵查則其本人亦安能在此長時日中還然不外緣就各點曉音浮報不能認爲被付憲成人之行爲似可斷言惟身貴人所辦理然政乃於被誣服到竟爲用罪之遺枉任自深慨並加群核弛強職務情願照然申辦意旨徒以王榮倫等保省府委派負責人所辦理然政乃於被誣服到竟爲用罪之遺枉任自深慨並加群核弛強職務情願照然申辦意旨徒以王榮倫等保省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

主席委員會
委員會

卷之三

癸酉子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 全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半	一	頁 每	十 二 元
一	一	頁 每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一	頁 每	三 元
四	分	之 一	元

四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頌揚民權，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對我之民族，共開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九號目錄

法規

財政部國庫集組織法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令

修正財政部國庫集組織法令

公布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諭文字第一二八號 令

行 政
本府主計處 聽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漢宜鐵路所造報費及汽船價值追加三十年度歲入臨時概算一案令仰

諭文字第一二九號 令

行 政
本府主計處 察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漢宜鐵路所追加二十九年度預防盜亂臨時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追加

諭文字第一三〇號 令

行 政
本府主計處 察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漢宜鐵路所三十年度追加經營概算一案令仰轉發並照由

諭文字第一三一號 令

行 政
本府主計處 察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貴陽醫學院三十年度營造費支出暨二十九三十兩年度附設醫學院

諭文字第一三二號 令

行 政
本府主計處 察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造送三十年度禁煙紀念大會臨時費概算一案令仰轉

諭文字第一三三號 令

行 政
本府主計處 察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漢宜鐵路所三十年度汽船燃料隨時發收概算一案令仰轉發並照由

諭文字第一三四號 令

行 政
本府主計處 察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戰時公債籌募委員會三十年度第二次追加經費各費概算一案令仰轉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檢字第四三九號

檢文字第一三五號 合監察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華基督教全國總會邊疆服務部補助費三十年度經常支出現算改作

檢文字第一三六號 合監察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四川省立重慶大學一次補助費三十年度隨時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

檢文字第一三七號 合監察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衛生實驗院盈加三十年度經常收支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檢文字第一三八號 合監察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審處為關於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請駐軍令各機關不得禁放

檢文字第一三九號 合監察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審處為關於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請駐軍令各機關不得禁放

檢文字第一四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審處為關於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請駐軍令各機關不得禁放

檢文字第一四二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審處為關於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請駐軍令各機關不得禁放

檢文字第一四三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審處為關於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請駐軍令各機關不得禁放

檢文字第一四五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醫院追加三十年度六至十二月份經常收入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

檢文字第一四七號 合監察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四川農業學院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收支改作三十年度

檢文字第一四九號 合行政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遠省境內蒙古各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編織台材料費三十年

指令

檢文字第一九三號 合行政院監察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送取金才等請款事項准予發章由

檢文字第一九四號 合行政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郵政局行政督辦員俸祿標準改為薪任八級至四級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九五號 合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郵政局行政督辦員俸祿標準改為薪任八級至四級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九六號 合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四川省宜賓縣民衆獎勵辦法施行由

附錄

中央公署員審戒委員會議決書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規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庫署奉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署置六科及會計室、統計室，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推進事項。
-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事項。
- 三、關於代理公庫銀行郵局及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 四、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 六、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翻譯繕校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署人事管理及薪敘機關之委辦事項。
- 八、關於指定辦理出納人員之監督考核之核辦事項。
- 九、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家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國家歲入預算與實收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審定登記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收入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 四、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核算登記報告事項。
- 五、關於國庫收入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 六、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七、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八、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之核算登記報告事項。
- 三、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核算登記報告事項。
- 四、關於緊急命令撥付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五、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支付之填發登記事項。
- 六、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內自行保管支出部份之審定登記事項。
- 七、關於中央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普通及特別支出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八、關於代理國庫銀行郵局編送中央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九、關於國庫劃撥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收回事項。
- 十、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與各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第十四科掌左列事項。
- 十二、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第七條

二、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四、關於緊急命令撥付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五、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類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六、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類項下劃撥款項之監督考核事項。

七、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內自行保管支出部份之審定登記事項。

八、關於省市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經送省市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收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郵局經送省市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收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十、關於國庫劃撥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收回事項。

十一、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與各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十二、關於省市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八條

第五科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及特種基金收支預算與實收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四、關於緊急命令歲付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五、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六、關於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各費類項下劃撥款項之監督考核事項。

七、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收支內自行收納保管支出部份之審定

登記事項。

- 八、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建設支出特種基金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郵局轉送中央及省市機關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十、關於國庫劃撥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之收回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查核登記事項。
 - 十二、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各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各特種基金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十四、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查核登記報告事項。
-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貸款捐款實物之歲入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貸款捐款實物之歲入歲出預算與實收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 三、關於借款捐款及實物收入之查核登記報告事項。
 - 四、關於借款及實物支出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 五、關於借款及實物支出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 六、關於中央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與代理實物倉庫轉送借款捐款實物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借款捐款及實物收支之退還收回事項。
 - 八、關於庫款及實物之分配調度登記報告事項。
 - 九、關於借款契約文件副本照片之保管登記事項。

第十條

十一、關於債款捐款及實物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十二、關於國庫保管債券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會計室掌本署經費之歲計會計並佐理財政部會計長辦理左列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一、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原始憑證之審核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記帳憑證之核編整理事項。

四、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之彙編事項。

六、關於實物收支統計帳目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之核製登記彙編事項。

七、關於國庫出納及實物收支統制帳目與隸屬帳目之核對事項。

八、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室掌國庫及縣市庫之統計事項。

一、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編製國庫及縣市庫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三、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四、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實物收支統計圖表統計材料統計報告之擬訂登記彙編事項。

六、關於國庫及縣市庫之其他統計事項。

七、關於本署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編送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渝字第四三九號

第十二條

國庫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國庫署設總務二人至四人，專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國庫署設科長六人專任，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稽核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國庫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專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標識及其他檢查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國庫署會計室及統計室分別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受國庫署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並應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別就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關於本署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七條

國庫署會計室及統計室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左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八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

， 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第四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
各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為會員。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二、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人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十八條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一、警告。

二、撤銷其次議。

三、整理。

四、解散。

事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茲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緯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緯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祕書杜佈斯德力格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汪海艇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伍朝光為珠江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林振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政和署經濟部採金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教育部會計處長及國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蒙藏委員會秘書周昆田另有任用，周昆田應免本職。此令。

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衛立煌、兼山東全省保安司令沈鴻烈另有任用，衛立煌、沈鴻烈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培基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牟中珩兼山東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譙小岑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證文字第二二八號）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合行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二三三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八五五號公函，為這批轉送濟宜渝檢疫所造報華陀汽船售價追加三十年度歲入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收入一萬二千元，查該所前以華陀船不合川江航行，經呈准售與民生實業公司，另造小型汽船一艘，以為檢疫之用，曾據主管機關轉報有案，茲核據編收人概算，尚屬相符，擬請如數核定「萬二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部審照。

此令。

院分司轉閱過照
院轉飭各部審照
處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合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二二九三號函開，「准主計處渝歲字第十二二二一號公函，為請核定漢宜渝檢疫所追加二十九年度預防霍亂臨時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漢宜渝檢疫所二十九年度預防霍亂臨時費，前經核定一萬一千元，係按六月至九月四個月計算，茲稱九月以後，各地霍亂，勢仍猖獗，該項檢疫工作，延至十月底始行結束，計超支經費三千元，轉請追加概算前來，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改作三十年度支出，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道」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發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發審計部查照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薩 陝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
行
本府主計處
監察院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八零七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二三三號公函，為連批轉送財政部四川菸葉示範場三十年度追加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該場擴充業務追加經費一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圓（事務費六四·六〇〇圓，作業費八八·六二〇圓，附屬菸園經費一五·〇〇〇圓），本會審查此項概算，係經主管部核減重編，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處審查照辦。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
本府
走叶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二二一九號函開，「准貴
處浦文字第五五五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立貴陽醫學院三十年度營造費支出暨二十九
三十兩年度附設醫療機構收支一併作為三十年度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
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教育部陳稱，貴陽醫學院為便利學生實習，於二十九年
度設置門診部，嗣因診務日繁，復於三十年度改組為附屬醫院，所有開支，均係以本身
業務收入挹注，兩年度共計收支各七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圓（內計二十九年度收支各七
五四〇圓，三十年度收支各六四·五八四圓），又該學院院舍，以附屬醫院房屋不敷，
擬就原有建築擴充應用，計需營造費六萬七千四百零二圓（內計建築費六五·七〇六圓
，修繕費一·六九六圓），經查各數均尚確實，爰代編概算轉請核定。本會審查結果，
擬如數核定本案收入為七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圓，支出為一至三萬九千五百二十六圓，一
併作為三十年度追加概算，至原請抵充營造費財源之歷年經費結餘，應飭掃解國庫」等
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為
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嚴請鑒核。

此令。

此院院轉傷密計有照照

審教財贍行主
計育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陳孔于蔣林
雲立祥右中
陔大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三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132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二七七二號公函，為准函
送批轉送內政部禁煙委員會送三十年度禁煙紀念大會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
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千圓，係於六月三日在渝舉行禁煙紀念大
會所需印發宣言標語以及籌備旅費等項，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
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內政、財政兩部遵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蘭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合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一四七七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九八八號公函，為這批轉送漢宜渝檢疫所三十年度汽船燃料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汽船燃料臨時費二萬八千四百元，計為汽油一萬四千元，機油一萬四千四百元，經行政院減列為汽油機油各一萬元，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依院議核定本案支出為二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訪道」等由。理合錄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通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如題。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四三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 聲 行政院
本府主辦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九一九號公函開，『准賀慶渝文字第五三二二號公函，為這批轉送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三十年度第二次追加經臨各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因勸募範圍，隨各方之響應而擴大，以致追加預算後仍感不敷，茲列第二次追加經常費八萬四千元（內係該會辦公費二萬四千元，增設五區辦事處經費六萬元），第一期發動宣傳勸募添印分撥費五十二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照分別用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照辦。相應所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照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號一三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合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七七五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二二七號函，為這批轉送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邊疆服務部補助費三十年度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邊疆服務部補助費，前奉鈞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自二十八年度起，每年補助四萬圓，暫以三年為限在案，關於三十年度應支數，尙未辦理預算手續，茲據本案聲述，該服務部呈請行政院增撥本年度補助費為三十萬圓，經院飭據教育部覆復，認為該服務部推行邊教，尙屬認真，請准增加二萬圓，連同原奉決定應支數，編列概算，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改作臨時支出，照數核定六萬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道」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各該處照悉。
此令。

院 分別轉各該處照悉。
行 政 計 算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主 計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院 財政院 教育院 延長院 蘭長院 蔡長院 蔡長院
行 政 計 算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院 財政院 教育院 延長院 蘭長院 蔡長院 蔡長院

林 正 森 孔 祥 熙 于 右 任 陳 立 夫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
行
本府主計處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八一三號公函開，『准貴處檢文字第五二三三四號公函，為這批轉送財政、教育兩部會編四川省立重慶大學一次補助費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稱重慶大學二十九年度曾奉委座特撥補助費一十八萬元，三十年度因物價步漲，省撥經費無可增加，要求中央補助，經行政院發交財政、教育兩部會議，擬予一次補助八萬元，編具概算呈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

審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各處備悉。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財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四七六號函開，『准冀
處渝文字第四九八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中央衛生實驗院追加三十年度經常收支概算一
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下半年度六個月化驗收入
一萬零八百元，俸給化驗等費支出一萬零八百八十元（該院經常費預算原定月支五·八
八七元，現列數內，計增添研究員三人，俸給費二·八八〇元，化驗用儀器設備費二·
〇〇〇元，又藥品材料費六·〇〇〇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意見核定本案追加收
支各為壹萬零八百元」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
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貴照轉陳分令仰遵」等由。印合最請鑒核。
行政院分辦特種財政道照。部審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副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卷八

11

渝字第四三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微文字第「三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直轄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三五八九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分飭各機關注意。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函達，即希查照轉據分飭各機關注意』等內。理合簽請鑒核」

此命

計檢發原建議案一份

監考司立行主
案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蔣林
右傳 中
任賢正科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 三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一份(見該字號附三八號本報)主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科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議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33582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厲行裁併駕校機關，節減不急政令，以節約人力財力物力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轉飭各院部會分別注意。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斷遵」等由。理合議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飭注意。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諭字第四一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四川省宣威縣民陳英等為解散華寧寺產善會並沒收財產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三

漢文字第一四三號

件，不服揚濟委員會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荷文呈折擬施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4239號，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潛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三五六二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順榮字第一九零二號函，為制訂敵產登記辦法、敵產管理辦法、敵產清理辦法暨敵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轉陳備案」一案，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相應抄同各該辦法及規程，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簽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合行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五二零六九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四五一號公函，為逕批轉送中央醫院追加三十年度六至十二月份經常收入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請追加六月份以次七個月規費收入二十萬零五千元，茲經審查，擬依主計處意見，將內列經項收入二千八百元改為其他收入，仍如數核定本案追加收入總數為二十萬零五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資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審照。
處
知
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

號字第四三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二二一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五五三號公函，為逐批轉送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追加二十一年度經常收支改作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收支各為四千五百二十四元四角三分，查係二十一年度附設實習印刷廠收人數該校經費超支，擬請一併轉作三十年度收支，分別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各部審照。

此令。

主 席 林 瑞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滉文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
院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解，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21441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九八等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無綫電台材料費三十年度請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所列材料費三萬零七百九十二元，係按該署電台實需器材料數量估計，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原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監察院主計處各司局照悉。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漢字第四三九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頒給字第一八七二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取金才等三員名諸軍事績表，檢同屬
呈表均悉。取金才等二日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王錦強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
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壽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頒給字第一八六六號星一件，為諭浙江黃主席電請將行政督察專員傳給標準改為兼任八
級至四級，總本院第五四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核備案由。

主政院院長席林壽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頒給字第二八零號呈一件，為立法院
令行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三十一日審字第四一三號呈一件，為檢行政法院呈，以四川省宜賓縣民衆英等基層聯合會並沒收財產事件，不服經濟委員會所為調處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為經依法審理判決，以告之解
釋，連同附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林壽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審字第四一三號呈一件，為檢行政法院呈，以四川省宜賓縣民衆英等基層聯合會並沒收財產事件，不服經濟委員會所為調處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為經依法審理判決，以告之解
釋，連同附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壽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873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會一謙 四川合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人 住合江城西廟斜對面守仁診所號右被付懲戒人因該犯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上文

命一謙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會一謙前充四川合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於上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六時許率同看守等進取收封先點女犯次點男犯詎監內囚犯早定預謀乘機蜂擁打出外天井手持木棒磚石打傷各員下房門鎖門鎖頭盜出每英經久始行開槍又數發不響除當時擊斃女犯李虛氏一名外計遇股人犯罪德輝等三十七名合江地方法院院長崔允志遠尚一謙呈報於晚間九時許驅往查視正與縣府官商共商捕結果無所弋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據報後以該監長會一謙戒諭不力院長崔允志聽長周密案發仍未即除分別將其開手以記過處分外呈請司法行政部審酌所犯事項應懲辦法第五條予以懲戒由司法行政部審酌審議到會

理由

查監所長官職司戒諭被付懲戒人會一謙身任合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對於監犯預謀越獄事前既毫無察覺當時復屢發無方以致讓成事變其戒諭不力之處殊屬顯然然申辯審難以初抵川省任事人地生疏帶有隔閡就獄押犯過多看守過少臨時警衛則不備縣府督佐復以待會散後出動看守不敷等語為理由希圖迴避但查越獄犯持械棒石等器因署蓋該已非一日而案發後竟無一人擒獲此論結後付懲戒人會一謙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參照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胡瑞卿 委員于若愚

委員周治公

委員鄧子衡

國民政府公報

三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諮詢決書

鐵字第八七三號 三十年

被付戒城人溫鳳翔 江西永豐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西石城
右被付戒城人因違法重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戒本會議決如左

三

清風閣藏書

53

江西永新縣公局署等以該縣長湯國瑞與該署員和好官污濁等情呈訴於安撫江西巡撫史同指飭調停民憲局傳影照赴候審者莫被拘同調查事件某復質稱使揭亮勇詳加審察認爲該縣長湯國瑞有（一）兼營商業情事（二）私袒確信及徵收毛漕附捐有違中央寄輔庸一休廢除之明令並據死刑上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要件虛負職務罪責（三）諸案開設未經司核手續任意疏忽不貼司法印紙填自處分以上三款殊屬違法濫職提審彈劾經監察院發交督辦委員朱宗良郎鄂春祥李夢庚審查成立移

四

莊被取就各執送一處究如左

哲皆謂此項毛紙十寸價銀每元詳店主謝珍在明崇禎時萬曆時承襲情形據實錄並由該縣商會主席宋居仁證明該縣長縣衙布疋及毛邊紙生意確有其事是該縣長錢發商業已得信而有徵等語勘閱原稿在報告函稱原辦呈稱該縣長據移公款一萬五千餘元以其夫人名義派送成職員解天職前往金華其販異市正仇貨委貨於情總參得永慈縣大街櫈元詳布店會請此項布疋換毛紙每百疋元係由縣府商督會庫陳某經手當取得該店主謝珍茲立契証並約兩清畢（是兩件四號）又查據該縣長辦電大冊毛邊紙舊利存圓墨存積七千餘枚按等在該縣長辦公室裏閣內巨箱堆積毛邊紙約二十箱據該縣縣長自稱請代大業日報點驗狀及縣府所存機麻庫用存於莊田以著者內有大業明弘治嘉靖及縣立中學司法處同民戶關稅貿搭存其四十六箱紙職等關在永昌縣大街明威安紙店貯購該署吏役之毛邊紙十寸每寸價銀八十二元當取得該署署長桂桂德（見附件五號）報以該署商會主席宋居仁所說情形顯長之報稱布疋毛邊紙等貨宜盡付而有徵（見附件六號宋居仁筆錄）至於此項布疋百疋及毛邊紙之貨金原系稱保押移公款者無實據布疋百疋是否仇貨因貨已移無從細別等語申摺則稱該處萬曆時至萬曆天啟於上年二月間就報起金華會乃兄時風到出省行政會議往延寧勿實不知情即使該署有販賣布疋情事復元詳店主謝珍既向該調查員等報述永慈情形認爲風聞發覺該署布疋未審同歸滅人而賣又未詢明解天啟是否代鳳翔縣販抑亂用有若干股份竟以片面之陳述以爲證據求免有意陷害如開解天啟起金華布疋而爲主管長官此同風相抵已公出更不負何責實任等語

同上
卷之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資本公司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價
一	頁	每號十元
四	分	每號六元
分	之	每號三元
一	每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新編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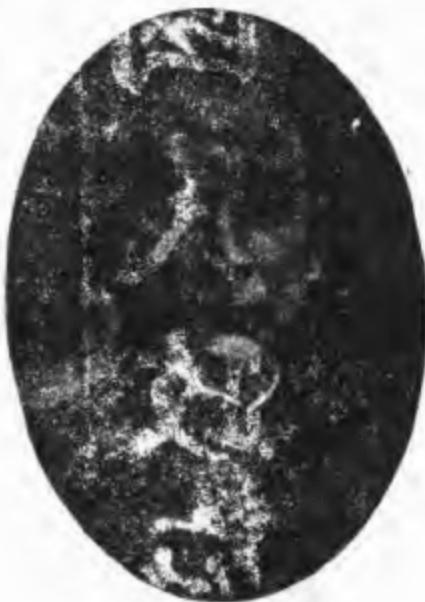
渝字第肆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歷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懇。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零號目錄

令

件第十八

訓令

渝文二第一四八號 令監察院行 政院 財政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第二次追加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

渝文二第一四九號 令監察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局追加三十年度本分機關辦公費及統屬分支機關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二第一五〇號 令監察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局追加三十年度本分機關辦公費及統屬分支機關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二第一五二號 令監察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局追加三十年度本分機關辦公費及統屬分支機關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二第一五三號 令監察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局追加三十年度本分機關辦公費及統屬分支機關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二第一五四號 令監察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編輯編譯委員會文獻館所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二第一五五號 令監察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最高委員會核定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二第一五六號 令監察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最高委員會核定陝西湖南廣西蘇浙皖恩施等稅局三十年度稽核收支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二第一五六號 令監察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最高委員會核定陝西湖南廣西蘇浙皖恩施等稅局三十年度稽核收支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157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部高委會審核定案三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送西北衛院第三院暨西北公其衛生幹部人員滿五年級獎勵費每年度應出額算一案令仰轉各該處

渝文字第158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部高委會審核定財政部編制局及海關總務司處營業廳營理局三年度臨時支出

渝文字第159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部高委會審核定財政部中央財稅局及貨幣局東華場管理局、貨幣局修造費等項二十一年度臨時支用額算一案令仰轉各該處

渝文字第160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部高委會審核定財政部浙江印花稅徵收局三年度追加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各該處

渝文字第161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部高委會審核定行政院三司司長於國民政府時期二屆第二次大會對於抗戰目的及收復失地一案經

渝文字第162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部高委會審核定行政院三司司長於國民政府時期二屆第二次大會對於抗戰目的及收復失地一案經

渝文字第163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部高委會審核定行政院三司司長於國民政府時期二屆第二次大會對於抗戰目的及收復失地一案經

渝文字第164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部高委會審核定行政院三司司長於國民政府時期二屆第二次大會對於抗戰目的及收復失地一案經

渝文字第165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部高委會審核定行政院三司司長於國民政府時期二屆第二次大會對於抗戰目的及收復失地一案經

渝文字第166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部高委會審核定行政院三司司長於國民政府時期二屆第二次大會對於抗戰目的及收復失地一案經

渝文字第167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部高委會審核定行政院三司司長於國民政府時期二屆第二次大會對於抗戰目的及收復失地一案經

渝文字第168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部高委會審核定行政院三司司長於國民政府時期二屆第二次大會對於抗戰目的及收復失地一案經

渝文字第169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部高委會審核定行政院三司司長於國民政府時期二屆第二次大會對於抗戰目的及收復失地一案經

特知照由

仰遵照執

指令

諭文字第一九七號 合監察院 呈報審計部呈以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規定之撥款書在未設審計處之省供撥暫不必備

准印字第一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過派陳欽鈞代理山西省政府統計主任請摘要並請照發官章照准由

諭文字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達四川省徵工事務管理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達審理朱培堯等一案審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諭印字第一〇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四川省知事處暫計主任暫行啓用原委日期並請另錄新官章照准由

諭印字第一〇三號 令監察院 呈報審計處 呈請知會甘肅省審計處印章與候轉發給由

諭文字第二〇四號 令立法院 呈達非當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諭文字第二〇五號 令各府玉司處 呈報財政部蘭州市政府達成費勸文寫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二〇六號 令各府玉司處 呈報財政部蘭州市政府達成費勸文寫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二〇七號 令各府玉司處 呈報財政部蘭州市政府達成費勸文寫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二〇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蘭州市政府達成費勸文寫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二〇九號 令各府玉司處 呈報財政部蘭州市政府達成費勸文寫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二一〇號 令各府玉司處 呈報財政部蘭州市政府達成費勸文寫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二一一年號 令各府玉司處 呈報財政部蘭州市政府達成費勸文寫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二一二號 令各府玉司處 呈報財政部蘭州市政府達成費勸文寫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二一三號 令各府玉司處 呈報財政部蘭州市政府達成費勸文寫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二一四號 令各府玉司處 呈報財政部蘭州市政府達成費勸文寫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二一五號 令各府玉司處 呈報財政部蘭州市政府達成費勸文寫應准照辦由

中央公報二二四年四月廿五日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劉文泉另補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內政部統計處技正李昌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司法行政部統計主任任何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臧振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任命朱文伯爲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博彥巴達爾呼爲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張桐膺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張哲丹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龍之鴻署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侯曉春為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祕書兼組主任，普裕陽為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司法行政部科員倪光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倪光瓊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易存方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黃緒成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員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指審計部部長林森呈，請任命張漢豐審計部駐外稽核，處置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任命王續緒署西京禁衛委員會總務主任。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 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學蓮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任命王登第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合
本
府
主
察
政
計
院
院

據本府文官廳錄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認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通紀字第二一六五一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一二三號函，為照批轉送財政部第二次追加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其報告稱，一本案財政部以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總預算內列五千萬圓，早經支罄，前奉核研追加五千六圓，照廣續審定各省市動支之款核計，又已超越，其固收支不敷及因幣價高漲，請撥補助而未定案者，補有多起，擬再追加五千萬圓，以備支用，茲經本會審查結果，認固需要，擬請照數核定一等報。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密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各部發照。此令。

院轉傷寒加減之
知詳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改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于荷林
玄祥右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四四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令行
政
院
本
府
訓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十二九二六號函開，『准據處渝文字第五三二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局追加三十年度本分機關辦公費及皖屬分支機關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該局本分機關七至十二月份六個月追加辦公費一萬五千四百零八元，皖屬分支機關五至十二月份八個月追加辦公費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係這兩項物價增漲，并調整分支機構應增之數，請予追加等語。不會審查結果，斟酌則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核

院轉防財政部選無
院轉審計部審印
處
知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八五三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三七五號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續送甯夏省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財政部以甯夏省地方貧瘠，所有該省政府經募救國公債欠繳債款十二萬九千七百零七圓九角，允予免繳，作為中央補助該省推行庶政之用，編送補助支出追加概算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科審核。

此令。

院轉飭審科審核
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副
財
政
部
部
長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鑑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二二二八一號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祕書處函，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主麻附提議關於促進民治與加強抗

國民政府公報

制令

六

漢字第四四〇號

戰力量辦法四項，當經全體一致通過，抄同原提案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到處。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建議一、二、兩項送國民政府注意，三、四兩項由國民政府分令各機關遵照。相應抄同原提案兩送，即令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並附抄原提案十份到處。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查原提案一、二、兩項應由各主管機關隨時注意。其第三項今後用人，務攬各方賢才，及第四項人民諸種自由，當與以合法保障各節，各機關尤宜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意旨，切實辦理。茲據轉陳前情，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討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檢發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主席團提案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 傳 賢

監察院院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津文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一份（見津字第四三九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
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五日渝歲字第二三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頒會字第六四九號公函略開，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略稱，查蘭州地瘠民貧，財政收入有限，關於建設費用無法挹注，市府成立以來，積極從事建設，三十年下半年度建設經費計共不敷一百三十餘萬圓，查貴州市與蘭州市同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該市三十年下半年度建設經費，已由均院補助五十萬圓，蘭州市之重要性及財政支綱，遠過於貴陽市，建設事業刻不容緩，自應援例請求補助，為此呈請均院准予補助三十年下半年建設費五十萬圓，以利建設事情，經提出二院第五四五次會議決議，准予照列，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市臨時捐助費項下動支，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甘肅省政府以蘭州市建設經費短缺，呈經行政院核准捐助五十萬圓，即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市臨時捐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如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二七七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三二六號公函，為遠批轉送教育部編報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講習所係由參政員喜饒嘉措發起，設在青海循化地方，旨在溝通漢藏文化，啓迪藏民知識，已由軍事委員會發給開辦費一萬五千元，茲由主管部按所請補助三十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經費一萬五千元，提出補助支出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各部審照。
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干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駟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五文字集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六六七號公函，為准行政院函轉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行政院函述，前據山西省政府呈報，所屬各機關員工因受物價高漲影響，不能維持生活，擬援中央現行事例，加發補助津貼等費，而省庫支綱，無法籌措，請自三月份起，按月增撥補助費七十萬元，呈奉政府令准自七月份起按月撥給三十萬元，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現據照案補編該省地方歲入歲出追加概算轉送核定，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案核定歲入歲出各一百八十萬元，惟該項收支均應改列臨時部份，歲出科目應即斟酌員工生活補助費，毋庸稱為補助各機關政務費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駁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各該處司

此令。

（檢分別轉各該處司）

主

行

政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森

林

密

陝

孔

祥

熙

任

于

國民政府公報

期合

榆學第四四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數文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卷之三

令
本府
主
計
廳
院
處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一九二三號公函，為准函連批轉送財政部彙報陝西、湖南、廣西、蘇、浙、皖、恩施等稅局三十年度糖稅收支概算一案，經陳春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據稅係三十年度舉辦之新稅，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共計核列收入二千萬圓，並按收入百分之四核列支出提成經費八十萬圓各在案，茲據主管部彙報：（一）陝西糖稅務局納稅收入四十萬圓，支出提成經費一萬六千圓，（二）湖南區稅務局納稅收入一百一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圓，支出提成經費五萬六千四百二十六圓，（三）廣西所稅務局納稅收入一百二十萬圓，支出提成經費五萬四千圓，（四）蘇浙皖區統稅局納稅收入三百六十六萬圓，支出提成經費一十六萬五千圓，又開辦費六千二百圓，（五）恩施稅務局納稅收入二萬圓，支出提成經費一千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如數核定，其計追加納稅額下經常收入二百四十萬零八千五百二十圓，經常支支出擬成經費二十九萬三千四百二十圓，臨時支用開辦費六千二百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此令。

卷之三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陳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行 政 院
令 聲 慶 院
本 府 主 事

據本府文官處報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一九三九號公函開，「准費慶渝文字第五三六七號公函，為選批轉送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造送西北醫院第二院暨西北公共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建築費三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委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鑒於西北當地人口激增，醫療衛生設備缺乏，擬在蘭州郊外設立西北醫院第二院暨西北公共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並自建房屋，以資適用，估列建築費五十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元（內計地價五〇·〇〇〇元，學院建築費三六四·八三五元，訓練所建築費一五三·四五四元），經主計處核屬需要，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准如數照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佈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照辦。除第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知各部支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割
令

15

渝字第4446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廿日

合
本府主審收
計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函紀字第二一七七六號函開，「准責
處渝文字第五十二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鹽務總局及湖岸鹽務辦事處雲南鹽務管
理局三十年度臨時支出各款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
經予審查，（一）鹽務總局臨時費八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圓二角三分，係該局產銷科人事處
視察處三部份人員自五通橋遷渝辦公旅運之需，（二）湖岸鹽務辦事處臨時費二萬八千三
百五十四圓九角，係該處在衝建築辦公房屋宿舍之需，（三）雲南鹽務管理局臨時費九萬
七千八百五十二圓八角，係該局臨時辦公處糧餉費及無線電台經費，擬請分別照數核
走」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
函達查照。特此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印核」

等情，據此，該卹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此令。

國朝詩人傳

行政院長林森
財政部長蔣中正
監察院長孔祥熙
教育部長于右任
農林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二九二四號公函，為准函
送批轉財政部鹽務總局租賃費、粵東鹽務管理局救濟費、稅警總團督辦修建費等三項
（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擇列（一）
（二）鹽務總局租賃費三千圓，係該局設在五通橋租賃房屋之需，（三）粵東鹽務管理局救濟費
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係該局所屬惠陽場及海祝兩處遭受水災風災員丁振款，（四）稅警
總團醫院修建費二萬零五百七十一圓，係該醫院火災後修建之用，本會審查結果，擬請
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院轉飭復照）
此令。

院轉飭復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合
行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二八一四號函附，「准責處渝文字第五三五號公函，為遺批轉送財政部浙江印花稅局三十年度追加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局三十年度歲出預算原奉核定三十三萬零二百一十一圓，經主管部統籌支配，照二十九年度最後核定案減列為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圓，其減餘數額四萬三千零七十二圓，並已歸入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備用，該局旋即聲明不敷，復由主管部核准增加一萬零八百圓，茲乃按照增加之數補送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辦財政部遵照。
此令。

院轉辦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林宗漢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舊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二二二七九號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祕書處函，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對於抗戰目的及收復失地一案，經全體一致鄭重決議，本會茲代表全體國民一致擁護蔣委員長九一八二十週年告國民書，全世界必須清楚認識東北四省是我整個領土之一部，不容分割，東北人民，與我整個民族生命是一體，不容支裂，任何爲組織，必須根本取消，我領土主權與行政完整，必須澈底恢復，此目的不達，則我抗戰一日不能停止，此乃我全民一致之決心，無絲毫變更之餘地者也，謹此決議。並附帶決議，以上決議，應由本會祕書處請政府以適當方式轉知友邦政府各等語，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注意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覆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一六二號

查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處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份(見滇字四三九號本報)

主 席 林森
立 法 院 院 長 保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四四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日渝祕字第三二二七號呈稱，

「查西康省政府會計主任，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并遴員先行代理在案，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制定西康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十八條，提經本處第二十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現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祈鑒核令遵，并乞令行

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西康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穎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九日渝歲字第二七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四字第三六七八九號公函，略以三十年度應付二十八年軍需公債基金，計還本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利息三五·九九四·〇〇〇元，該般公債基金，計還本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利息三五·九八二·〇〇〇元，業奉核定分別列入三十一年度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在案，茲查上項基金，國庫未經按月開撥，係按到期一次撥付，計三十年度應實付軍需公債本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利息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建設公債本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利息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致與預算所列金數目略有出入，為避免支付困難，所有上兩項公債利息不敷之數，擬在還本餘數項下移用等由。准此，經核以上兩項公債利息不敷，即在還本餘數內移用，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主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林 啓 育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駿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主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林 啓 育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駿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渝祕字第二二五四號呈摺，

「查財政部統計處業經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法令，擬訂財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二二三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頒達，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統計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林 啓 育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駿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各該府文官處簽呈轉解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33373號函開，『查營業稽照稅徵收通則，前由行政院函請轉陳備案，蒙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許處復已陳奉行知在案，茲准行政院頒伍字第1211號函節稱，據內政部會呈解，查該項通則第二條列舉各項營業內有舞場一項，就事實言，舞場營業之項僅限於情形特殊地方，如上海等處，內地尚鮮發見，就法令言，關於跳舞一事，除國際聯歡或家庭娛樂外，其他一切營業場所之跳舞，有傷風化，曾於十九年間達奉國民政府第四九四號訓令，經本內政部轉訪嚴禁，並於二十六年一月間，重申禁令，嚴加查禁各有案。此項舞場營業，既經禁止，則該通則所列舞場營業牌照稅，似應剷除，庶免矛盾，擬請賜准將該通則第二條條文予以修正，藉利施行等情，應准如議修正，除由院修正公布通飭施行外，抄同該修正通則第二條條文，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處。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修正通則第二條條文，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內 政 部 部 長
經 濟 部 部 長

林 蔣 中 正
周 錦 嶽
翁 文 麻

國民政府調令 楊文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唯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23803號函開，「准行政院頒伍字第252號公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公布以後，本部為嚴密檢查各銀行業務起見，曾達奉鈞座在經濟會議之面示，調派人員舉行渝萬桂就等地各銀行總檢查，開始之時，適值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始，貨品來源發生阻滯，正為市場操縱之良機，而金融業因沐於政府嚴密檢查，懼于法紀，不僅本身未敢運用大量資金，嚮事囤積，抑且竭力收縮信貸，使一般商民不能放手收購，致市場物價，際此空前劇變，波動尚不過鉅，社會人士，對政府此舉，頗加贊揚，經濟會議提案中，並特別說明此點，具見金融管理，如能嚴密施行，對於協助平衡物價，不無功效，最近復奉鈞座指示，此項檢查工作，有經常舉行之必要，遂經詳細考慮，擬於部內增設簡任總稽核一人，薦任稽核十六人至二十人，聘任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科員十二人，助理員六人，並因事務之必要，酌用雇員，均分派在錢幣司服務，辦理銀行檢查事宜，除於修正本部組織法時，將上項人員分別列入，兼請鑒核，並另行擬具追加預算呈核外，為迅赴事功起見，擬懇請院先予核准試辦，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備案，以利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準一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責處復已陳奉令飭行政院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備知」等由。理合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軍文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督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二三二七七八號公函，為准行政院函，以據內政部代電，請核示福建省工役代役金可否比照浙江省核准數額改為二元至五元，並請將抗徵罰款亦照比例改為四元至十元一家到院，似屬可行，抄同原件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查浙江省政府前請提高國民工役代役金為二元至五元，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責處覆已轉陳飭知在卷，茲准前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內政部原代電，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纂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二二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據財政專門委員會提案稱，資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第九條規定各機關追加三十年度歲出概算，除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照第八條規定以三十一年三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間外，在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概算辦理，現在期限業已屆滿，所有奉交到會之案，已審查完畢，提請核定，惟各機關上年支出經費，尙有因手續未備，未能依限提出追加概算者，擬請將第九條核定期限延長至二月底為止，以便如期結束等語，當經決議通過。除西五院外，相應即速齊照轉頒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諭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合本部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曾字第第一一九三一號呈一件，為釐清計和量，以圖麻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書行辦法規定之。
據啟書，在未發審計處之省份，無審不必核審等項，轉請逕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計
處
院
長
于
右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渝聯字二二六八號呈一件，呈察遞派陳欽炳先行代理山西省政府統計主任，請備案並請
頒發官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官章仰候特佈轉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渝聯字第二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呈送四川省徵工專署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文，請逕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渝聯字第二〇八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四川省徵工專署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逕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令行行政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諭印字第二一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朱培堯等傷害致人於死一案審判，轉請著定示遞由。

呈件均悉，朱培堯使人受重傷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擬奪公權五年，尚無不合，准予照旨執行。至費引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五條各款，應如何附意見照辦可也。仰即轉報退聞。原摺發還，待決審存。此令。

主
令行行政院
副
政
務
院
長
林
蔭中
正
欽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合本府生財處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諭印字第二二八五號呈一件，為轉報四川省衛生廳會計主任帶行醫用奉領原章日期，並請另鑄新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官章印信轉節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令行行政院
副
政
務
院
長
林
蔭中
正
欽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合行行政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諭印字第一一九三號呈一件，據奉財部呈，請照發該部甘肅省審計處監製局等審計辦事處印章等項，檢請開單，呈請鑄新印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知發可也。此令。

主
令行行政院
副
政
務
院
長
林
蔭中
正
欽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合行行政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諭呈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三次會議審決，通過非常時期人民幣幣制辦法，並呈該樣本布施行由。常時期人民幣幣制辦法，業經聯合公布，並呈該樣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令行行政院
副
政
務
院
長
林
蔭中
正
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諭字第四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440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五日渝成字第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審補助蘭州市政府建設費五十萬圓，即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準核備案，並分令佈知由。呈悉。謹准照辦。此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佈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建呈字第二八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財政部關庫署組織法，總呈審核公布施行由，呈詳均悉。修正財政部關庫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道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聯 員 長 林 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廳印字第一九四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速回謹照辦法及請領無線電材料傳回謹設辦法，請審核備案由。
戶詳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通 論 部 長 蔡 廉 中 正
郵 政 部 長 蔡 廉 中 正
農 業 部 長 蔡 廉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渝成字第三九二號呈一件，為轉報陪都民食供應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所審核據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滇總字第三三二一號呈一件，為轉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會計處營用關防官章日期，
即新製粘附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滇總字第三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制定西康省政府主計室組織規程，請呈駁核合遵並照知
呈件為盼。特此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二二七〇號呈一件，為轉報廣東省財政廳啓用印章日期，檢附印模請至核備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頒給字第二二七〇號呈一件，為轉報廣東省財政廳啓用印章日期，檢附印模請至核備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頒給字第二二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報前衛生督辦處裁角印章，檢同原件，呈請
呈悉。舊印章已據交財庫局銷燬矣。此令。

呈悉。舊印章已據交財庫局銷燬矣。此令。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主 管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六 滇字第四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楊字第四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印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七日頒給字第二一六六號呈一件，據呈報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借用關防官章日期，檢附印模，呈請轉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印字第二一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七日頒給字第二一六七號呈一件，據呈報湖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借用關防官章日期，檢附印模，呈請轉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印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七日頒給字第二一八九號呈一件，據呈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處借用關防官章日期，檢附印模，呈用關防官章日期，檢附印模，請轉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印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頒給字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遼傷亡官兵供養法等四千三百六十九員名請即頒表，檢同原表，呈請轉核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雜字第八七三號 三十年（續）

但參閱調查員始良博等所附證件第四號與復元祥店主謝珍茲就該節載明「本年溫縣是賣了一批布疋給你是真的嗎？」答「不是溫縣長賣給我的是他縣政府陳督學政施賈給我的『圖』你買了他一批什麼布疋價錢多少」答「我買他的布疋有條紋記明可賣」（另據數算計大匹白洋布二疋白棉布十八疋疋吐另換七打疋每二打綁字毛市二打次的二打又半疋三打共計柒百二十五元二角）又附件第六號與該縣商會主席宋居仁談話筆錄載明「溫縣長博移公款經營商業是否實在你知道嗎？」答「開經營布疋及毛邊紙生意確有其事但布疋生意係溫太老經營的資本一千五萬元是否挪移公款我不知道」問「他經營的布疋及毛邊紙是什麼地方買來的那裏出售的你知道嗎？」答「開得布疋是由金華買來的毛邊紙是本縣四區莊田及石馬等地方買來的布疋係賣與六一路復元祥之布疋百貨即係布疋天賦自金華販來並係該縣長之所經營惟陳政施為天賦同為該縣府職員向縣積善堂定陳政施貴與復元祥之布疋百貨即係布疋天賦自金華販來並係該縣長之所經營惟陳政施為天賦同為該縣府職員兼售商號之行為不同出自何人抑或為該二人之共同行為該縣長身為長官竟一無所知其督督不嚴固可認定失察之咎自無可解被付懲戒人於此復請行提出申辦請准現任永豐縣第四區區長陳政施（前任督學）來函願復元祥所買之布疋究竟係是某員王桂龍代友人籌措經賣的並附陳政施原函一件茲將如申辦所述此項片面之辭既係奉後悔或真與陳政施本人亦有關係無非為爾請知在擬議法上自然若何質候殊難採信至關於經營毛邊紙一項據湖海員等所呈附件五號與該縣財政科經理禹柱帶談話筆錄載明「本年永豐縣長溫縣是溫縣是出賣毛邊紙多少錢你」答「本年五六月間我買了他毛邊紙十疋（兩）每疋價格多少」答「每疋價格八十二元（兩）」溫縣長出賣你的毛邊紙是什麼地方買來的你知道嗎？」答「他是本縣第四區莊田石馬地方買來的」（他在石馬買來每疋毛邊紙要多少錢你知曉嗎）答「如果他是有手心標的每疋成本約在四五十元若本年則價格當為增加」據沿申辦起而永豐石馬鄉產毛邊紙古安各報紙多向採買而明知日報保晴南師督運所辦大眾日報保江右省立民教局長程宗寶是鳳翔同學南報館之報紙多屬溫縣境內縣府代收銀票公款發交與縣道發生直接關係之係故到任後該兩處客銀開列計均先領託買常常用紙裹報紙成捆貯候代用兩日後買十疋大典日報買五十塊縣府亦同時買十三塊以備印刷複審戶口及閱民兵調查審查身份證之用則用此報紙收紙五塊後據紙太和米再送去大典日報每塊三十錢價款每報紙二十五塊此價款係係報紙可禁乃分與縣立中學三塊可換成三塊銀員兵團二塊銀員兵團三塊其餘十四塊由縣府收存作半年用迄因此連累共關二十七塊紙由縣收存付給公庫用時借木箱裝運分送存縣田賦署該兩者員所辦辦公室即縣長辦公室其間即辦其辦事室大如斗當時鄉某有錢財名士江毛邊紙刀以剪水壓毛邊紙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九

渝字第四四〇號

二、關於私鹽抽徵收之二十分比例以之充權種子油料之發送

貴州省商務廳走馬看花既以為堆放二十餘箱殊不可解東明齊聲店會向縣府縣長實行實質十擔此紙係大眾報館託風頭
係代買之印售毛邊紙常用毛邊因不合印書之用該館復託售另賣開縣府文具簿冊多由實科員向開縣營採買該店主萬柱
與因興之相熟識及需紙應用風頭因公下鄉貴科員巡邏大眾報館之紙十擔賣與他該調查員等來稿者赴明義齋店並具供給價
銀風頭經賣等語並檢附明縣大眾報館送來之函件以為證明綜合原調查報告申稱及各項所付詳加佐核可得如次之結論
(一) 諸縣點日報大集日報會向該縣長購毛邊紙三十五幅外明義齋紙號竹購進毛邊紙十擔此為申購所承認特請在風頭
白傳等與開縣營賣經理萬桂卿該店實業萬桂卿謂係向該縣長買進申購則謂係該縣長公出時出縣府科員費所經委責此項毛邊
紙自該縣長原向鄉田石馬等地所採購自不以係該縣長直接經營或由第三者經營為其經營商業之要件(二) 遵明義齋經
理萬桂卿等據調查員等證如果納是舊年花石馬處所的舊約成本約在四五十元存本率則價格相為增加而明義齋之購進此
項毛邊紙則為每幅八十二元明義齋日報所購亦為每幅八十二元(見申購書附件第三號)售與大集日報
商者則為每幅七十五元(見申購書附件第四號)此為有利可圖顯然可謂謂非經營商業此僅謂之(三) 萍田鄉頭所置存紙
七十餘幅為申轉所不爭種申辦事件第五號註明財稅府一十三、據明縣日報一十擔大集日報五十擔至牠調查員等在該縣長辦
公室一詞內日購耗毛邊紙約二十幅申辦則添置小不滿者每幅張依現上有若干毛邊紙刀竟四十幅二十幅相差甚
微此項事項甚為經日諸何至縱容四十幅二十餘幅申辦云云又指申辦者之詞雖上各點是該縣長經營此項毛邊紙商交辦案
期定各公務員不得茲禁司業政府不會之在五申公務員即務法第十五條更明定公務員不得縱容拉機事邀該縣長則有經營商
事情事並決之責殊無可辭

三、關於私鹽抽徵收之二十分比例以之充權種子油料之發送

貴州向江西省政府及江蘇江西兩省食鹽局總經理會以提撥經銷之鹽額抽樣付銀停止迄未奉諭至徵收毛邊紙附註該縣吳

府縣長卓材為經銷私盐代辦所等之款項已經清仍存職員徵收任意支用確屬濫職等語轉回該調查員等
議會與該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卓賢對摺核聽證筆載載明「本縣食鹽製香抽捐」各「本年(二十九年)二月起每擔抽收八角
三月起每擔抽收一元五角」(一)該局始作何用茲公「作自貢鹽同種及隨時申辦由縣長簽為候付回」徵收該項鹽捐是否
奉令辦理抑或由地方經銷「鹽管官行」管「經縣長招集地方機關主要人員擇日辰決」的「規則上來有令停止徵收你們知
道否」(二)有無命令停止徵收我不知道不過現在還繼續著」(就前年(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間「每月徵收鹽捐若干
」(每月可收該縣一千一百七十八元)由精財政科判收官戶樂捐之固難依據動員委員會議決案不收官戶樂捐由食鹽公
賣之紅利損溢經年奉省局令仍不確道即停止仍收官戶樂捐九月間又奉江蘇省戰時食鹽調節委員會申支鹽代電報呈報奉
省令過期停收日期並加發佈告警分令嚴禁各在案該調查員認為如何此未還辦自應提出合法之證據為特備以迄未還辦四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資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擬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難

難應命，敬希

諒旨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半	頁	每號十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六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